

請、且停交替料、兼官人歷任、增為五年、然則、百姓有息肩之
娛、庖廚無懸磬之乏、謹具錄狀、伏聽天裁、謹以申聞、謹奏聞、

主神一人、掌諸祭祠事、

穴云、與神祇官祭、其別合依式也、朱云、諸祭祀事、謂包九
國三嶋之內祭祀耳、假令、神祇官諸國社如班幣帛者、未明、

依後度說疑耳何、私案、後度說者、師注、朱云、後反、或云、不然、只筑前國內事是歟、未知、主
神何任之人、私依官位令、正七位下官也、准判官任歟何、也之、問、大判事下義解云、案覆犯
狀謂案、管國所犯狀者、然則、此說長哉、答、先如筑前國內其管內
亦可勘知、問、管國皆兼哉、答、是府帶筑前國不及管國也、

帥一人、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糾察所部、貢舉、孝

義、田宅、良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

私賦役令云、凡正丁歲役十日、若須收庸
者、布二丈六尺云云、又條云、令條之外、

雜徭者、每人均使、

伴云、營繕令云、營造軍器、皆須依樣、雋題年月及工匠姓
名、若有不可雋題者、不用此令、又條、貯庫器仗、有生澁
總不得過六十日、

兵士、器仗、

伴云、營繕令云、營造軍器、皆須依樣、雋題年月及工匠姓
名、若有不可雋題者、不用此令、又條、貯庫器仗、有生澁
總不得過六十日、

馬、烽候、

問軍防令云、軍團各置鼓二面大角二口少角四口、又云、三關各設鼓吹軍器、
者、未知、此府既不領三關、何有鼓吹若依考課令、禮儀興行、戎具充備、為大宰之

祀。按祠歟
如。金本金一本作

也之。據宮本補、
問大判事以下註文
據金一本本傍註
據金一本傍註補

力。金本作功
云云。金本作之
問以下七十八字
本朱書
各。據金本補、者。
同上

云。金本作之

問以下十七字據金
本本傍註補

之。據金本補

師以下七字宮本無

貞以下四字宮本作
貞同之二字

最者、然則、可在府庫哉、又木工職掌云戎器故、伴云、軍防令云、凡置烽、皆相去卅里、若有山岡
隔絕、須逐便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卅里、又條云、凡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
者、晝放烟、夜
放火云云、**城牧、**伴云、軍防令云、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云云、又條云、綠東邊北邊
隍無別哉、答、然也、又麻牧令云、凡牧、每牧置長一人帳一人、每郡牧子二人、其牧馬牛、
皆以百為羣、又條云、凡須按印牧馬者、先盡牧子、不足國司量須多少、取隨近者充、

所、公私馬牛、

穴云、先筑前國也、其餘之別
立職掌者、但具依帳押知耳、

關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蕃客、

朱云、蕃客者、蕃國使也、伴云、關市令云、凡蕃客初入關日、所有一物以上、關司
共當客官人、具錄申所司、入一關以後、更不須檢、若無關處、初經國司亦准之、**歸化、**謂、
遠方

之人、欽化內歸也、朱云、歸化者化來也、伴云、戶令云、凡沒落外蕃得還、及化外
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化外人於寬國、附貫安置云、之、**饗讌事、**

朱云、則給此蕃人也、師同、又云、不給化來、穴云、祠社以下饗讌以上、皆筑前國及府官行事、
不涉九國三島也、又朱云、師注、所計諸事、皆摠兼九國三島之內事者、後反或云、不然、只筑前

國內事者、貞及先凡大宰府管九國等、依何文可知、若殊於諸國依置判官
以下官等、所讀歟、為當尋情所讀歟何、答、尋情所讀耳、無正文者何、

大貳一人、掌同

帥、少貳二人、掌同大貳、大監二人、掌糾判府內、

穴云、府內、謂筑前
國總為府內也、

審署

文案、勾稽失、察非違、謂、巡察所部非違、其諸國判官、察非違亦同此義也、釋與義解無別也、穴云、察非違、謂檢知也、非巡行察、但帥掌巡察屬郡

注。刊本作任今據金一本據本改

也、又問、勸課田農進考條云、掾以上、然則、判官巡察、有何妨乎、答、同條注云、少領以上、不云主政、下條主政注云、察非違者、是則監注主政注文同、並不必巡察、但考課令別揚揚耳、不足為證、抑至戶令合勘也、朱云、察非違、謂自巡察筑前國內、先云、此說違文例、只府內可云者、真不、帥注、糾察所部亦同者、未明、或云、帥皆可巡察九國等者、真不、跡云、察非違、謂親自巡察也、大領注、少監二人、掌同大監、大典二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

檢出稽失、讀申公文、少典二人、掌同大典、大判事一人、掌案覆犯

真不同也。宮本作細字

狀、謂、案覆管國所申犯狀也、釋云、與刑部判事同也、穴云、案覆犯狀何、答、唯鞠府內犯狀是、有九國犯狀者、亦案覆耳、其刑部判事案覆鞠狀、謂、按覆解部所鞠也、今此云犯狀者、自鞠是、按覆、猶推鞠也、斷獄律、反覆參驗者、即自鞠亦云覆故也、問、府內罪、何時至判事、局何時不至哉、答、放刑部耳、假、杖以下當司決罰、徒以上送判事、令推斷耳、但國郡死罪已下合推斷、今府不同國郡者、為別設判事故、與刑部同也、連坐法亦如之也、然則、或府或判事防人所犯杖罪者、當司決、待以上送判事耳、自餘品官等合別求也、朱云、案覆犯狀、謂府內并管內品官、及九國三島之斷罪、申上日案覆也、未知、而品官等斷罪申上何、或云、府內犯罪者、大監可糾判也、見其職掌者、真不同也、依罪事尚可付判事者、未明何也、主廚以上、皆

品官也、府內品官等、若有犯罪人者、不決申上者、未知、申府監以上、為申判事何也、防人正、雖同品官、杖以下不申上、當司決為有正佑令史故者、未、跡云、犯狀、謂諸國斷罪申上而案覆、若在府諸司事發者、各於事發處推斷耳、古記云、大監以下、不預聞獄訟、判事刑部丞等一種也、大判事、案覆解狀、斷定刑名、摠別國等申送罪狀、案覆斷定耳、斷定刑名、

判諸爭訟、穴云、問、糾判府內與判諸爭訟、其別何、答、私案文、放刑部內諸爭訟皆判事判耳、問、諸國疑讞何、答、先判事決、若不決讞刑部、刑部尚疑申太政官、少

判事一人、掌同大判事、大令史一人、掌鈔寫判文、少令史一人、

掌同大令史、大工一人、掌城隍、舟楫、戎器、穴云、戎器、亦謂新造、造訖充防人料也、私案、防人戎具、兵士私

備、此文戎器、合有府庫也、朱云、大工、注戎器、防人注戎具者、未知、別何、凡稱兵器戎器戎具戎仗等、別何、私案、稱兵器者、弓矢太刀戈甲冑也、稱戎具者、若軍防令云、腰巾一具、鞋一兩者、以上物、稱戎具歟、何者、即其條終云、行軍之日、諸營作事、少工二人、掌同自盡將去、若上番年唯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故者、

大工、博士一人、掌教授經業、謂、教授管國學生、其醫師不稱教、授者、文略也、釋云、醫師教諸國醫生也、私自餘與義解無別、朱

云、醫師注云、教授醫生者、未知、何不云課試、若文略歟、思此云不通、與義解相違、問、九國三島、每國各博士醫師學生可有、凡博士醫師郡司等、從何處可任乎、但附令從他國為不異

補授。據金本金一本

國。刊本作部今據金本金一本據本宮本改

何、答、今行事、遠國者、遣博士醫師也、近國者、學生等來大宰府習耳、故博士醫師注、不記生數者、依下條隨國大小、可有者、又博士郡司等、大宰先任定、只為給位記、申上任狀者、或云、未申上前、雖任不把笏者、未明定、但依文、不異諸國耳歟何、古記 課試學生、跡云、謂諸國學生也、

陰陽師一人、掌占筮相地、醫師二人、掌診候療病、算師一人、掌勘

計物數、防人正一人、掌防人名帳、伴云、軍防令云、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守邊名防人、又條云、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

皆令國司親自部領、自津發日、專使部領、府大宰府云云、又條云、凡防人欲至、所在官戎司、預為部分、防人至後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苦樂均平、

具、伴云、軍防令、凡兵士、每火紺布幕一口條云、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條、征箭五十隻、胡錄一具、太刀一口、刀子一枚、礪石一枚、茵帽一枚、飯袋一口、水甬一口、腰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備、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 教閱 古記云、閱音欲雪反、數也、容也、積代曰閱也、 及食料田

事、朱云、未知何、若軍防令云、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菜以供防人食、所須牛力官給、所收苗子、每年錄數、附

朝集使、申太 佑一人、掌同正、令史一人、主船一人、掌修理舟楫、謂、大工職掌

云、舟楫此即所新造者、故此司唯掌修理也、釋云、修理舊舟楫也、穴云、大工今新造也、主船以古修理也、主廚一人、掌醢醢、謂、醢者醢也、壘

者凡醬所和切也、即令調和醬醋蒜薑之類是也、釋云、醢音呼啼反、說文、醢酸也、作醢者以醢酒也、醢音訶改反、爾雅、肉謂之醢、郭璞曰、肉醬也、鄭玄注周禮曰、作醢及糝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后莖之、雜以梁麩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瓶中、百日則成矣、有骨為糝、無骨為醢也、壘音子題反、司馬彪注莊子曰、合物使一同也、即令調和醬醋蒜薑之類也、古記云、醢音呼鷄反、肉醬也、醢音呼改反、壘、鄭玄周禮注曰、凡醢醬所和細、釋云、壘音側於反、說文、醢菜也、切為壘、音節稽反、醢字一訓醢、穴說、但此條醢訓耳、 醢、謂、以醢淹菜、及米淹菜使醢、名為醢、古記云、醢、說文、以醢及米 醬豉、鮭 謂、雜乾魚也、釋云、鮭音古携反、說文、鮭脯也、廣雅、腍肉也、乾魚也、古記云、鮭香也、雜乾魚

耳、問、無酒字、若為、等事、史生廿人、穴云、問、刑部史生、在判事之上、此司史生、在條終、未知其由、答、文異理同、尙取典以上

署

大國

守一人、掌祠社、戶口、簿帳、字養百姓、勸課農桑、糺察所部、私戶令云、國守、每年

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徒、理冤枉、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敦喻五教、勸務農功云云、
貢舉、孝義、田宅、良賤、訴訟、

租調、倉廩、徭役、兵士、器仗、鼓吹、郵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私

馬牛、關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事、餘守准此、其陸奧出羽越後等國兼知

以。宮本寫本元
古記以下注文、金
本寫本並削

饗給、謂、饗食并給祿也、釋無別也、穴云、饗給以上也、謂、招慰不從戶貫之輩意耳、朱云、饗給、未知、何人饗給、若外賤饗給歟何、古記云、問、大國撫慰與考仕令招慰、若為

別、答、一、征討、伴云、孔安國曰、奉辭伐罪曰征、鄭玄曰、討誅也、孟子征之言正也、野王案、種云云、伐罪以正不正也、軍防令云、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發日、侍從

云。據寫本補
之。金本無令。據
寫本寫本金一本補

充使、宜勸慰勞發遣之云云、擅與律之令斥候、謂、斥逐也、言候逐於非常也、釋云、斥音

穴云以下十二字金
本寫本並削

也、逐也、朱云、征討斥候、此亦為外賊歟何、穴云、斥候也、但宮衛令、驅斥斥逐也、伴云、擅與律、主將守城條云、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二年、壹岐對馬

日向薩摩大隅等國總知鎮捍、謂、捍衛也、言鎮衛寇賊也、釋云、鎮捍、謂鎮捍賊也、穴云、鎮捍、謂擅與律、防鎮捍賊之處、然則、我捍、於

釋云以下七字金本
寫本無令。據
寫本寫本金一本補
本寫本無令。據
寫本寫本金一本補
計。金本寫本無
本作計

賊耳、朱云、除此計國之外、亦可有國守乎、稱等、防守、穴云、鎮捍防守同意一也、朱云、總鎮捍防守者、未知、部內之人歟、若外賊

歟、答、部內之人、凡此國邊、遠人、謂、依律、關者檢及蕃客歸化、三關國、又掌關剗、判之處、剗者、剗

柵之所是、釋云、剗柵也、開也、名例律云、剗謂整柵之所、關左右小關、亦可云剗也、跡云、剗者、在關邊垣也、伴云、剗者、諸人往來可障、皆謂剗也、朱云、關剗二歟、名例律云云、而則為

關下金本寫本有國
字

二事何、答、然也、又伴云、軍防令云、置關應守固者、並置配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關者、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及關契事、私公式

國給鈴條云、其三關國、各給關契二枚、并長官執、無次官執、介一人、掌同守、餘介准此、大掾一人、掌糺

判國內、審署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掾准此、少掾一人、掌同大掾、

大目一人、掌受事上抄、勘署文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餘目准此、

少目一人、掌同大目、史生三人、

上國人、其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守一人、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中國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守一人、掾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下國

守一人、目一人、史生三人、

大郡

大領一人、掌撫養所部、朱云、撫養行、檢察郡事、餘領准此、少領一人、

掌同大領、主政二人、掌糾判郡內、審署文案、勾稽失、察非違、餘主政

准此、主帳三人、釋云、太政官處分其主政主帳有省員者、掌受事上抄、勘署文

案、檢出稽失、讀申公文、餘主帳准此、

上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帳二人、

中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一人、主帳一人、

下郡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

小郡

領一人、主帳一人、

軍團

伴云、周禮鄭玄曰、軍者衆之名也、團圍也、

之。金本場本元、朱云上金本場本宮、本有義云答罪之四字

補官。據金本金一本

大毅一人、掌檢校兵士、 穴云、依軍防令、統領校尉以下耳、跡云、行決罰者令習郡司也、抑決罰事、細合勘十卷、獄令云、犯罪答罪、郡決之、朱云、

未知、行決罰、兩毅決之、若杖罪、送所在郡也、**充備戎具、** 謂、充備兵士之戎具也、釋無別、**調習弓馬、**

穴云、調令兵士便弓馬也、非謂習軍團「官」也、古記云、調習弓馬、何處馬也、答、軍防令云、凡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云云者、即此人等、各備騎馬也、既牧令、凡牧馬應堪乘用者、皆付軍團於當團兵士內、簡家、**簡閱陳列** 謂、檢閱軍行之陳列也、釋云、閱音餘說反、左富堪養者、宛免其上番及雜駟使、**簡閱陳列** 傳、大閱簡車馬也、穴云、周禮、簡閱軍實、左氏

傳、閱車馬是、言、便弓馬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耳、又陣法共知耳、古記云、簡閱簡試一種也、伴云、軍防令云、凡兵士各為隊伍、便弓馬者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當色統領、不得參雜、八十一例云、軍團置毅者、兵士滿千人者、大毅一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大毅一人、少毅一人、五百人以下、毅一人、**事、少毅二人、掌同**

大毅主帳一人、 朱云、主帳、掌造文書也、主帳以下、并不得考者、跡云、主帳亦合習郡主帳也、**校尉五人、旅師十**

人、隊正廿人、 私軍防令云、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校尉二百人、旅師二百人、隊正五十人、

凡國博士、醫師、國別各一人、 朱云、問、國博士醫師、何不云職掌、答、雖不稱職掌、則其下置學生、明知教授學生、無疑者、私案、

罰。金本金一本作

考課令云、國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上、教授不倦、生徒充業為中、不勤其職、教訓有闕為下、其醫師、准效驗多少、十得七以上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上為下者、是以為驗也、而於醫師、以教授、不定考第者、可求考課令也、問、何學生課試不云乎、學令、凡學生、先讀經文條云、每年終、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云云者、於國博士何、又醫疾令云、凡國醫師、教授醫方、及生徒課業年限、并准典藥寮教習法、其餘雜治行用有効者、亦兼習之者、又條云、凡國醫生、每月醫師試、年終國司對試、并明定優劣、試有不通者、隨狀科罪、若不率師教、數有愆犯、及課業不充、終無長進者、隨事解黜、即立替人者是以知、可為教授并每月試哉何、**其學生、大國五十人、上國**

册人、中國卅人、下國廿人、 釋云、學令云、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子孫、及東西史部子為之條云、國學生、取郡司子弟為之云云、

醫生各減五分之四、 釋云、醫疾令云、凡醫生、先取藥部及世習、次取庶人年十

後宮 謂妃夫人嬪、此無所掌、而處職員、**職員令、第三、** 釋云、妃夫人嬪、是名後宮、謂、

員等、而唯以後宮為名者、舉其最大耳、師說云、後宮名籍、在中務省、若任職事者、依本司考、不帶職事者、無考選事、穴云、在御所後、故號後宮、其皇后亦合在後宮、而號中宮者、與後宮別名耳、今依、古記云、後宮官員令、官員之字若為、答、嬪以上三色夫人、在品位、故稱官字、此非職事者、祿令云云、在、問、三員之人、品位若為、答、得三色號者、即授其品位耳、為御在所

古記以下七十字金本、按宮殿

朱云以下十四字傍
金本一本本本傍
註補、跡云以下四
十一字、金本一本
本本並削、又、據
金本補

古記以下註文金本
金一本本本並削

令。金本作今

者。據宮本補

後、故後宮云耳、朱云、後宮職員令、謂如言後宮之職員令、跡云、後宮職員、謂嬪以上、但是稱其員耳、不見所掌、又祿令、依品位給號祿、又云、若帶官者累給、即知非職掌也、又穴云、問、嬪以上職事歟、若文稱職員、故合職事、祿令、稱嬪以上依品位給號祿、言、於官人設相當法、但於嬪以上、不相當、故別稱號祿耳、又云、帶官累給者、讀者任屬意耳、且妃夫人等、合有家令、令釋之說、更爲一通、古記云、祿令云、嬪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其春夏給號祿者、各有等差、注云、若帶官者累給、即明非職事者、
凡壹拾捌條、

妃二員、古記云、禮記云、天子之妃曰后、令法用妃以下皆爲妾也、朱云、妃二員、謂皇后之次妻也、凡妃夫人嬪者、并皆天子之婦也、其高下者如文列也、婦數有若干色

可習也、如臣下、不可准思妻妾耳、者、穴云、問、嬪以上考選令送中務、未知、誰人實錄、答、下文、稱嬪以上女豎、然則、女豎中有女史、實錄上日行事送耳、

右四品以上、穴云、問、嬪以上、其位不相當者、稱行守哉、答、不合有、若以無位、爲妃夫人嬪者、即授其位耳、古記云、三員之人、品位若爲、答、得三色號

者、即授其品位耳、

夫人二員、古記云、漢書云、天子妾、稱夫人、

右三位以上、

氏。稿本无、曰以
下四字、金本金一
本稿本、作生於虞
氏注曰、虞云妻妃之
十字

朱云下稿本有先云
二字

古記以下註文、金
本金一本本本並削

謂。金本作諸

奏下宮本有一之字

嬪四員、古記云、尚書、嬪於虞氏、注曰、嬪婦也、伴云、禮記曰、生日妻死曰嬪、鄭玄曰、嬪、婦也、周禮云、俱、在中宮、

曰、嬪於虞氏注云、嬪婦也、周禮云、俱、在中宮、

右五位以上、

宮人、謂、婦人仕官者之摠號也、釋無別也、**職員**、朱云、未知、何不稱令字、若令蒙上後宮職員令歟、先云、然、見令釋也、若然者、何更亦稱宮人職員心何、

內侍司、釋云、以下女司十有二局並在內裏、供奉上臺、以擬尋常之資事須便疾也、

尚侍二人、掌供奉常侍、奏請、謂、奏而請其報、凡此爲女司、不涉男官、若須涉者、自依勅旨式也、古記云、典侍注、請傳之字若爲、答、

奏宣小事謂之請傳耳、少納言一種也、釋云、奏請名例奏請者、案奏而請其報也、穴云、宣傳、問、依公式令、謂奏事、皆少納言以上所行未知此司掌何事乎、答、自餘諸事巨多是也、

穴云、注讀文一說、供奉常侍而奏請宣傳爾、一說、供奉爲證、則侍從注亦如讀文常侍傳宣事一耳、言男官侍從及獻替奏宣意耳、奏請猶奏、宣、**檢校女孺**、謂、下

條、諸

及珍寶、朱云、珍寶者、猶言寶也、大藏內藏收掌、亦同物、綵帛、古記云、綵帛、謂、雜染者、未知、物實已在彼司、而此司預知行事一端如何、綾絹等也、但帛字、通不

染練耳也、穴云、染謂、古記云、賞賜、謂賜耳、無別、朱云、賞賜者、別勅給人物、此司收掌、又內藏注云、別勅用物事者、並此同物者、未知、之綵也、白謂之帛也、賞賜之事、

此司預、謂先女司之出納、其男官物不明知、典藏一人、掌同尙藏、掌藏四人、掌出納、綵帛、賞賜之事、穴云、出納、

行事何、如此之類、若無別者、據時行事耳、女孺十人、

書司

尙書一人、掌供奉內典、經籍、朱云、內典經籍、其實可在圖書寮、及紙、朱云、從反後度云、此司可有者、未明何、紙以下、

此女官常收置耳、其所來、墨筆、伴云、筆賦序曰、治世之功、莫尙於筆、筆者隨物色、從司司來者、筆也、能舉萬物之形、而序自然之情也、

几案、謂、案也、釋云、說文曰、案几屬也、几音居履反也、穴云、几案、令釋述訖也、几案、周禮、几筵云、几、大朝覲、王位設黼依之前、南面設左右玉几、是見羣臣、當憑玉几、以出命也、案謂

今机一種耳、一說案、謂長机也、几謂短机也、如便式耳、論語疏云、門人痛大山長毀、梁木永摧、隱机非昔、離索行伯徵言一絕、置行莫盡也、即几隱机一種耳、朱云、問、几案意何、各論故更疑

穴云以下十字寫本
便。寫本作補
本。寫本宮本
本。寫本宮本
本。寫本宮本
本。寫本宮本
本。寫本宮本
本。寫本宮本
本。寫本宮本
本。寫本宮本

反。宮本作及

何、耳絲竹之事、典書二人、掌同尙書、女孺六人、

藥司

尙藥一人、掌供奉醫藥之事、跡云、醫藥、謂率醫師等、而供奉醫藥也、朱云、供奉醫藥、謂內藥司所作之御藥也、作訖後、其實可收此司

者、未明、後度云、供奉時、預掌者何、典藥二人、掌同尙藥、女孺四人、

兵司

尙兵一人、掌供奉兵器之事、朱云、供奉兵器、謂臨時隨召供耳、未知、何司有兵器何、先云、翫兵器彈弓之類者、未知何、典兵

二人、掌同尙兵、女孺六人、

闈司、釋云、爾雅、宮中門謂之闈、郭璞曰、相通小門也、音胡歸反、

尙闈一人、掌宮闈管鑰、謂、宮城以內諸門管鑰、即京城門鑰亦同也、釋云、案、掌宮城以內諸門管鑰、檢本令、諸門管鑰、本衙請進、然則、諸門管

釋云以下百三字、
金本一本寫本並

文。金本金一本城
本宮本作三

門。金本宮本无

釋云以下註文、金
本城本並削

鑰、開司掌之、不由典鑰、京城管鑰亦掌耳、朱云、諸門管鑰、本衛進者、如令釋也、而其狀中務條說也、穴云、宮閣管鑰、謂宮門及宮城門閣門之鑰耳、其京城門鑰、亦在此司也、問、倉廩在何處答、在御所耳、問、倉庫令云、置公文庫鑰鑰、長官自掌、若無長官者、次官掌之者、未知、文庫鑰、在何所哉、答、可在御所、男官女官便近而共供奉耳、然則、典鑰等實者、不必在此司、若有在事耳、跡云、宮閣、謂宮門宮城門閣門等鑰、京城門鑰、亦習此耳、古及出納、謂、出納諸記云、宮閣門管鑰、印閣門鑰耳、但內侍司以下諸司管鑰、各於本司掌耳、從閣門出入雜物者、門司勘檢也、釋云、除管鑰出納外、閣門出納物、亦可知也、何者、衛門府有門榜、兵衛府無門榜、故開司知耳、朱云、出納、謂管鑰、色之出納者、未明、違釋文也、跡云、出納、謂管鑰之出納、又閣門榜、故出入財物不合掌、穴之事、典關四人、掌同尙

關、女孺十人、

殿司

尙殿一人、掌供奉輿繖、膏、沐、燈油、火燭、薪炭之事、

朱云、殿司與男官、共預知耳、以下諸司、亦

放此也、未知、此司不掌物實何、真不明、決乃疑云、此司亦別可掌物實也、以下諸司、亦同者何、

典殿二人、掌同尙殿、女孺六

人、

掃司

尙掃一人、掌供奉牀席、灑掃、鋪設之事、典掃二人、掌同尙掃、女孺

十人、

水司

尙水一人、掌進漿水

謂、酢汁為漿也、釋云、案羹飯曰漿、音即良反、古記云、漿水、以粟米飯漬水汁、名為漿也、米水訓耳、私、酢音辭吏反、飯也、

雜粥之事、典水二人、掌同尙水、采女六人、

膳司

尙膳一人、掌知御膳、進食先嘗、

朱云、內膳司職掌云、總知御膳進食先嘗者、又此司職掌一同、未知、其別何、又進食先嘗者、若有

漬。金本金一本城
本宮本作清
米。金本並一本城
本宮本作粟

掌。刊本作管今據
金一本改。舊。金本
金一本。本。本。本。本。
跡云以下註文金本
寫本並削

式。刊本作職今據
寫本改

先後何，答，先後不見也，凡此司者，男官造了，進時共預知許歟何，穴云，問，男女兩司，何司先嘗乎，答，此司先嘗耳，其尚酒掌釀，但臨供御時，尚膳嘗，然先嘗不之狀不審文也，跡云，酒司正造而已，供御，摠攝膳羞酒醴，諸餅蔬菓之事，跡云，摠攝，猶摠言令冠菓之字合之時，此司供奉耳，

見大膳式，水司膳司二司，必，典膳二人，掌同尚膳，掌膳四人，掌同典膳，采以采女，則顯職掌之司耳，

女六十人、

酒司

尚酒一人、掌釀酒之事、釋云、釀酒事、與男官共預知之、伴云、兼知釀酢也、典酒二人、掌同尚酒、

醉。宮本作醴

縫司

尚縫一人、掌裁縫衣服、纂組之事、兼知女功及朝參、穴云、問、兼字其意何、答、私案、此司凡

掌縫衣服、而更知女功及朝參者、別所加、故作兼字耳、又問、女功者、他司女功皆知哉、答、掌縫注、命婦、謂內外皆是也、朱云、知女功者、裁縫衣服女功者、未知、此女何色女、答、不見、臨

令。金本宮本作答

古記以下註文金本
寫本並削

耳。寫本淺本作其
由之二字

伴云以下八十二字
金本寫本並削

時取定耳、明、朝參、未知、何人朝參、若女功之朝參歟、命婦朝參歟何、若然者、上內侍司知與此司知、別何、若同事歟何、典縫二人、掌同尚縫、

掌縫四人、掌命婦參見朝會引導、朱云、命婦參見、謂別勅有召命婦等者、此掌縫可預知者、未明、又命婦無對見等者也、朝會引導、

謂節會之日、命婦等引導也、凡女人集會、見衣服令也、凡女官如男隨位色著衣乎、答、不著、不云衣服令故者也、古令云、參見、謂勅引入也、朝會、謂節日等也、穴云、參見、謂除朝會外是也、問、衣服令、大祀大嘗元日四孟、宮衛令云、元日朔日、若有聚集、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者、未知、如何為參見、如何為朝會、具分析、答、元日朔日、朝會、尋常、參見耳、

事、此司無女孺者、氏女采女、分配諸司之外、皆總在此司、右諸司掌以上皆為職

事、自餘為散事、朱云、自餘為散事、謂采女女孺也、未知、散事之心何、若如言散位歟何、答、然也、各每半月沐假三

日、朱云、謂、一月內、總六日者、明、未知、依假寧令、男官給五日何女、官給六日、心何、伴云、跡云、朝一二日間得二日、又十日間一日得、又有故、一度三日得時有耳、其考

叙法式、一准長上之例、謂、考者、考課之年限、叙者、選叙之階級、既稱准長上之例、明可與公勤不怠、職掌無關之最、古記云、一准長上之

例、謂、散事考選與長上同也、伴云、古記云、問、散事、女孺、既無職掌、未知、與誰最、答、准大舍人耳、此云無於、古記、釋云、案、宮人以上、一准長上之例者、可者與公勤不怠、職掌無關之最、掌

習。金本金一本作

以上及宮人散位以上並同也。考叙謂考課年限、選叙階級也。氏女采女等、限年十三以上貢之、但叙位者、依選叙令限廿五年耳、私選叙令云、凡授位者、皆限年廿五以上、唯以蔭出身者、皆限年廿一以上、跡云、一准長上之例、謂歌司歌女等亦習此、女孺得長上考、又此司之采女等考者、本司注上日功過送采女司、考送中務、自外女孺、各本司注上日功過送縫殿寮耳、充諸司所餘女孺、皆在縫殿寮也、朱云、其考叙法式、一准長上之例、謂、爲散事以下立文者、未知、女官職事考、如男官者、若有明文乎何、答、掌以上者、解官、及除免官當者、伴云、古記云、一准長上之例者、未知、准考解官以否、答、掌以上者、解官及除免官當者、如男官、准女孺者、不解官也、此云無於古記、

東宮宮人、及嬪以

上女豎准此、

謂、宮人女豎、不制員數者、依式處分、其宮人考課者、春宮大夫掌之、女豎處分也、豎內豎也、音殊主反、伴云、周禮曰、內豎、倍寺人數、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也、鄭玄曰、豎、寺人之未冠名也、穴云、孺與豎、文異實同也、古記云、東宮宮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東宮宮人、臨時定、依別式耳、但妃以下女豎、准帳內資人之數耳、孺與豎、以所仕貴賤、爲之別名也、但孺字通男也、朱云、東宮宮人、及嬪以上女豎准此者、只爲考叙也、給祿之法不見也、祿令無文故者、又有女豎等、以此文知耳、但不見成

人色者也、跡云、嬪以上女孺考、申送宮內省令定也、

凡內親王、女王、及內命婦朝參、行立次第者各從本位、

朱云、女王、謂四

古記以下三十八字

跡云以下註文金本

中務以下五十四字

別。金本淺本作列

別。金本金一本寫
本作列、釋云以下
五十六字、金本寫本
並削
未知以下二十三字
宮本寫本、依
本作列、答、金本
金一本寫本、依
又臣以下五十九字
私案以下十字、宮本
列、金本金一本淺
世以下十一字、宮本
穴云以下六十字、金
本寫本並削

世以上也、中務五世王不入者、未知、而內命婦既朝參何、五世王不聽朝參、心何、後度反云、五世王以上者、私案、文先爲四世以上、但五世亦准入耳歟、何也、又各從本位者、未知何也、內親王以下、皆爲有位立朝參歟何、私案文、先爲有位、何者、各從本位故者、未知何也、內親王以下外命婦以上、各不雜分別耳、如男朝參者、古記云、問、內親王行立次第、各依本位意若爲、答、女王有位無位並女王處行立、穴云、此條衣服令所載、四位以上、五位以上是也、但宮人六位以下、亦依彼令可朝參、於參文略耳、行立者、行猶列也、

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爲妻者、不在此例、

謂、不在出外命婦之例、其內外命婦、各須不雜而分別之、釋云、案諸

王以上、不在出外命婦之例、朱云、諸王以上、娶臣家爲妻者、不在此例者、假准夫位將列者、則臣女可雜列女王之例也、依此不令出外命婦也、未知、若不依夫位、自有位者何、若依自位依內命婦例何、答、然也、又臣娶五世女王爲妻、亦不令出外命婦也、准夫位將列者、則女王可雜列臣女中故、然則、貴王情耳、私案、若有位者、立女王列耳歟、何、跡云、諸臣、聽娶五世王爲妻、但亦不在貢命婦例、何者、皇親雖無位、而列參給祿故、私、五世不在女王、然則、可出外命婦、穴云、若諸王以上、娶臣家爲妻者、不在此例、謂臣而不可立王次、故不合朝參耳、但常得號外命婦耳、問、一位妻與五位內命婦行立何方、答、至公式令、可令勘也、古記云、女王有位無位、並女王處行立、其夫雖在、不預外命婦之例、但皇親之外女王者、得預外命婦之例耳、凡

內命婦以下註文
本並削

諸王以上、不在出外命婦之例、若妻王者、參王列、有妻臣者、不得朝參也、內命婦、謂五位以上夫人也、外命婦、謂五位以下妻也、

凡親王及子者皆給乳母

謂、若內親王嫁諸王、所生子者、不在給限也、釋及古記無別也、穴亦、朱云、內親王嫁諸王、所生子、乳母不給者、

未知、合聽嫁、而何不給乳母心何、若依此文、稱親王及子、依此所云歟何、答、然也、凡子者、以父可稱也、依母不可稱故者、問、稱親王、未知、內親王何、亦同歟何、親王

三人、子二人、所養子年十三以上、雖乳母身死不得更立替、

朱云、子謂廣稱辭也、親王皆約者、又云、若不死、終身猶為乳母也、但所養子身死者、乳母之名止耳、但未知、而未成選、所仕考何空弃、為當雖止乳母名、尙預宮人例可得位何、貞大煩不決、穴云、所養子、年十三以上、雖乳母身死、不須更立替、未知、生子年以幾、為止乳母乎、答、不見止限耳、其考叙者並准宮人、自外

女豎、不在考叙之限

朱云、謂親王家有女豎、依此文知耳、此猶私就仕女等者、

凡諸氏別貢女

朱云、謂氏無貴賤也、貢女、謂申所部官司令貢耳、或云、此京畿內也、不云外國者、未決、古記云、其氏女、謂京畿內也、自進事謂不限內外也、穴云、氏、謂、石川氏一人、紀氏一人之類是也、但擲取氏中耳、不必宗者女也、問、元一氏、後別成三姓、未知、尙號為一氏、為當成三氏乎、答、不審、文宜依別式也、自餘依跡

文。刊本作又今據
稿本宮本改

氏以下四字宮本作
申所部官司令之六
字、令、金一本作
合、自進以下七字金
金一本稿本並削
成。宮本无

云、諸氏定 皆限年卅以下十三以上、跡云、女孺等、雖十三始官仕合叙位、而待年者有別式、廿五合授位也、私大同元年十月十三日官符

云、應合貢氏女事、右檢令條、諸氏別貢女、皆限年卅已下十三已上、而中間停廢、略無道行、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凡件女者、氏之長者、擇氏中端正女貢之、其十三已上之徒、心神易移、進退未定、宜採女年卅已上冊已下時無夫者、或貢後適人、必合貢替、又官途忽犯、獨難取捨、緩急之事、當有援助、宜長者相補、令得仕進、自今以後、立為恒例、雖非氏

名、欲自進仕者聽、謂、氏別、貢一人之外、別欲進仕也、跡云、雖非氏名、謂、每氏貢一人訖、而猶又重次貢者聽也、其貢采女

者、郡少領以上姉妹及女、形容端正者、皆申中務省奏聞、朱云、

女者孫女等亦同者也、皆申中務省奏聞者、未知、先申太政官何、又氏女何處可貢途何、答、女并皆先可申官也、後至中務可奏聞耳、釋云、采女、限年一准氏女耳、古記云、端正、俗語賀富好也、正訓直正耳、皆申中務省奏聞也、謂先申太政官、即付中務令奏聞也、

東宮、謂、太子之所居也、釋云、太子、謂之東宮也、跡云、東宮、謂美子宮、朱云、太子之宮名、稱東宮也、穴云、御子宮、在御所東、故云東宮也、伴云、四時氣自東發、即春准此

故、為東宮春宮、其義無別也、

跡云以下注文金本
稿本並削

省。刊本作有今據
金本一本宮本改

釋云以下七字金本
稿本並削、朱云以
下九字亦同

直事、跡云、所管諸司宿直、皆知耳、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二人、大屬一人、少屬

二人、使部卅人、直丁三人、

舍人監

正一人、掌舍人名帳、禮儀、分番事、穴云、假使宿直等、放上條也、佑一人、令史一人、

舍人六百人、宋云、不見人色也、私案、若軍防令云、凡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二以上、見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限十二月一日、並身送式部、申太政

官、檢簡性識聰敏儀容、可取宛內舍人、^{三位以上子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宛大舍人及東宮舍人者此歟何、先云、然者何、使部十人、直丁一人、

主膳監 古記云、兼炊司酒司、今私案格、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官符云、應併省春宮職員事、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分官設職、雖載令條、隨時制宜、非舊事今、主書、主漿、主

兵等署、職務少事官人多員、宜主書主兵併主藏、主漿併主膳、每監加置令吏一員、正一人、掌進食先嘗、及諸飲膳事、

分。宮本作多

穴云、膳司以下諸司、雜物年料、自大司分納耳、一端見祿令也、私祿令、凡食封者、一品八百戶條云、東宮一年雜用料、纒三百疋、綿五百屯、絲五百絢、布一千端、鐵千口、鐵五百廷者、穴

者。淺本寫本作有

稱見祿令此歟、跡云、飲膳、謂自大司分遣酒菓等也、朱云、進食先嘗、及諸飲膳者、未知、件物從何處可來物、又以下諸司之物又何處可出物何、若、東宮一年雜用料有給物、然則、此物充用諸雜用何、答、諸司物、皆自大司、可分受、但一年雜用料所給、此外別所給者、未知、而者、度一年用物、一度可受乎、為當月別一度可受哉何、私心月別受歟、未知而何、佑一

人、令史一人、膳部六十人、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廿人、

主藏監

正一人、掌金玉、寶器、錦綾、雜綵、裁縫衣服、翫好之物、伴云、翫好者、尙書翫人喪德、翫

物喪志、孔安國曰、以人為戲弄、則喪其德、以物器為戲弄則、喪其志、翫習為翫、字在習部、佑一人、令史一人、藏部廿人、

使部六人、直丁一人、駟使丁二人、

主殿署 古記云、兼掃部司、

首一人、掌湯沐、燈燭、洒掃鋪設事、令史一人、殿掃部廿人、使部

家令職員令第五 凡家令者、唯得決筭、仕丁、不得決資人、凡捌條、

親王、內親王准此、但文學不在此例、

一品

文學一人、

穴云、文學之考、何人定哉、答、令說主考文學以下書吏以上、但帳內資人有正文也、私案考課令云、凡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

第云云、也、跡云、家令文學考者、本主定、不同學士者、皇太子令無考人也、本主等有考、家令之故也、掌執經講授、餘文學准此、家令

一人、掌總知家事、餘家令准此、私考課令云、凡家令、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注云云、考訖申省案記、穴云、家令以下、不同在京

諸司之何例者、不約文官名帳之例、又不同外官日出上午後下之例故、粗舉一例也、跡云、家令、不得同諸司斷決、朱云、家令、摠知家事、一事以上也、但不得行決罰也、若有可決人者、申

本主者、未知、而犯徒以上、罪者、不斷罪、直送所司何、扶一人、掌同家令、大從一人、掌檢校家事、餘從

准此、朱云、檢校家事、謂具如神祇官祜職掌者、未知、而此家司、如諸司可宿直何也、穴云、問、勾稽失宿直、并主典讀申、及檢出稽失等事、放上文哉以不、答、尚不同彼例、又

令。金一本作今
案。金本金一本
本無。金本金一本
也。據金本宮本補
授下金本金一本
本有以之之二字
餘文學。義解金本
金一本。據金本
註云。據金本
一本。據金本

於彼家令、稱監臨主守、於例不當也、為不同稱監臨、內外諸司主典以上、為監臨之例故也、今說、准放神祇之例、亦准為監臨主守之例、 少從一人、掌同

大從、大書吏一人、掌勘署文案、餘書吏准此、朱云、大書吏、勘署文案者、此一端云耳、受事上抄、檢出稽

失、讀申公文、具如神祇官吏者、 少書吏一人、掌同大書吏、朱云、行署文案事、書吏為耳、歟、無史生故何、問、家司無直丁情何、若取封戶人

充用耳、

二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三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四品

文學一人、家令一人、扶一人、從一人、書吏一人、

職事一位、女亦准此、

家令一人、掌知家事、扶一人、大從一人、少從一人、大書吏一

人、少書吏一人、

二位

家令一人、從一人、大書吏一人、少書吏一人、

正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二人、

從三位

家令一人、書吏一人、

令集解卷第六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議。按騰歟

右一冊者課少外記賢好令騰寫者也則令途一校畢

慶長第四季春初六

吏部秀賢

右以清家之本令寫之課少外記一校

寬永十一年五月日

中原職忠

本奥云
文應元年七月廿五日見合本書了

權大納言藤在判

本奥云以下一行據
金一本補

文永以下一行據金本補

文政云々二行據稿本補

文永十年後五月二日重加一見了

內大臣 在 |

建治二年後三月三日引合正親町判官章兼本按合了

文政三年五月以水戸彰考館本比按了

檢按保己一

上。宮本稿本無

令集解卷第七上

神祇令

諸國條	常祀條	祭祀條	踐祚條	散齋條	季冬條	季秋條	季春條	天神地祇條	中春條
		供祭祀條	大嘗條	月齋條	即位條	仲冬條	孟夏條		
神戶條	大祓條								

神祇下金本金一本
搗本並有謂以下註
文之。金本搗本
宮本作支

天神地祇條

神祇令第六

謂、天神曰神、地神曰祇、釋無別也、祇音巨之反、案、祀天神祭地祇令耳、

凡貳拾條、

凡天神地祇者、神祇官、皆依常典祭之、

謂、天神者、伊勢、山城鴨、住吉出雲國造齋神等類是也、地祇者、

條。搗本金本金一
才作祭
也。搗金一本補

大神、大倭、葛木鴨、出雲大汝神等類是也、常典者、此令所載祭祀事條是、釋無別也、自大汝神以上、古記亦無別也、穴云、依常典祭、謂四季所祀、及祭之調度、依別式備儲、大嘗每世每年等、謂之常典也、若調度齋日等、遺失者、此神祇祭禮、違常典也、其大宰主神與神祇官、其條可有別式、但天皇即位、總祭天神地祇時、皆可總祭也、跡云、常典、謂自仲春以下、季冬以上、是日依常典祭之、朱云、皆依常典祭、謂在諸國社皆約此、為班給幣帛者、但神祇官之不預、諸國社者、不班幣帛耳、也、

仲春祈年祭

謂、祈禱也、欲令歲災不作時令順度、即於神祇官祭之、故曰祈年、釋云、祈音渠依反、鄭玄注周禮曰、祈禱也、謂為除凶災、別呼吉神以求福也、於神祇

官、總祭天神地祇、百官官人集、別葛木鴨名為御年神、祭日、白猪白鷄各一口也、為令歲稔祭之、如大歲祭也、於神以下一口以、上、古記之文、

季春鎮花祭

謂、大神狹井二祭也、在春花飛散之時、疫神分散而行瀧、為其鎮遏、始有此祭、故曰鎮花、釋云、大神狹井二處、祭大神者、祝部請受神祇官幣帛祭之、狹

井者、大神之靈御靈也、此祭之、花散之時、神共散而行疫已、為止此故祭之也、古記無別、

之。金一本作者、
已。按也。歟。止。刊
本。作。心。守。據。說。本。金
一。本。宮。本。改。故。金
本。金。一。本。宮。本。作。按

孟夏神衣祭

謂、伊勢神宮祭也、此神服部等、齋戒潔清、以參河赤引神調系、織作神衣、又麻績連等、績麻以織敷和衣、以供神明、故曰神衣、釋云、伊勢大神祭也、其國

有神服部等、齋戒潔淨、以三河赤引神調系、御衣織作、又麻績連等、麻績而敷和御衣織奉、臨祭之日、神服部左右、麻績在左也、敷和者、宇都波多也、此常祭也、古記無別、

大忌祭

謂、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山谷水變成甘水、浸潤苗稼得其全稔、故有此祭也、釋云、廣瀨井龍田祭、自山谷下水、令甘水成、而為令五穀成熟祭也、差五位以上、充

使也、古記無別、跡云、祈年祭、祭甲神、大忌祭、祭乙神之類、依別式也、

三枝祭

謂、率川社祭也、以三枝花、飾酒樽祭、故曰三枝也、釋云、伊謝川社祭、大神氏宗定而祭、不定者不祭、即大神狹井類之神也、以三枝花、嚴饗而祭、大神祭供此云

靈靈和靈祭、

古記無別、

風神祭

謂、亦廣瀨龍田二祭也、欲令滄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此祭、凡讀此四祭者、先讀神衣、其次三枝、其次大忌、其次風神、即與公式令連署義同、以下諸祭并准此例

也、釋云、廣瀨龍田祭也、世草木五穀等、風吹而枯壞之、此時不知彼神心、即天皇齋戒、願覺夢中、即覺云祭、龍田立野二社、同日共祭、妹夫之神、亦五位以上宛使、古記無別、又云、

凡諸祭次第、具列如左、孟夏神衣祭、三枝祭、大忌祭、風神祭、以下放此、跡云、文讀次第、神衣祭、大忌祭、三枝祭、但仲冬處構上對下耳、寅日在二分之一中耳、穴云、孟夏仲冬等注、

左。金一本作者在

令。神解元

定。搗本作宗

立。宮本作小、夫。
宮本作妹

事者、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

穴云、百官、謂男官也、或一人、或舉司、並不見文也、朱云、百官集

神祇官、謂男官人也、女不云者、未知、史生同官人

中臣宣祝詞、

謂、宜者布也、祝者贊辭也、言以告

不、答、此主典以上、每司一人許可參也、司不云也、神祝詞、宜開百官、故曰宣祝詞也、穴云、中臣宣祝詞者、時行事宜參集之社社祝詞部等也、但依文、宣百官可云耳、釋云、以申神祝詞、宣百官耳也、跡云、祝詞祝詞者、法刀言也、

忌部班幣帛

謂、班猶類、其中臣忌部者、當司及諸司中取用之、釋云、忌部、是神部也、此日忌部二人、挂木綿纒、而隨召祝部名而分充幣帛、穴云、中臣

忌部、當司及諸司中取用耳、東西史部同意也、或云、忌部者、此神部也、但中宮者、爲供此事、當置此司耳、班、謂班諸國也、時行社社祝部、參神祇官受取耳、朱云、中臣忌部、并在神部之中也、班幣帛、謂皆班內外社者、但諸國預祭社、不班幣帛者也、

凡天皇即位、總祭天神地祇、

謂、即位之後、仲冬乃祭、下條所謂、大嘗每世一年、國司行事是

散齋一月、

謂、仲冬之月、自朔至晦、古記云、問一月意何、答、起月生一日盡晦日云耳、不在卅日云耳、朱云、散齋一月、謂不計日也、穴云、或云、散齋一月者、除修理之三月之外也、今說依此云耳、

致齋三日、

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爲散齋、故下條云、致齋前後兼爲散齋也、穴云、三日、謂自丑日至卯日是也、今說自其日者、依文不見耳、鎮魂祭在其中耳也、

也。據金一本補

史。宮本作文

月生。月按自獻、生字金一本无

也。據金一本補

水。宮本作麻

日。金本寫本宮本作月

祭。金本金一本寫本作條

也。據金一本補

官。金本宮本作宮

量。刊本作重今據金本寫本改、事。寫本作喪、合。金一本寫本作合

穴云、致齋三日、自卯自巳也、朱云、致齋三日、謂此三日不必適中、隨祭日當耳、

其大幣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

謂、大幣者、

供神幣物、各有色目、金水桶金線柱、奉伊勢神宮、楯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也、修理者、此言新造也、釋云、大幣、謂供神幣物、各有色目也、伊勢大社、奉金麻笥金多利、住吉、奉楯戈之類也、三月之內、謂以月數不計日也、修理、新作曰修理也、案、祭即位之後祭、朱云、三月之內、令修理訖、謂三月之後、更有祭日者、此說違釋、但私心合耳、凡此祭、上稱諸祭內約、而則依別式可祭者、跡云、大幣、謂名大幣之物名也、古記云、問、大幣意何、答、大幣、謂即位之時、總祭天神地祇、爲祭幣帛別地下定、三箇月內令修理訖、此修理而散祭物名大幣、但修理之字、得新造名用耳、問、三月內修理了、若赴即位日限有不、答、無限法也、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

謂、有重親喪病者、不在預祭之限、釋云、以下所禁諸

事、只爲百官官人耳、但於親喪病、隨式處分耳、穴云、諸司謂官人也、但官內人吊喪以下事、不見行事、但思依假寧令、給假以上色者、皆退耳、其官人遭親喪者、合有別式、爲長、假寧令、爲無事時、立文故也、雖非官人、而可預祭事者、亦同之、即親病若可假退者、臨時量狀耳、自餘喪等、皆不合假退、跡云、諸司理事如舊者、但造大幣之所司者、弔喪以下事、當親事者、令待式處分也、食肉、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穴云、職制律云、凡大祀在散齋、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決罰、食肉

不殺。據本補謂

而者。據本補問

云。據本本本本
一本本本本本
同本本本本本
同本本本本本
類格元

者、笞五十、奏聞者杖七十注云、刑謂定罪、殺謂殺戮罪人、此等文書不得判署、及不得決罰杖笞云云者、未知、殺文書何、又刑文書者、斷罪也、然則、不判署笞罪斷罪、即知、不可決笞杖、而何煩稱不決罰罪人哉、答、當其日不行殺事也、不必判書也、又不決罰罪人者、子細耳、不可有別義、朱云、不判刑殺、諸雖祭前判訖「不殺」不流、不徵贖耳、

不作音樂、謂、不作絲竹歌舞之類也、朱曰、不作音樂者、而者、雅樂、**不預穢惡之事**、謂、穢惡者、察不得行職掌、「何」答、然也、不在臨時引作音樂者、

之物、鬼神所惡、釋云、穢惡之事、謂神之所惡耳、假如祓詞所謂上丞下淫之類、穴云、穢惡者、如令釋也、或「云」穢惡、謂佛法等並同者、世俗議也、非文所制也、古記云、問、穢惡何、答、生產婦女不見之類、跡云、穢惡、謂依穢而所惡心耳、延曆廿年五月十四日官符云、定准犯科祓例事、一大祓料物二十八種、承前、穢惡祓料物、准此、重馬一匹、太刀二口、弓二張、矢二具、以十隻為上三種、並刀子六枚、木綿六斤、麻六斤、庸布六段、鍬六口、鹿皮六張、猪皮六張、酒六斗、米六斗、稻六束、鰾六斤、堅魚六斤、雜腊六斤、鹽六升、滑海藻六斤、食薦六枚、薦六領、不限新舊坏六口、盤六口、柏十五把、枚手六十匏四柄、枚手一丈楮四枚、長各一丈席一領、右闕意大嘗祭事及同祭、齋月內、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決罰、食肉、預穢惡之事者、宜科大祓、所輸雜物、具如前件、官人有犯、兼解見任、一上祓料物廿六種、太刀一口、弓一張、矢一具、刀子二枚、木綿三斤、麻三斤、庸布三段、鍬三口、鹿皮三張、酒三斗、米三斗、稻三束、鰾三斤、堅魚三斤、雜腊三斤、鹽三升、海藻三斤、滑海藻三斤、食薦三枚、薦三領、坏四口、盤四口、柏十把、枚手四十匏二柄、長各一丈楮三枚、長各一丈席一領、右闕意新嘗祭、鎮魂祭、神嘗祭、祈年祭、月次祭、神衣祭等事、毘伊勢大神宮

禰宜內人、及穢御膳物、并新嘗等諸祭齋日、犯弔喪問疾等六色禁忌者、宜科上祓、輸物如右、一中祓料物廿二種、刀子一枚、木綿一斤、麻一斤、庸布一段、鍬一口、鹿皮一張、酒一斗、米一斗、稻一束、鰾一斤、堅魚一斤、雜腊一斤、鹽一升、海藻一斤、滑海藻一斤、食薦二枚、薦二領、坏四口、盤四口、匏一柄、柏五把、枚手廿楮二枚、長各一丈右闕意大忌祭、風神祭、鎮花祭、三枝祭、鎮火祭、相嘗祭、道饗祭、平野祭、園韓神春日等祭事、毘物忌戶座火炬、奸物忌女、及觸穢惡事預御膳所、并忌火等祭齋日、毘祝禰宜及預齋祭事神戶人、犯弔喪問疾等六色禁忌者、宜科中祓、輸物如右、一下祓料物廿二種、刀子一枚、木綿六兩、麻六兩、庸布一段、鍬一口、鹿皮一張、酒四升、米四升、稻四把、鰾六兩、堅魚六兩、雜腊六兩、鹽四合、海藻六兩、滑海藻六兩、食薦一枚、薦一領、坏二口、盤二口、匏一柄、柏五把、枚手二十楮二枚、長各一丈右闕意諸祭祀事、及齋日毘祝禰宜并預祭神戶人、犯諸禁忌者、宜科下祓、輸物如右、以前、被右大臣宣稱、承前、神事有犯、科祓贖罪、善惡二祓、重科一人、條例已繁、輸物亦多、事傷苛細、深損黎元、仍今改張立例如件、其毘傷若重者、被淨之外、依法科罪、齋外鬪打者、依律科決、不在祓限、又祝禰宜等、與人鬪打、及有他犯事、須科決者、先解其任、即決罰、神戶百姓、**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朱云、雖不預祭事百官皆止耳、**其致齋前後兼為散齋**、朱云、凡此條、廣為諸祭立也、只不為即位一條者、

凡一月齋為大祀、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一日齋、更無散齋、其致齋者、皆在散齋限內、穴云、問、於一日齋、有散齋哉、

答、不可有耳、朱云、一日之內、可有散齋者、明、後度說無散齋也、一日內致齋耳者、**三日齋爲中祀、一日齋爲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皇即位、謂之踐祚、祚位也、福也、釋云、踐祚、天皇即位謂之踐祚、祚位也、福也、音昨故反、禮記、文王世子曰、成王幼不能蒞、周公相踐祚而治、注云、踐履也、代成王、履阼階、攝王位治天下也、古記云、踐阼之日、

答、即位之日、賈逵注國語云、祚位也、跡云、踐祚之日、謂即位之日也、**中臣奏天神**

之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爲萬壽之寶詞也、釋言、壽詞、神代古事也、跡云、奏壽詞、上

地祇不見文、穴云、問、有奏地祇壽詞哉、答、不見文也、時行事大嘗祭之日、**忌部上神**

璽之鏡劍、謂、璽信也、猶云、神明之徵信、此即以鏡劍稱璽、釋云、神璽鏡劍也、唐令所

耳、朱云、問、中臣忌部、常可定置不、答、臨時擇取諸司中耳、如取文部者、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朱云、臨時預祭事國司者、**以外每年所司行事、**

謂、所司者、在京諸司預祭事者也、釋無別也、穴云、所司、謂神祇官也、預祭諸司皆同、下條所司亦同、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卽一日齋、亦須預申之、朱云、預申官、謂神祇官、稱所司、

答。寫本作云
云云。寫本作踐祚
說。寫本一本作
記、也。據金本寫
本補
如。按必歎

神祇官也以下註文
一本无、按衍歎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官者、卽一日齋、亦須預申之、朱云、預申官、謂神祇官、稱所司、

平旦預告諸司、穴云、問、文云、所司預申官、官散齋日平旦、預告諸司、未知、神祇官

祇官也、但例、神祇官至祭時、祝部來申、此時神祇官受其事、卽申官耳、小祀、亦祭前一日預

告也、朱云、無散齋祭者、祭先之一日預告耳、未知、內外祭皆約不、答、皆約、爲班給幣帛者、

但不預、社不云者、私弘仁二年二月六日官符云、仰改齋日事、右據令條、凡祭祀所司預申官、

官散齋日平旦、預告諸司、其散齋之內、不得弔喪問疾食肉、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不作音

樂、不預穢惡之事、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散齋之日、預告諸司、諸司未承事

之前、或有犯禁忌之徒、宜改令條散齋之前一日預告諸司、自今以後、永爲恒例、**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自檢校、**古記云、問、

按何、答、長官無不得檢校者、不得也、朱云、所司長官、謂、如上文、預**必令精細、勿**

祭事諸司長官者、未知、內外皆約不、於國司掌祠社事、故先不決何、**使穢雜、**

凡常祀之外、須向社諸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上卜食謂、凡卜

不。金本一本寫
本无、不得也據
本金一本寫本補

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是爲卜食，釋云，尙書曰，卜惟洛食注云，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也。

者充、唯伊勢神宮常祀亦同、朱云、未知、常祭日、皆必差使不若、

凡六月十二日晦日大祓者、

謂、祓者、解除不祥也、釋云、祓音甫物反、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左傳、受璧而祓之、杜預曰、祓、除凶之禮也、淨御原朝廷紀詔曰、四方爲大解除、用物、則國別國造輪祓柱、馬一匹、布一常、以外郡司、各刀一口、鹿皮一張、鏝一口、刀子一口、矢一具、稻一束、且每戶麻一條也、

東

西文部 謂、東漢文直、西漢文首、釋云、東文直、西文首、是謂文部、延曆六年六月卅日、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令任諸司主典已上者上之、穴云、東西文部、謂、稱氏耳、學

令、史部謂姓也、上祓刀讀祓詞

謂、文部、漢音所讀者也、釋云、祓詞者、兩文部祓讀漢語耳、穴云、問、二文部、各上別刀、并讀別祓詞歟、

爲當、上同刀、并讀同祓詞歟、又所上祓刀、誰刀也若、一文部、上刀、并讀祓詞訖後、更不爲哉、答、上別刀、并讀別祓詞、但有同類耳、又所上刀、所司申官令備、但二文部、進退行事不見、其東文部參入、上刀讀祓詞、退出訖後、西文部參入也、漢語讀音謂之祓詞、宣祓詞謂倭詞也、獨除事令說祓詞者、可讀解除事、但上條祝詞者、可讀法刀事、此自久世、所讀傳耳、跡云、上劍、謂、上天皇也、上劍祓詞等事、兩文部在左右、而各上亦讀耳、朱云、東西文部、上祓刀、讀祓詞、謂先東文部、上祓刀後、次西文部、讀祓詞也、未明、或說、左右分、上祓刀、各讀祓詞也、先

若。金本作答

上。稿本作云

記。金本金一本作

敢。刊本作散今據稿本改

說。金一本作記

便。金一本稿本作

東後西也、祓刀、臨時作耳、作司不見者、上了後、卽給持退出、卽已得耳者、後度貞同後記也、古記云、問、大祓東西文部、上祓刀、并讀祓詞意何、答、東西文部二人、各以刀一口參入御所、捧刀各讀申祓詞、卽刀所給也、東文部刀者、作造兵司、少善之、西文部刀者、作鍛冶司、少惡之、又問、誰先誰後、答、隨文、東前參、西後參、一時共參入也、

女聚集祓所、

穴云、文云、百官男女、聚集祓所、未知、男官女官之官歟、若舉官內歟、又里人何、答、男官女官之人、不限官人雜色及直丁、皆可聚集、但里人進却

任意耳、其可集人、不參者、依律科罪耳、私職制律云、凡、祭祀及朝會、侍衛行事失錯、及違失儀式者、答四十、應集而主司不告、及告而不至者、各答五十子注云、謂、祭祀以下及餘事、合集之、人而主司不敢告令集、罪在主司、告而不至、獨坐不至之者、故云各答五十、

中臣宣祓詞、卜部爲解除、

凡諸國須大祓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鍬一口、及雜物等、

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穴云、刀一口、一可皮一張、一鍬一口、和、國造、國別有耳、若國造闕者、無馬也、古說、不

依以官物買出、國造兼任郡司者、刀等並通備耳、今說、刀一口以下、雜物以上者、郡司私備耳、但國造出所馬者、祓訖之後、所至不見耳、今行事使得耳、朱云、皮一張、謂皮色不見、但令釋上條云、鹿皮者也、雜物以上、郡司中可備、未知、少領以上歟、不何、先云、主張以上、皆郡司耳者、郡司中作差可出者、未、國造任郡司、無國造者、郡司兼亦出馬耳、若專無國造者、不可出

合。令本金一本作
令。問。據金本金
一本補

馬也、國造、謂官之名耳、每國一人可有者、未知、選叙令云、國造與此同不、答、案一同耳、跡云、雜物以上、郡司之物合備、但無國造者、不出馬耳、古記云、「問」大祓刀輪皮歛雜物何物也、答、郡司等私輸耳、皮謂鹿皮、天皇即位、摠祭天神地祇、必須天下大祓、以外臨時在耳、

凡神戶調庸及田租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度、其稅者、一准

義倉、

謂、租稅者、並是田賦、唯新輸曰租、經貯曰稅也、一准義倉者、不出舉也、釋云、檢諸家字詰、租稅、並是田賦、本雖同物、見今所行、新出曰租、經年稱稅耳、一准義倉者、

謂不得出舉耳、租音則胡反、內相宣云、自今以後、神戶調庸者、充供神用數、及所殘之數、具令申然後給之、亦如伊勢神稅、出舉之類、准令停之、跡云、稅、謂百姓出時曰田租、置倉之日云稅、然此始收納、并供神之餘、並國司檢校、合申神祇官、朱云、神戶調庸及田租、謂神戶人公戶貯官倉也、或云、調庸等物、充用之殘者、亦名稅者、博士不依、但調庸之殘耳、古記云、問、神戶調庸及租、并充造神宮及供神調度也、若有乘者何、答、昔治置神祇官、中間給神主等、今治置神祇官、臨時准量所用多少、給充荷已訖、問、其稅者、一准義倉意何、答、神戶義倉、如公民戶義倉云耳、其說字義倉云耳也、

皆國司檢校申

送所司

朱云、申送所司、謂神祇官也、先可申太政官者、後度貞云、如文、申神祇官耳、但時行事、先申官者、未、古記云、所司何司、答、依文、神祇官、但今行狀者、自大辨至

詰。據本作話

荷。首書作行

云。據首書補

民部、民部至神祇官、給至所在故「云」所司耳、又問、義倉文、至神祇官以不、答、調庸并田租義倉等文、又神戶戶籍、更各寫一通、送神祇官耳、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本書
右所寫卷本續目有前後相違一校之時所々書直者也

慶長第二曆丁酉十二月十有五

吏部秀賢印

寬永十一年甲戌孟冬假他筆寫之令一校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寬政六甲寅季春以一本校之

源道別

文政三年夏四月以彰考館本比較了

檢校保己一

本云以下九行據
本補

七下。宮本云八歟

令集解卷第七下

僧尼令

- 觀立象條 卜相吉凶條
- 還俗條 三寶物條
- 非寺院條 取童子條
- 飲酒食六五辛條 有事可論條
- 作音樂條 聽着木蘭條
- 停婦女條 不得入寺條

三。類格寫本作五百中論以下十六字類格寫本無

出。類格作趣

益。宮本作樂

三。寫本金本金一

本宮本作二

十條。據類格補

或。寫本作式

業。類格作律

僧尼令第七

穴云、僧尼者、沙彌沙彌尼、皆僧尼耳、讚云、問、僧尼簡取之法、答、不見取用之法、但取識經論堪僧尼人耳、何者、下條、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

限之故也、但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官符云、應分定年料度者數並學業事、華嚴業一人、讀三教指歸、天台業一人、一人令讀大毗盧舍那經、律業二人、並令讀梵經若瑜伽耳中論四卷、百論、三論業三人、一人令讀摩訶止觀、一卷、十二內論二卷、五日三論聲聞地、一人令讀三論、一人令讀唯識論、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攘災殖福、佛教尤勝、誘善利令讀成寶論、法相業三人、一人令讀俱舍論、如來之說、有願有漸、件等經論、所出不同、開門雖異、遂期菩提、譬猶大醫隨病與藥、設方萬殊、共在濟命、今欲興隆佛法、利益羣生、凡此諸業、廢一不可、宜准十三律、定度者之數、分業勸催、共令競學、仍須各依本業、疏讀法華金光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問大義、十條、通五以上者、乃聽得度、縱如、一業中無及第者、闕除其分當年度、察省僧綱、相對案記、待有其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奪廢絕其業、若有習義殊高、勿限漢音、受戒之後、皆令先必讀誦二部或本請案一卷、羯磨四分律鈔、更試十二條、本業十條、戒律二條、通七以上者、依次、差任立義複講及諸國講師、雖通本業、不習戒業者、不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問、僧尼何為業事、答、雜令云、凡僧尼、京國官司、每六年、造籍三通、各顯出家年月及夏肅德業、依式印之、一通留職國、以外申送太政官、一通送中務、一通送治部、所須調度、並令寺准人數出物者、案之、計安居為肅次、謂之夏肅也、三論唯識之類、謂之德業、即知行安居、及學三論唯識之類者也、朱云、問、僧尼初何司所成也、若有見文乎否、

凡貳拾漆條

觀玄象條

一。宮本作二

高。水本寫本金本
金一本作喬
說。金本宮本作記
謂。金本作少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

天反時為災也、吉凶先見為祥也、過誤為妖言也、語及國家、不敢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關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上、其自觀玄象、至妖惑百姓、摠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釋云、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是也、非真曰假、音古雅反、災釋見考課令、妖巧也、妖音於高反、國家、謂斥人主也、上觀玄象以下、妖惑百姓以上、皆就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假說、并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准格律條科耳、古說云、玄象謂天也、災謂惡事也、祥謂善事也、國家、謂大八洲之內諸國也、名例謀反條、國家、謂義異也、穴云、玄象天也、不要以器物說也、私習天文說實事者、入下條、若以器物等假說、及國家、亦是條罪也、問、入下條而科罪者、何罪可科、若私習天文、徒一年、答、暫可讀然也、災祥二也、問、災及祥說、行事一端如何、答、行事一端、思量可知、但祥行事未知、能思量耳、妖惑百姓者、不須三人、即科、自妖惑以上為一事也、一云、語及國家者、不妖惑、尚入此條、語不及國家、妖惑百姓者亦同、兩說也、下說、問、賊盜律云、畫地詭說災祥者、假有畫地理而妄說災祥、又構成怪異書、妄為鬼神言等、如此之類、語之及國家者何、答、文稱玄象、然則、自餘妖言、縱語及國家皆不可入此條、習讀天文、亦不入此條、為不言禁書故也、問、向同居說者、亦入此條哉、答、律疏云、向家人說妖言、止科不應為重者、然不可入此條、今說可檢覆耳、未決、同寺僧者、可比同居也、跡云、自百姓以上、是一事也、語及國家、謂見天象、假為一人說災祥之語

今。寫本金本金一本作令

反。寫本作也

律。據寫本金本宮本補

讀。金一本作讀

自。刊本作白今據寫本金本金一本改

依上。金本作伏、依字按自歟

也、但實說者、合依下條也、朱云、僧尼、上、謂為稱天稱上字耳、八虐、如稱臣下也、災祥二事不相須也、妖惑百姓、謂別寺之僧尼亦同、但妖惑同寺僧尼者、依下條也、及律同居者、為異科者、未明、妖惑一人以上是也、不有二人以上也、文不稱衆故也、妖惑家人奴婢者、依下條也、依賊盜律、造妖書及妖言遠流條疏云、不應為重可科者、不百姓故也、讀云、問、上字意、答、稱天曰上天也、稱地曰地下也、稱君曰主上也、稱臣曰臣下意耳、玄象天也、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也、又職制律、凡玄象器物、天文、私家不得有、違者徒一年條、子注云、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具以經星之文及日月所行之道、轉之以觀時變、天文、謂日月五星廿八宿等者、案之、此稱玄象者、不必以器物說、但見天而假說者即是、不云玄象之器物故也、但以器物說者、亦此條罪也、假者非真是也、災祥者、杜預注左傳云、吉凶之先見為祥、又左傳、天反時為災、穴云、災與祥二也、私案、詐偽「律」凡詐偽為瑞應者徒一年、若災祥之類而所司不以實對者、減三等條、子注云、災謂浸疹、祥謂休徵者、今案、隨所合讀、不可一執、但於此條、災祥是一災耳、所謂凶之先見也、但於律、災與祥二耳、求、國家謂斥人主也、妖惑者、謂妖而惑之一事也、非妖與惑二事也、或云、妖者自造也、惑者傳惑者非也、妖惑僧尼、同百姓例、其妖惑百姓者、不待三人即依此條科之、問、妖惑同居者如何、答、律疏云、向同居說妖言、止處不應為重、然則、不入此條也、未定、私案、依上觀玄象以下之事、妖惑同居者、雖得減罪、仍入此條、為無節文故也、妖惑、皆就觀玄象云耳、但非觀玄象、假說件事、並觀玄象而說不惑人、及觀玄象說實者、依下格律條科之、一云、語及國家者、百姓不妖惑、仍入此條、或語不及國家、而妖惑百姓者亦同、古犯為、問、賊盜律妖言條注云、造妖書及妖言、謂構成怪異之書、妄為鬼神言、答、謂妄言國

答。據本補

家有咎惡、畫地說災祥、如此之類、語及國家者如何、答、文稱玄象、然則自非觀玄象以外、妖言等、縱有語及國家、不可入此條也、問、妖惑本罪、「答、」賊盜律云、凡造妖書及妖言遠流、傳用惑衆者亦如之、案之、造妖書及妖言、以妖惑百姓之人入此條、但傳惑之人、並習讀雖處同科、不入此條、即依下條合科也、上觀玄象以下、妖惑百姓以上、摠一事也、

兵書

謂、雖不成業亦是、若畜之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書者、亦入下條也、釋云、雖不成業亦是、唯畜自餘禁書、入下格律條耳、但罪唯有兵書、科徒一年耳、雖畜兵書、而不習讀者、亦入下條、讀云、習讀兵書者、職制律、所謂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略之類是也、縱有不成業亦是也、此謂、有書習讀者、若有書不習讀者、依下條科耳、自餘天文、圖書、讖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等、

殺人姦盜

謂、若殺、及姦家人奴婢、并姦盜未得者、并依下條也、釋依格律條科也、無別也、古記云、姦謂娶亦同、爲無妻法故也、盜、謂強盜不得財亦同也、穴云、藏殺等、皆爲雜犯、不入此條、問、姦家人奴婢何、答、名律除名條注云、姦、謂犯良人妻妾、又雜律、姦官私婢者杖六十、姦他人及官戶陵戶婦女者杖七十者、今姦家人及婢、殊輕於姦良人、然則、合入下條、問、尼被姦者如何、答、就律合案也、於家人家盜者、依例同、凡、入此條也、問、僧尼、私用父母財、或將人盜己本家財物者何、答、本法輕於真盜、即知可入下條、問、盜佛像及盜供養何、答、依律、盜佛像者、全爲真盜、其盜供養者、合勘律本法也、案本條行事殊輕、不可入此條、今依此說、跡云、姦盜未得、皆入此條、朱云、殺人、謂殺僧尼并同也、故闕謀殺無別也、殺卑幼等、雖不死償尙與殺人同者、未明其理、又殺舊家人奴婢經放爲良何、入此條不、答、也、姦謂雖有主婚、猶可稱姦也、於僧尼定夫妻、不許故也、未知、而

凡下按有人字歟

也。稿一本無

答也。據本作若爲

若。稿本金本金一本作答

凡。金一本無減。據稿本補

又。宮本作文

名例之下金一本有諸字、按諸字衍歟故。稿本作也、長。金本金一本作細字而稿本無

娶夫妻僧尼、猶科姦罪、答也、強竊盜不得財、不入此條、但得一尺以上從者雖可得答罪、尙入此條、但同居卑幼等盜者不入也、不科盜罪也、戶令姦條、穴云、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俗之後離哉、答、科罪之日、稱姦了離之、問、僧尼財物不畜、於倍贓何、若依獄令、免不、更案、役身折報哉、成俗人故何也、私案、尼被姦家人及奴者、同此條罪也、雜律云、凡姦者徒一年、有夫者徒二年、官戶陵戶家人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又條云、凡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又條云、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者、檢其罪條、重於被姦良人故也、問、盜等親物者、入此條哉、答、私案戶婚律云、凡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五段答十、五端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賊盜律云、凡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者、今罪名已定、須從下條、但又賊盜律云、凡盜凡五等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四等以上遞「減」一等者、此已盜名已存、科罪之事、須依此條、抑靜可檢問、略良人家人者、量意是重、唯入此條哉、答、不可入之、或云、入者爲非也、私思、舉輕明重可入也、檢、又略及和誘奴婢、并盜家人奴婢之財物者、同此條罪、案名例下卷終條、闕訟律良人家人奴婢相犯條、賊盜律、略奴婢條等、知之耳、名例律云、犯姦盜者同凡人、子注云、僧尼犯姦盜、於法最重、故雖犯當寺家人奴婢、姦盜即同凡人、闕訟律云、凡家人、毆傷良人者、如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良人毆傷他人家人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賊盜律云、凡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者、案此等文知之耳、一云、姦盜未得、并入下條、何者、賊盜律云、器物之類、須移徙乃成盜、又名例、請條云、盜不得財、及姦略未得、從減法故、長、問、僧尼盜佛像者、中流也、案之、罪重於俗人、明入此條、未知、盜而供養之杖八十、入此條哉、答、案彼條云、盜而供養者、即明非盜、

四果聖人事
恒。據本同一本作

及。據本本元

罪。義解元、若。
金本本元

徒。刊本作從今據
金一本改

令。金一本作今

是知可入
下條也、**及詐稱得聖道**、

謂、四果聖人之道也、釋云、聖、謂四果聖人也、一曰、預流果、須陀二曰、一流果、斯陀三曰、不還果、阿那四曰、羅漢果也、阿羅漢、

但罪比己身有休微科耳、不須惑眾也、古記云、聖道、謂佛聖之道也、問、詐稱得聖道、吐出口、乃坐不、答、依律妖言條、合勘也、穴云、問、賊盜律云、凡造妖書及妖言遠流、注云、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子注云、休、謂、妄說他人己身有休微者、未及知、為他人、說得聖道者何、答、亦不入此條、謂云、依也、以上釋穴二說、讚無別、並依

法律付官司科罪

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案道僧格、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

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罪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等者、罪雖輕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罪若重者、仍依以告牒當之法也、釋云、并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檢格、雖會赦猶還俗者、故知、還俗科罪也、刑部省例云、大寶三年三月九日、太政官處分、訴訟人等、引證僧尼者、解部就於當寺、定問虛實也、和同元年正月廿二日、太政官處分、僧尼犯徒以上還俗、應徒會赦免者、聽為僧尼也、古記云、并依法律、謂與俗人同也、禁法在下、但徒罪并合還俗者、未斷之間、散禁也、穴云、官司、謂所在國郡、及京職、杖罪以上、并送耳、問、八十九十勿論人何、答、於僧尼、不見文、合勘也、但於苦使、放俗法耳、令說名例律云、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法、又云、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老少僧尼可還俗事

不可還俗事

獄下按成脫歟

也。金本金一本作

御。據金本金一本
宮本補、除。據本
作雖、金一本除下
有雖字
行。據本作訖、金
一本作了

者、案之、還俗之後、依俗人法可科、然則、七十以上、百歲以下、皆先還俗了後科罪者、一放俗人耳、年少之人亦如之、私思、還俗事似除名、依律、九十之人不除名、即知、九十僧不還俗、博士心皆問、此條罪、有從減哉、答、不論首從、皆先還俗了、而後科本罪時、依俗法可與從減、今依此說、問、下條云、以告牒當徒一年、百杖以下者、每杖十苦使、十日者、未知、此條何、答、一云、道僧格云、犯上件奸盜等獄、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赦、別拔舉、但還俗之後、科罪法、依下條、徒一年以下、以告牒當、餘罪依律科也、又還俗、是除名之意、俗人除名先當而除名故也、一云、此條、別拔為罪重、然則、不用告牒、還俗而一如俗人科罪、又為文不云告牒當故也、一云、文稱、依法律付官司科罪、不云還俗文、然則、一依格律條、徒年以上還俗用告牒當、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兩條無別、又為本格也、獄成後雖會赦還俗、而今省除還俗字故也、除放先私記也、問、依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俗、未知、此令亦放彼哉、答、然也、但雖還俗而不科本罪、博士心皆問、或云、文不稱獄成未獄成、除會赦猶還俗之文、即明、會赦、獄成未獄成、皆共放免、不還俗也、八虐及贖條、不得減贖色等、皆約此條、問、有人、有五位以下位記三四通、而情願為僧、然後犯罪、已還俗行而將科罪之日、用此所實位記以不、又為僧之時、幼少不蒙父蔭、又為僧後、年長子等、追得被父蔭乎、答、博士未決、問、此條禁法何、答、此條付官司科罪者、不預為僧尼之事、而唯依俗法禁耳、但下條、依彼條案耳、唯於此條、亦依下條科說依下條禁耳、朱云、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謂自然先還俗後、如俗人科罪、凡於此條、僧綱凡僧無別、不用告牒、但還俗之後、得蒙親蔭、若其身先雖有位人、還俗之後、更亦不得位者、猶曰丁耳、凡此條、於僧尼譬俗人如科八虐也、犯八虐五流亦入此條、凡八虐

折。搗本本本作打

不用告牒事

事。搗本本一本作等

五流入此條者，舉輕明重義也。此條與格律條，全異不通。凡此條，依律科，諸本罪可案律也。或云，此者，與下格律條，意不相涉，何者，文云，僧尼與人鬪打者，各還俗，今案律條盜罪有杖罪以下，若依彼條令苦使者，自成矛盾，何者，律云，僧尼奸盜者，於法尤重，今文，稱與人鬪折者，即知拳擊一下者，則可還俗，輕罪尚還俗，重罪還可苦使乎，其理顛倒，意義不通，故不約下條義，以為長。此云在釋後，未知誰云。讚云，并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者，先還俗而後科本罪，一如俗人也，檢本格，獄成之後，雖會赦，而猶還俗者，故知，還俗之後，更科本罪，此條之罪，不可用告牒也，跡記云，此條之犯，不論輕重皆先還俗後，本犯杖罪者，更不科本罪，若犯徒一年，以告牒當，亦不科本罪，若犯徒一年半以上者，以告牒當一年，餘徒依律科之，其雜犯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餘罪依律配役也，若犯加役流者，還俗而配流，居作一如白丁，若犯半年徒者，亦還俗而科半年徒，不用告牒故也，私案，就此說讀者，不科本罪例比百杖故。或云，犯加役流者，至配所而免居作者非也，何者，為非官位除名故也，穴案，此條，科罪之事，有三說，一云，道僧格云，犯上件奸盜事，獄成，雖會赦還俗者，彼格，為防會赦，別生文，但還俗之後，依下條，謂犯徒以上，以告牒當一年，若案之，與跡記同，一云，此條別拔為罪尤重，然則，不用告牒，而經還俗後，復科本罪，一如俗人，何者，為文不云用告牒當故，俗人除名意也，案之，與始說同也，一云，文稱依法律付官司科罪，不云還俗，然則，依下條，徒年以上，還俗，而以告牒當一年，餘罪依律科斷，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何者，本格云，獄成後，雖會赦還俗，而今省除還俗字故也，案之，如此云者，此條無用，甚為非也，問，此三云，誰為是，答，中云為長，與發始，問，僧尼有被親蔭哉，答，為僧尼之日，不得為蔭，但還俗之後，被親蔭，一如俗人也，問，

老少可還俗事

不可還俗事

從。搗本本本金一本作徒

官司可科斷事

出。搗本本本金一本

官司以下十一字搗本无

此條之罪，會赦之日，若為處分，答，道僧格云，獄成後，雖會大赦，猶還俗者，然則，先還俗訖，為科本罪依俗人法，求會赦為當不會之色耳。案之，俗人，犯入唐，獄成會赦除名，僧尼犯此除名，或云，此令，已除雖會大赦猶還俗之文，又不云獄成未獄成，然則，凡僧尼，犯罪會赦之日，不求獄成未獄成，皆放免不煩還俗，與法異，是為問，名例律云，凡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注云，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又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亦收贖，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之法，餘皆勿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者，未知，於僧尼，如何處分，答，依此令意，不論年多少，皆先還俗訖後，至于科罪，一如俗法，私案，還俗是除名意也，九十之人，律不除名，即知九十僧尼，不還俗也，同，私案，八十僧尼，除盜及傷人之外，不還俗也，後思，此條罪者，一准盜傷令還俗也，檢，問，與從減哉否，答，此條罪，不限首從，皆還俗了後，為首從合科斷耳，問，文云，付官司科罪，未知，下條還俗，及若使等之色，誰可科斷，答，皆送官司，可令科斷，何者，名例律云，凡除名者，比徒三年云云，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子注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者，各依此反坐使杖之法故也，或說，僧尼罪者，有三綱斷，亦有俗官斷，何者，為犯罪，皆於事發所官司推斷，又下條云，若有官司及罪皆於事發所官司推斷，僧綱斷決不乎故，古記云，徒罪并令還俗者，未斷之間散禁耳，問，此條，答以上罪，依何法令禁，所以起問者，下條云，罪不至還俗，及雖令還俗，未判訖，並散禁者，則知，犯杖笞，合苦使之色，已可散禁，未知，此條，犯笞杖可還俗者，依何禁法，答，下條，斷訖，苦使之時禁法耳，但於此條，杖罪散禁，笞罪不禁也，或云，下條，苦使斷訖，未預役間，依文散

長。稿本作也、金本金一本作細字

並。據稿本補

還。刊本作牒今據稿本金本一本改

下相吉凶錄

小。刊本作下今據金本宮本改

及。今本作乃

禁、但未斷及斷訖、苦使之間、不見禁法也、同、穴私案、此條、不限犯輕重、推定之後、自依俗法、但事未定問禁法不明、此准下條散禁之、但、除官禁以外、私繫送者依律繫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者皆禁可送、自餘不合長、又案、此條罪者、縱當答罪、猶依徒法合禁、何者、為合還俗故、是比徒意耳、可、或云、一依白丁禁法耳、私案、推定後、後案、准八位禁法、何者、獄令、其初位以上、犯除免官當者、可、或云、一依白丁禁法耳、散禁者、因准事意、八位官當、與僧尼用告牒事情相類、然則、犯當徒罪以上、不見、問、八位以上、犯官當、及凡人犯流以上、合決配者、申太政官申奏、未知、僧尼犯徒以上者、如何、答、犯死及五流、而真決及真配者、申官合奏、其雜犯之流、比徒四年、以告牒當、殘罪依律科、及徒用告牒色等、非是官位、如此之類、不可申奏也、穴案、下條云、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京經僧綱、自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者、因准此文、還俗之狀、可申治部也、可、問、此條、不云還俗、而依何文讀還俗哉、答、下條云、徒年以上還俗、若有餘罪、依律科斷者、則知、依律科者、必告還俗、後依律科也、諸稱依律科罪之處、是還俗而後事耳也、

凡僧尼卜相吉凶

謂、灼龜曰卜、視地曰相、占筮亦同、釋云、相音息高反、穴云、占筮者、占筮也、卜相者不療病即還俗也、古記云、上相吉凶、謂占筮、相地也、宋云、卜相吉凶、謂占不入也、可入小道處也、或說、尚入卜相之句、**及小道**、謂、厭符釋無別也、古記云、小道、謂小厭小符之類、俗云、小用師也、穴云、小道、謂、符造左道是也、小道、須治療及還俗也、今說、雖未療、而小道巫術事已行、亦還俗、其咒禁解除等、約小道耳、跡

云、占筮厭符之類、約小道之處、**巫術**

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邪多端、不可具言、是並雖不終事理、而已始類、約小道之處、**巫術**、行、皆處還俗也、釋云、巫者行事也、前令制湯藥、今令不在制限、古記云、巫術、謂卜者筮者行事也、朱云、巫術、謂祭神而療病耳、還俗之後、更不可科罪、穴云、問、依醫方治者何、答、古令、依道術符禁湯藥、救療者、今除湯藥字、明不還俗、但為非持咒故、令有異科、額云、從違、問、造厭符等治病、而未療其病者、不還俗、未知、有別罪乎、答、非依佛法持咒之故、可科不應為輕罪也、共犯者造意從者尚還俗、無首從、但於苦使、可從減、具如先私記也、但用陰贖者、依跡云耳、跡云、凡僧尼、依親蔭、雖令得減贖、猶還俗及苦使、但還俗訖後、依俗人之法、用減贖法耳、餘習此、**療病者皆還俗、其**

依佛法持呪救疾、不在禁限、

古記云、持咒謂經之咒也、道術符禁、謂道士法也、今辛國連行是、湯藥、謂萬種丸藥散藥湯藥皆是、又合診候唯針灸不合、

凡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

謂、還俗者、先已還俗訖者、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三綱師主隱而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釋云、自還俗訖而、隱而不申也、三綱與義解無別也、古記云、三綱、謂寺主上座都維那也、其貫屬謂前本貫并本姓也、穴云、已還俗訖者、不合科著俗衣罪也、問、僧尼自還俗、而請三綱者、行事如何、答、如自還俗時耳、無因准之文故、朱云、僧尼自還俗、謂凡自還俗、不制也、但還俗之後、隱關賦役者、依關賦役科者、其罪可跡云、國師僧尼與三綱同也、

還俗後不可科罪

令。金本作合

可科不應為事

但字肩、金一本有十一格律條之五字

還俗條

自還俗不科事

還俗後可勤賦役

從。金一本无

京經僧綱

釋云、僧正僧都律師也、古記無別

自餘經國司、並申省除附

穴云、案之、省受取即申官、官下民

部、民部下本屬除附耳、從先私記解訖也、朱云、申省除附、謂申治部省除、即附民部也、古記云、省謂治部省、

若三綱及師主

謂、依止師是也、自為白衣

時、服事者也、出家以後受業、亦同也、釋云、依止師、出家之後、服膺受業亦同、穴云、合釋、服膺、謂習業也、古記云、師主、謂依止師也、一云、名例律、於寺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跡云、師主、謂白衣之時就仕、令得度師、并為僧尼後、受業師、皆是也、朱云、師主、謂一事也、不有必教文師主也、

隱而不申、卅日以上五

十日苦使、六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朱云、文云、三綱及師主、隱而隱不申者、未知、國司僧綱隱何、又隱而不申

答。宮本作又

者、未知、知不申歟、官司知隱者、亦罪科者、未知、何罪可科、穴云、雖相隱親不聽隱、故科此坐、古記云、苦使、謂役使一種也、跡云、問、官司知而不糾者、科何罪乎、答、雖相隱親不聽隱、他放此、朱云、後不定也、但先同此說耳、

三寶物事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

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者、內外

百官主典以上、若遺凡人并自用者、須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凡盜法、其同財弟子盜者、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釋云、三

者。宮本作若

賊。宮本作賊

三寶物事

三寶物事

寶、佛法僧也、為防囑請立文、將三寶物遺、雖無囑請猶苦使、將私物送為囑請亦同、無所囑請者非也、凡僧尼、用三寶物、與同居卑幼用財同、故不科盜罪、若自用并與凡人者、依佛法科、若僧物各分得畢、而盜者依凡盜法、若同財弟子盜者、依名例律、同同居卑幼用財科也、不送物直囑請者、依下條五十日苦使耳、案、受送物官人者、依囑請受者、依職制律、枉法不枉法賊科、若無心囑請者、依坐贓科耳、官人、謂百官官人也、古記云、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為囑請立文、將三寶物遺、雖無囑請猶苦使、將私物送為囑請、亦同、無所囑請者非也、不送物直囑請者、依下條、五十日若使耳、穴云、三寶物者佛法僧物也、未分得之間、名三寶物耳、令釋云、以私物送者、若有心囑請者亦同、若無心囑請者非也者、今案令心、以三寶物送者、雖無囑請尚坐之、尋其心者、為防囑請、然則以私物送、亦為防囑請、尚猶可苦使、釋云、其所受官人、依囑請者、依枉法不枉法科、不依囑請者、可科坐贓、令釋依其將眾僧供養料餉者、亦是、三寶物、但已分之後者、依盜法也、物不滿一尺無罪也、諸贓不足一尺無罪故、但依囑請者、依下條耳、直送人及自用者、放同居卑幼用財也、或云、依法科、釋云、額云、以私物送官司囑請者、官人依枉法不枉法科、僧尼各隨與色罪耳、依此說、以三寶物與者亦罪可科重也、跡云、餉遺官人謂無事而遺、或有事而遺、皆是、但囑請或枉法者、依律論、若三寶物自盜取、或非官人而直遺人者、同同居卑幼用財物合科、私云、勾人盜者、加二等合科、被勾人減凡盜、但已分訖後、盜餘僧物者、依凡盜法也、朱云、三寶物者、佛之御布施此佛物也、為造寺及奉寫經等、備料物等是法物也、眾僧之供養料等、是僧物者、不明也、餉遺官人、謂雖遺史生等、可得囑請亦同也、將私物送官司者、雖無囑請心、尚可科罪也、坐贓罪等可科耳、可求者、未明、違

合。金一本作令

故。金一本作欲

人。金本金一本作

令釋耳、何者、三寶物送、若合構朋黨、擾亂徒衆、謂、假有一邪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潛害、互相撥毀、雖無囑請意、不免罪故者、亂人視聽之類也、古記云、合構、謂汝者如然說、吾者如是說、數人共和同、而誘引他人一種耳、朋黨、謂朋友也、徒衆、謂道俗並是、一云、若合構朋黨、擾亂徒衆、謂將物送官司、爲僧尼、以阿黨相囑請是、詐教化者、非新撰見文也、徒衆、謂即僧尼是、俗人者非、其爲親屬俗人屬請者、下條見文也、釋云、假如、有一邪僧、故排寺主、相召物類、潛構陰謀、彼此鑿穿、東西誹謗、人人非一、事發多方、寺內徒衆、自然躁動、聞聲相吠、見勢雷同之類也、徒衆者、僧尼徒也、穴、朋黨黨類也、假、甲僧合構黨類擾亂乙僧是也、今說、亂三人以上、額云、不須云、朋黨、具令釋訖、朱云、擾亂徒衆、謂擾亂三人以上者也、但先疑耳、及罵辱三綱、陵突長宿

謂、罵者惡言也、辱者恥辱也、陵者慢易、突者猝欺也、長宿

滿。刊本作謫今據金本改

語。金一本無阿奈豆留事

者、長老宿德、其罵辱者重、凌突者輕、長宿既尊、三綱稍卑、即明、凌突三綱者不合苦使之、釋云、案、惡言曰罵、音莫駕反、陵乘也、犯也、突欺也、音他骨反、長宿長老也、宿音思陸反、大也、謂老人爲宿士是也、罵辱僧綱亦同內律也、內律云、百歲不知法、依止十歲知法者、知度論云、所謂、長老亦必以年者形瘦髮白、空老內無德、能捨罪福果精進行梵行、已離一切法、是名爲長老、又云、有知勲精進、雖小而老、懈怠無知雖老而是小也、或云、罵辱、凌突、文異義同、古記云、罵辱、謂罵也、凌突、謂加諸論語阿奈豆留也、長宿者、謂宿德者也、又時長老是問罵僧綱若爲、答、亦同、穴云、罵辱爲重、陵突爲輕也、陵突三綱者、不入此條、科不應爲等耳、何者、下條毆擊三綱、不還俗之故、博士依此說、一說、罵辱凌突同意、下條、毆三綱、亦還俗也、

諫。義解金本無

之。金一本作也。刊本在今據金本金一本改

非寺院條

罪初事

宿長者而宿德也、宿德謂如德其長老、無知宿德幼少者、異可求也、突訓觸也、跡云、罵言陵突、並同凌心耳、長宿、謂和上之類、朱云、罵辱三綱、謂長宿僧綱亦同也、凌突長宿、謂三綱僧綱亦同也、長宿、謂有智足敬人也、無知之老人者、非也、假每寺可有長宿耳、**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諫者、不在此例、**朱云、依學文之事論者、未知、若亦約他事不、答、古記云、若集論事、謂寺內雜政之、辭狀正直、謂是理灼然也、以理陳諫者、枉事正諫也、論義亦同、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衆教化、謂、道場教化相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化者、須科違令毀

去道場也、釋云、院垣院也、音王眷反、師說云、雖是聚衆教化、而非妄說罪福者、不須還俗、唯科違令毀折道場耳、或云、道場、謂修道之場也、穴云、雖立道場、不教化者、科私畜財物違令也、古記云、別立道場、聚衆教化、**並妄說罪福、**謂、在寺院而妄說也、釋云、妄說罪福者、不化、謂行基大德行事之類是、限院內外、但妄說者、即還俗耳、或云、并

者、上下兩辭相連詞也、說罪福、謂梵天經之類也、穴云、妄說罪福、謂不合佛法妄說是也、跡云、別立道場教化者、雖說真如、又在寺內妄說罪福者、並還俗也、古記云、并妄說罪福、謂於院內說梵天經辭、**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卑既異、今此條、唯舉尊者、故毆卑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不

勘科。金一本勘作欺。科按律欺。

令。金本金一作合。

乞餘物、謂、衣服之類也、釋云、衣服之類、若乞餘物科違令、道僧格、乞餘物、准僧教化論、一云、直云已身服用而乞者、科違令罪、若詐云為功德者、以詐勘科、古記云、

餘物、謂衣服財物之類、穴云、乞他物者、放令釋耳、朱云、不得乞餘物、謂、若乞者、科違令者、後度、尤如令釋也、

凡僧、聽近親

謂、三等以上、餘稱近親、皆准此也、釋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也、古記云、近親謂親屬也、跡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但依義、五等以上亦令取也、

鄉里

謂、本貫也、釋云、鄉里、所生鄉里也、古記云、鄉里、謂不限遠近也、朱云、近親鄉里者、一歟、二歟、答、先云、二事者、

取信心童子

謂、未成人之稱

也、釋云、廣雅、信敬也、童子、未成人之稱也、穴云、童子與律云、弟子殊也、童子習業者、令云、受業師、不習業者、同凡人也、

供侍、至年十七、各

還本邑

穴云、供侍、如供承也、古記云、供侍謂仕也、朱云、不限年、至十七、各還本邑者、不還者、科違令罪者、

其尼、取婦女情願者、

限。刊本作古今據金本金一本改

慈。金本作吝

道。刊本作古今據義解宮本改斷。宮本無

謂、不限年之長幼、但取於近親鄉里、釋云、不限年多少也、古記無別也、穴云、情願者、婦女之願也、

凡僧尼、飲酒食肉服五辛者、

謂、飲酒者不至醉亂也、食肉者、廣包含生之肉也、五辛者、一曰大蒜、二曰慈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

五曰興道也、釋云、飲酒、不至醉亂也、食肉廣包含生之肉也、如有飲食者、考諸內教、無極重罪斷、為還俗、於法無疑、五辛者、准梵網經云、大蒜、草葱、慈葱、蘭葱、興渠、又雜阿含云、木

野。金本宮本作梵

葱、草葱、蒜、興渠、蘭葱、一曰大蒜也、蒜也、二曰慈葱也、慈也、三曰角葱也、嶋蒜也、四曰蘭葱也、澤蒜也、五曰興渠也、吳母也、古記云、食肉五辛者、謂、鳥魚之類亦同、飲酒謂不至醉也、穴云、殺食者、依令釋為罰也、若殺而不食者、量意輕於殺而食、依格律條、令三綱科罰、可謂、跡云、穴、謂含生類、與神祇令其義異也、五辛、謂、蒜葱目蒜淺概與許也、

卅日苦

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醉亂、及與人鬪

打者、各還俗

謂、若本罪徒以上、及僧尼相鬪打者、並依下條也、釋云、醉亂鬪打、不可相須也、穴云、與僧鬪打者、科俗人同類相犯罪、今依、問、於子孫鬪打之

反。刊本作及今據金本金一本宮本改解。金本作牒

僧。金本無、諸。刊本作請今據金本

金一本改、釋。金一本作擇

妨。刊本作助今據宮本改

罪、百杖以下只還俗而已哉、若徒一年以上、雖當條有罪名、若所為重、仍依下條論哉、又論條亦如之哉、答、杖以下徒罪以上可然、但打子孫及尊長、可求後日定、依俗人尊長卑幼相打之法耳、但不見明文、可反、古記云、及與人鬪打者、謂與俗人相鬪、是二僧相打者、依下條耳、跡云、問、此條或苦使、或還俗等、如有告牒僧何科、答、與人鬪打者還俗、唯食肉五辛者、止解僧網任耳、何者、上條云、犯奸盜者、依法律、付官司科罪、如上諸條、別雖釋立重罪用告牒、皆同故也、問、付官司科罪是別重於常犯、而何聽用告牒乎、答、付官司科罪、食肉者、卅日苦使、如此之類、寔重於常犯、然是釋重立罪大指耳、於用告牒、無妨也、朱云、飲酒醉亂、與人鬪打者還俗、謂、若會降、不還俗、假、會一等降、只科百日苦使也、依律比徒故也、會赦不還俗、全免罪也、問、鬪打幾事、答、一事也、與人鬪打、謂家人奴婢不入也、未知、與家人奴婢鬪打何、答、此依格律條科條也、問、還俗之後更科罪不、答、此文為鬪打只還俗、更亦不坐、若折傷者、

但。據金本補、又金本未下作欠字

更科本罪者、未知、而則用告牒不、答、告牒不用、或說、此條、為杖以下還俗立別條、但徒以上者、依下條用告牒者、明、未後度貞反同後說了、明、未問、與尊長卑幼鬪打何、貞云、打尊長、必可還俗也、但於打子孫等者、不被云鬪罪耳者、或云、打子孫雖無罪、於僧尼、猶依此文還俗者「但」未。問、鬪訟律云、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者、未知、如此類、於僧尼何、問、凡除初一條之外、諸條還俗、更科本罪色、皆約下條用告牒不、若、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

謂、有事者、寺家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其外國可經國司也、

句。據金一本補、局。金一本作句

釋云、有事、謂寺事也、或說、以僧尼身事、并陳意見者非也、何者、案道僧格云、寺觀有事須論故也、所司者、玄蕃治部也、古記云、有事須論、謂以身事須申官、并陳意見者、須緣玄蕃治部、唯凡人者、依公式令、緣弁官耳也、所司、謂治部玄蕃也、輒上表啓、謂進太政官并東宮官也、穴云、事、謂意見并身事衆事功德是也、所司、謂國及治部玄蕃僧綱等是也、三綱亦合云所司、為掌科罰故也、郡司者、此於僧尼、不合云所司也、少不安也、額云、自可經國及僧綱、而經國不經僧綱、亦為不緣所司也、後定可為、越說罪、其不經國、直向僧綱所者、科不由所管越言上及越訴之罪也、今定依越科、問、表者、經中務可上達也、而經僧綱治部等、不緣中務、直上者、何、答、文稱所司、僧綱以下是、其中務非也、於僧非所司、然則無罪也、今說亦為不緣所司也、跡云、有事、謂先有公事、次雖有私事、不緣所司、輒上表啓、亦同也、所司、謂三綱僧綱玄蕃治部太政官等次合經申、而越上表啓何、答、此「句」以上五局官司、皆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得上表、但囑請不聽也、假令、

越訴罪事

律例。據金本金一本補

僧綱有抑屈、而不經治部玄蕃、而越申太政官者、合科越訴罪之類、餘推可知、朱云、問、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者、未知、何司、答、治部玄蕃者、未知、僧綱何、答、三綱僧綱太政官皆為所司者、**并擾亂官家、妄相屬請**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唯止囑請者即是也、釋云、杜預注左傳、囑託也、音之欲反、廣雅、請求也、乞也、穴云、囑請、謂所司不聽、尚即合科也、私思為是、但非「律例」耳、即可覆檢、律云、監臨勢要為人囑請注云、不問許與不許者、為證也、囑請於僧綱三綱亦同、是、古記云、擾亂官家也、妄相囑請、謂美太良加波志久、官家爾妄相屬請也、官家謂百官也、跡云、囑請、謂官司雖不云然、皆是也、擾亂官家、妄相囑請、謂煩囑請於官家心耳、朱云、擾亂官家、謂受囑請官司擾亂者、未者、**五**

十日苦使、再犯者百日苦使

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上表啓、後妄囑請者、亦是、再犯文為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

犯者、更始五十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先後四度累犯而、一度摠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為准杖法故也、釋云、若是頻犯者、不在再犯之限也、案再犯者百日苦使者、第三度、科五十日、第四度、科百日苦使、又犯者准此例、其二罪以上俱發、或發訖、更犯之類、悉依律取例、又先後四度累、一斷者、不過二百日、何者、為准杖法故、是亦依律取例耳、三犯盜徒流之義、至第四度始為一犯、不併計前犯三度、穴云、再犯、謂發訖更犯也、律有斷訖之字、令無斷訖之文故也、為、律志、計降前犯、是條、亦通稱再也、第三度、可五十日苦使、為再犯百日科了故、犯上表啓、而又犯囑請、亦稱再犯也、雖累役、不過二百日、不依民博士之說也、問、斷二百日苦使、而苦使之間、又

再。金一本作更

苦使相累事

云。金一本作亦

也。據宮本補

更。金本金一本无

不可以下三字據金
本金一本宮本補

犯者何、答、更計殘可役日數、滿二百日耳、跡云、同不知得不後定此云是也、或云、第三度亦科百日苦使、又犯者、亦如亦不安、與律相違、故與僧綱一同也、跡云、再犯者、百日苦使、罪以外更犯故、若又犯者、又百日、餘放此、凡此犯、謂已發更犯、不待斷訖、但累雖苦使、不得過二百日、比杖罪故、若此二百日役中、而又犯者、併所餘之日、更滿二百日耳、朱云、於俗人不免、故何者、依留住法、杖故者、未明、問、一度上表啓、事發又囑請者、得名再犯否、答、表啓與囑請、雖事異而科罪、是同理合爲再犯、朱云、問、上表事發、又上啓、何若爲、再犯不、答、可爲再犯者也、再犯者百日苦使、謂事發更犯者、先罪雖未苦使、猶爲再犯、百五十日苦使也、此說尙未明、又同下配外國寺條、并律三犯條、志違也、貞云、彼條等文、稱三犯、此條稱再犯故者、私心同、凡此再犯者、只爲此一條也、餘條不可入此文也、假、不經治部玄蕃、越申官者、越訴罪、比答卅、可苦使科也、但至官途上表者、依此文、可科五十日苦使者、掠云、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日苦使者、爲真決也、於苦使者、比四年徒可苦使、何者、名例律云、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者、凡律情、於可贖人者、不論徒年多少、可贖故者、明、貞云、再犯者、百日苦使者、况更至第三犯、亦可百日苦使者、此說違令釋、又私案、依賊盜律、三犯徒者、而則亦若有官司及僧綱、犯徒者亦流哉何、貞更反同令釋也、未明、抑若與律可異論哉何、

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不在此例、釋云、屈滯者、屈曲也、滯留也、音直例反、須申論者、不在此限、謂以理申論耳、但不可囑請也、古記云、若有官司、謂玄蕃治部也、若國司及三綱、斷決不平、不緣治部玄蕃、輒申弁官、亦苦使、爲越訴故也、斷決不平、理有屈滯、須申論者、彈正

受須爲問也、穴云、僧綱斷決不平、謂三綱斷決不平、陳僧綱、僧綱亦不平是也、朱云、問、斷決幾事、答、先云、一事者、明、斷決不平、須申論者、不在此例者、若合理、誤不知、申不平者無罪也、請不理然人情者、未、

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

謂、雙六、樗蒲之類也、釋云、音樂謂不相須也、博戲者、武習力競之類、亦不聽、與俗人異也、告博戲盜賊之

實。金一本无、容、
刊本作客、今據金本
改。

定。金一本作包

有徵。金一本作在
徵在之三字、又金
本作在徵

類、雖有報給之文、於僧尼告者、止沒官耳、不許畜財故、古記云、音樂謂不相須、與律作樂少義異也、博戲、謂武習力競之類、亦不聽、與俗人少異也、博戲者、雖不賭、亦苦使、雜戲皆是、在席所有之物、并句合出九得物、爲人糾告者、依實賞例、并沒官輸物、僧并容止、僧尼糾告者、亦沒官、爲不聽畜財物故、唯與俗人相戲者、俗人糾告者、依賞例、若財賂過多、亦同也、穴云、習武爭力、又削弓作箭之類、亦不聽、今案、此等之類爲苦使條、制外所犯、不至還俗、上條釋云、殺食者還俗、無疑者、此等爲條制外、至還俗之罪、可謂、博戲者、停止主人及出九句合等亦、朱云、未知、琴之志何、答、只琴一色也、不定餘琴者、自餘琴、可入音樂者也、古記云、若、謂賂財雖

過多、亦不制、爲不聽畜財物故、琴、謂舜五絃琴之類是、一云、琴七絃有徵、僧尼聽、

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

謂、木蘭者黃橡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

色事

木。金本金一本作

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釋云、木蘭者、黃椽蒲萄等色、是又色似椽、而色純不明也、青碧者紺色、謂之青也、縹色謂之碧也、壞色者非全、故云壞色、假如、袷衣之類、涅縹經、失錯常色是也、假令、蘇方紫色洗壞之類、其色不正而醜也、古記云、木蘭、謂黃椽蒲萄等色是、青謂紺色也、碧謂縹色也、壞色、謂涅縹經、失錯常色是、假令、蘇方紫色洗壞之類、但袷色亦是也、穴云、木蘭、謂本色也、跡云、青紺也、碧縹也、壞色失常也、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

日苦使、輒著俗衣者、

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其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釋云、須化成白衣乃坐、古記云、綺謂薄綺、與俗人帶綺少異也、

輒去法服、謂脫去袈裟巾飛也、雖不去法服仍著俗衣者、亦同、朱云、未知、於僧、相須衣冠、不答、可相須也、如令釋心者、百日苦使、

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

謂、男女、不限年之多少、但須臨時斟酌之也、釋云、若有姦者、自從上條姦法、其有僧

房停尼、尼房停僧者、一依下條輒入之法耳、但經十日以上者、入僧停尼、並依上條百日苦使、何者、從重故也、其男婦年紀、一准戶令聽婚嫁之法耳、古記云、問、男婦年限有、不答、無限、唯隨狀耳、一云、依戶令、男年十五以上、女年十三以上婚嫁聽之、依此條令制、一云、婦女小兒亦不合聽、唯男夫七歲以下合聽也、男婦無科、若有交通者、各以姦論也、朱云、或云、此條爲姦立制也、不姦者於人人無罪者、真不同也、或云、科不應爲者、未明也、入人留人、年限臨時可量其身體也、不依戶令年之限也、經一宿以上、其所

飛。稿本作裳

停婦女事

日來夜去非科事

入。按人歟

僧。金一本作增作道。據金一本補

化教。金本金一本宮本作他放

日。刊本作田今據金本金一本宮本改上。金本作止

由人、

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爲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釋云、男女亦與同罪、亦案格可知也、又文稱經宿、即知、日來夜去者非也、雖晝無、而夜在者即坐也、唯親戚家口經過而、三綱相知、別院相見者許耳、古記云、問、經一宿以上、未知其理、答、文稱經宿、日來夜去者非、日雖不在而夜在者即是、問、日來夜去、累日常如是、若爲科斷、答、此亦不合聽也、穴云、僧首者婦女爲從也、男夫首者、尼不從減、是、跡云、其僧房停尼、一宿以上九宿以下者、僧尼並同、不得輒入、合五十日苦使、十宿以上并百日苦使、但停俗人者、從首從合科、假令、俗人爲首、經一宿者答十、若爲從者減一等、但僧尼、雖爲首從、不合僧減其罪也、朱云、所由人十日苦使、謂留人之罪也、若數人共相謀留者、作道從科者、然則、科十日苦使時、從者無罪耳、又留人與被留人、求所由、作首從科者、此說如令釋、十日苦使、五日以上卅日苦使、

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穴云、問、文云、三綱知而聽者、同所

由人罪者、案之、所由人、經十日以上者、百日苦使、未知、三綱聞知、只經一日、事發者、猶同所由人科百日苦使哉、爲當、同經一宿以上、而只十日苦使乎、答、計日科罪、一同所由人、不得重於停人耳、但今說猶百日苦使、稱與同罪故、跡云、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謂凡僧尼不用相隱之法、化教此、朱云、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者、未知、留經數日之後、三綱知猶聽、何日始可計日、答、不計日也、知而聽則科此罪者、未、古記云、十日以上、謂無上限日也、

也。宮本無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輒不得入僧寺、

朱云、若入者、科違令罪也、雖父母不入聽者、未知、為奸制意歟、

答、於寺內、僧尼可數多、故不聽者、私案、此條釋、見上僧房停婦女條也、跡云、古記云、問、僧輒入尼寺、經一宿以上者、若為科斷、答、停尼者、依上條停男夫當科、入僧者以違令科也、一云、入僧停尼、并依上條以停男夫婦女罪科、何者、文稱不得輒入、雖不經宿、

其有觀省

輒入者、為違令當科故、出鄉里止宿亦同、唯停止主人、以保內罪論之、

師主、

釋云、爾雅、覲見也、音渠遂反、省晨省之意也、音息井反、師主釋見上注、

及死病看問、

謂、雖非師主、皆聽看問也、釋云、看病問死耳、

齋戒

謂、齋會也、釋無別也、

功德

謂、修善也、釋云、造作佛經之類也、

聽學

謂學問也、釋無別也、古記云、齋戒功德、謂齋會并造作佛經之類、聽學、謂學問也、皆云白日之間、經宿亦科、唯徒衆悉集一堂、

也、皆云白日之間、經宿亦科、唯徒衆悉集一堂、院內、悔過者非、若離衆、別房止宿、亦科也、

者聽、

〔前明法得業生三春信真〕

令集解卷第七

本云文應元年八月九日於二條鳥丸宿按合本書加一見畢、又粗加首書畢、

員外亞相藤在判

離衆別房止宿科
前明法得業生三春信真。據金一本補

按。稿本作慮、畢。稿本金本作了、下畢亦同、以下六字據金本稿本水本補

畢。金本作了

畢。稿本作了

文政三年以下一行據稿本補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三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按合畢

慶長二年蜡月十五日於燈下令按合畢

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初冬以他筆合寫之少內記中原生職一按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文政三年首夏以水戸彰考館本比按了

檢按保己一

禪行條

服餌條

服餌者。義解宮本無。

禪尺文以下三十九字據金本傍書補。

令集解卷第八

僧尼二、僧尼有禪行條以下、終條以上。

凡僧尼有禪行、

謂、禪靜也。 修道、釋云、禪行修道、謂、靜居行道也。穴云、禪訓靜也、行

禪行修道、謂居

不動行道也、**意樂寂靜、不交於俗、欲求山居服餌者、**

謂、服餌者服辟穀藥而靜居、行氣

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也、禪尺反、禮記、若主人拜則客辟拜、鄭玄、謙示敢當也、又俾役反、漢帝作書雷車以辟惡鬼、野王案、辟防禦之也、釋云、服餌、謂、避穀却粒、欲服仙藥也、蒼頡

篇、餌食也、音如志仍吏二反、或說、此文、不待服餌可聽、何者、唐格、獨此文為道士設法、此令兼為僧尼生文故者、此說非也、何者、案道僧格、并兼也、獨為道士立此文者非也、古記云、

寂靜、謂並是居不動也、服餌、謂、雜穀既絕、以松皮葉并丸藥等充食也、問、禪行修道之人、不服餌、而直欲求山居者、得聽以不、答、不合、穴云、服餌、謂、除穀之外、諸草木為食、皆是、不

要仙道也、**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立蕃、在外者、三綱經國郡、勘實**

並錄申官、判下

穴云、問、文云、在京僧綱經立蕃、在外三綱經國郡、勘實并錄申官判下者、案之、在京、三綱經僧綱、僧綱經立蕃、立蕃經治部、治部申

官、未知、國司直申官哉、為當、先經立蕃哉、又官受取行之何、答、依文、經申官、官判下耳、且官勘知事由、并并史共署印下耳、申官判下、以為一句也、下、謂判下書也、問、判下者、何司

經。據金本金一本補。

且。金本寫本作但印。寫本作仰。

所下寫本作欠字

判、答、待官報符國司判下、後定、官判下於治部諸國、治部諸國下山居所、隸國郡耳、然則、判下者、官判下也、**山居所隸國郡、**謂、假如、山居在金嶺者、

判下吉野郡之類也、釋云、隸附著也、餘與義解無別也、古記云、山居所隸國郡、謂所在國郡司是、**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朱云、雖僧尼向國郡司不聽者也、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

釋云、大寶二年正月廿三日、太政官處分、任僧綱者、在京諸寺僧、請集藥師寺、仍大弁一人、史二人、式部輔一人、並錄

各一人、治部立蕃主典以上官人并集之、少弁以上大史宣命、并官式部左列、治部右列、大寶三年正月廿三日、太政官處分、任僧綱之佐官僧者、申官而後補任、解任亦同、大寶三年六月

九日、太政官處分、**論事者、遣立蕃允屬相論、若無者省錄遺耳、和銅四年十月十日、令師大外記正七位下伊吉連子人口宣、僧綱死闕並入師位僧歷名**

者、先申弁官、即官與省相副、申太政官、養老四年五月十四日、奏任僧

綱告牒式如左、太政官牒、僧其乙、今擬僧正位、右一人官如

右、勅依前件、告僧正其乙、今

任僧綱條

史。金本金一本作夫。

論事者以下百字、金本云猶註書可勸也。

令師。宮本作入師位寫本作令仰。

德行釋

以狀牒、牒到准狀故牒、養老四年二月四日格、問、大學生法博士趙知直廣江等、答、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仍注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邊任告牒、不在收舊之例也、**必須用德行能化徒衆、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謂、僧網

須。刊本作傾今據金本宮本增本改

僧都律師也、德行者內外之稱也、在心為德、施事為行也、綱維者、張之曰綱、持之曰維、言、張持法務令其不傾弛也、釋云、德行釋、見選叙令、謂有德行、能令徒衆推伏耳、道縉徒也、俗白衣也、孔安國注尚書曰、欽敬也、音去音反、張之曰綱、持之曰維、謂、張持法事耳、古記云、德行、謂賢僧言行、可為法則者也、徒衆、謂僧也、才智相競徒是也、道、謂亦是出家之色也、俗謂俗人也、欽、謂敬信之義也、綱維、謂法式也、法務、謂佛法法律是也、穴云、德行、謂被衆推伏也、道俗相須也、但至舉日、俗人不連署耳、綱、謂不緩而張也、維、持也、持執也、務、謂佛法之律是也、法務、謂內法也、跡云、綱維法務、謂好張持內教人也、朱云、德行、謂如俗人德行也、道與俗相須也、凡雖非一寺內、諸寺僧等欽仰皆是也、

連署牒官、

朱云、徒衆皆連署、謂俗人不為署也、牒官、謂不經治部文書者、未明、又同、

若有阿黨朋扇、

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

也以下二字據金本金一本宮本增本補

扇者朋黨相扇也、釋云、阿黨者、顏面一種也、論語曰、君子周而不比注云、忠信為周、阿黨為比也、朋黨、謂之朋扇也、阿黨之類也、古記云、阿黨、謂顏面一種、論語、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孔安國曰、忠信為周、阿黨為比也、朋扇、謂朋黨也、阿黨二種、不為別事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穴云、失而舉無德者、依律、與失減哉、

答、文阿黨朋扇、浪舉無德者、明知、非有阿黨朋扇者、無罪、俗人**一任以後、不得輒**縱舉無德者、無罪也、朱云、無德被舉僧、無罪、只解退耳者也、

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

謂、過罰者、十日苦使以上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緣老若

病、不任其事、釋云、過罰、十日苦使以上也、但解其任耳、不更苦使也、老病不任者、謂緣老若病不任其事也、不限年數及病色也、穴云、老者六十以上也、病者、日限不見、但量狀耳、古記云、若有過罰、謂苦使以上、皆是一云、犯百日苦使、待經三度合換、以下犯者、輒不合換也、案改配外國寺條、可知也、老、謂七十以上合致仕也、病、謂長病冠弱不堪任也、跡云、過罰、謂十日苦使以上也、朱云、跡稱以上者、百日苦使以下也、至徒以上、依格律條耳者、先云、此文、為解任立文、但苦使者、如例科耳、不免者、未明、但諸說不同耳也、**即依上**

法簡換、

穴云、若有過罰者、依上法簡換、未知、本罪免哉、答、不令免也、換後、依法苦使可放免也、問、令三綱依佛法科罰之色、**簡換也、**今說、依

亦換哉、答、彼罪全輕、然不合同過罰、**私案、**依佛法所論者、不**合習令所制也、**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

謂、書寫經典、莊嚴佛像之類也、釋云、寫經裝像之類、古記云、功德、謂造寺院之內佛經并

令。金本金一本作今。簡換也。金本云、異本以下三字、謂書注可勸也、今說以下四字亦書孫注、私案以下十三字亦書注可勸也

修營條

鑄鐘之類 **料理佛殿** 謂、丹聖塔廟之類也、釋云、丹塔廟之類也、古記云、佛殿、謂塔金堂法堂之類是也、食堂步廊等類者非也、**及灑掃**

謂、灑散水、即灑掃堂宇、其斫斧春稻之役、非道人所可親、故立其限制使、使不浪執也、釋云、灑散水也、音所綺反、謂、灑掃佛殿耳、其斫斧之役、春稻之役、元非出家所事、如此之類、不

須役 **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

謂、顏面柔也、言、犯苦使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許之人與妄請

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罪也、釋云、顏面柔也、被縱之僧、更無令陪役之文、其所縱三綱、若縱一日者、苦使一日、准所縱日故、但不滿日者不坐也、罰猶科也、古記云、功程、謂一

日作物、物多少立限也、顏面、謂阿黨一種俗語也、准所縱日、謂一日不使者、還一日苦使、不滿一日以下、不合科、為稱日故、前僧不合陪役也、罰、謂科也、跡云、顏面不使、謂罪人不請

求、而三綱顏面不使也、准所縱日、罰苦使、謂假令五日者、罰五日之類、被縱之僧尼、更不合境、役、何者、准所縱日、還令苦使三綱故、此與官司出入罪異、朱云、知其理、若此令心歎、何也、

穴云、問、跡云、聽者、更不合陪役、但過假日以外、合陪役者、放用以 **不答、** 請假日而許、**博士不**

依、不安、後日定、若限日請假而許者、所限之內、不可更陪役、但限外所違者、不合免也、遂從、跡云、具從令釋也、准所縱日、罰苦使、謂縱一二日、皆是、其被放僧尼、更不合役也、此文、為

朱云以下十字、金本云書孫註可勘、金本云一本作令、金本云一本作今、金本云書註可勘、

人。金本金一本作人。朱云。金本云。異本此註載下段。按。可入下段古記之下。穴說之上歟。

無。金一本元。註。刊本作許。今據金本改。

者。刊本作重。今據金本增本宮本改。

穴云以上。金本云。異本上段朱云以下。註載此段。

不受請只許者、與受請異故也、並與官司出入不同也、朱云、有事故須聽許者、并須審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者、未知、後日令役填不、答、不令役也、未知、依獄令云、凡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鉢若盤枷、有病聽脫、不得著巾、每旬給假一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病陪日役滿、遞送本屬者、於此、苦使役患假如何、**其有事故須聽許者、**

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後依請 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也、依律、有所請求已施行者、各

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本罪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依二罪法、本罪與施行杖一百、遂一重者科之也、釋云、事故、謂生緣病喪之類也、輒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其上文、

被苦使人、所囑請、而三綱顏面免之、故坐三綱、此文、身自詳請故、被縱之僧、與縱三綱、共得罪、案此釋、本罪及囑請、可重科三綱也、何者、案職制律、請求施行條、主司許者、與同罪、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自請求者、重本罪科故、道僧格云、有犯苦使者、三綱立案錄閉、放一空院內、令其寫經、日課五紙、日滿檢紙數、足放出、若不解書者、遣執土木作、修營功

德等使也、其老小、臨時量耳、不合贖也、古記云、其有事故、謂身病并本生父母及師主病患死亡之類是也、依請、謂更追不合陪役也、穴云、其有事故須聽許、謂假身病本生喪病等者、全不

可役之類也、令釋、生緣、謂本生、假犯二百日苦使、有身病退者、病損之後、全不役之類也、但聽不之狀、熟察耳、私案、臨時求假、不全放者、滿役如常也、此說不知、輒許之人、與妄請人

同罪、今說令釋所說、謂假犯百日苦使、囑請免者、請人本罪之外、百日苦使、輒許之人、依二罪法、外不免耳、本罪與施行罪、求重科、假有稱父母喪被許者、依律徒一年半、有意故輒許人者、雖當條有罪

監。金本金一本增
本作監

非官度者、今云移名者、是本緣官度、然後相監此、是事有因緣之類、故律令少義異也、跡云、案、三綱等知情而聽者、依下條合還俗也、穴云、所由人者、被移名俗人耳、僧綱三綱知而許者、依下條還俗、同房人亦同、雖非同房、知情、亦如下條、額博士、移名僧者還俗了、又科本罪、但知情許三綱等者、止依律、杖一百及徒一年、依下條科耳、朱云、其所由人、與同罪、謂詐受他人名也、己身還俗、雖移他人、亦同罪也、凡此條罪、可見戶部律者、

有私事條
追放。金一本增本
作逐引

凡僧尼得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

釋云、雜戶陵戶及賤色被認、并追放囚徒之類、謂私事訴訟也、古記無別、又云、來詣謂

到來、權依俗形參事、

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名也、參事者、參對官司、申論事緒也、釋云、權釋見獄令文、稱權依俗形、故知、權稱姓名耳、

教。金本增本作數

參事、謂參對官司耳、古記云、權依俗形、謂參赴之時、著俗服、退寺之時、著法服也、參事、謂申訴之事也、預於事耳、穴云、若合禁事者、依下條禁法耳、依令釋、權稱姓名耳、但不稱本貫也、其書狀稱僧尼及本寺耳也、其佐官、謂、僧綱之錄事也、釋云、無別也、朱云、佐官以上、謂僧綱以上、凡有佐官僧、以此條可知者、未知、其教并任體何、答、不見文、但太

問。刊本作同今據
金本增本改

政官處分見以上、及三綱、朱云、問、三綱等、相避等親不、何、答、不見者、可求也、為衆事、謂、衆僧之事也、釋云、寺內、別有衆務、

結衆、謂之衆事也、古記云、衆事、謂衆僧事也、穴云、衆事者、徒衆之事耳、少難、但餘衆事亦同耳、朱云、衆事、謂寺內諸事者、未明、後度反了、若功德、須詣

官司者、並設床席、

古記云、功德、謂立塔柱之類、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輿販出息、

謂、畜者、聚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費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

不得私畜條
價。金本金一本宮
本增本作實
分。金本金一本宮
本增本作布
出息物可沒官事
古。金一本本宮
本作兩增本作或
連注。金一本本宮
作斷今增宮本改
罪。刊本作衆今據
金本金一本改、真
金本金一本作真

然不得仍出息輿販也、輿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官之、古記云、不得私畜財物、謂僧聽驅使奴一二并乘馬、尼聽婢一二也、及輿販、謂暫向市賣買隨身宿具聽之也、出息、謂無利借貸者不禁也、釋云、孔安國注尚書曰、畜積也、野王案、蓄聚也、音抽陸反、字在草部、畜音刃六反、疑音相涉也、其學問燈油之直、修道覆骸之資、并緣身所須小小資物、如此之類、不在禁限、雖云許畜、不得輿販出息、輿販釋見關市令、非貨物生子曰息、出息、謂出舉耳、或說、僧聽驅使奴一二、尼婢一二也、既稱出息、即知、無利借貸者不禁也、道僧格、物價糾告人、案沒入寺家、為衆僧物也、穴云、所畜財物、或說、放散、行也、或說、成三寶物、今說依古記、成三寶物、謂牛馬奴婢家人、並為寺奴婢家人耳、其未出家、前所貯財物、亦財主任意散放耳、跡云、問、一連注所畜之物、何處分、答、此僧物故、今散入四方衆僧料、但以兵器得布施之類多者、坐贓論合科、即此、彼此俱罪之賊、故合沒官、朱云、不得出息者、若違者、當違合罪者、未知、畜園宅財物亦同罪歟、何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

謂、若無處可隱者、歛馬側立也、釋云、若無處可隱者、任三位情耳、其僧有若乘馬者、

亦斂馬側立、古記云、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不堪隱者、亦斂馬立側、有步者亦同也、穴云、問、遇親王者何、答、以上謂一品以下並隱耳、若無所可隱者、不下耳、跡云、遇三位者隱、若無所可隱也、朱云、遇三位以上者隱、謂乘馬時也、下文五位以上、斂馬相揖而遇者、此則待受上文故者、未明、尚而若步何、又僧不下馬、何、答、問、僧綱凡僧並同不、答、先云、並同、何者、依位有下馬禮也、依官無下馬禮、但郡司立耳者、同、私五位以上、斂馬相揖而過、釋云、駐馬相揖而遇耳、若步者隱、

釋云、若無處可隱者、五位下馬耳、一云、五位不可下馬也、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急逢道路者、下馬過去也、古記無別、但無一云之說、穴云、問、令釋云、無所可隱者、五位下馬何、答、此文為僧尼立制、不為三位五位禁制也、然則、五位亦不下耳也、私案、凡人、亦於理不可下馬、但有私教耳、令釋違條體耳、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司、國司每年附朝集使申官、其

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申官、釋云、謂、省摠目錄申官也、養老七年七月廿日、太政官處分、僧尼死去、并

犯罪還俗者、收其公驗進於弁官、隨即毀之、寮案、注犯罪還俗字、以官印印文、又入師位、并遷寺、及還俗者、收其公驗、仍於紙後、具顯申狀、安置於省、寮案注入師位還俗字、以官印印之、古記云、亦年終申官、謂、省、摠目錄申官也、穴云、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謂三綱月別、經僧綱、僧綱季別經寮、寮申官耳、但國解、官受付治部、除帳耳、問、治部解、又返其司哉、

申。金本金一本宮
本作由

教。宮本作敬

自死條

遇。金本金一本宮
本作過

申。金本金一本宮
本作由

准格律條

答、收官耳、私案、官受而付京職今除籍也、師許問、京職何將知死關、答、三綱、亦月別經知耳、朱云、每年附朝集使申官者、未知、凡諸國僧尼死者、治部等不知、何、答、官下治部今附帳者、又下京職、令除京僧尼名籍者、僧尼二色人數巨多也、故稱等字也、更無異色也、亦年終申官者、未知、何司可申乎、亦之字意何、答、玄蕃申治部、治部申官耳者、未知、而亦字意何、

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

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勅、量情處分、是也、其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文役身也、若犯加役流者亦還俗、而配流不得以告牒當、即至配所不免居作也、釋云、告牒、謂公驗也、案、道僧格、此條除一篇之內、稱依律科罪、或還俗或苦使之外、為雜犯立例、假令、僧尼奸盜者還俗、餘科本罪、若犯雜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徒一年、餘一年、配徒役之類、告牒有數者、如一告牒、當徒一年耳、古記云、問、僧尼犯徒以上、送官司、依常律推斷、又初條云、奸盜依法律付官司科罪、又獄令「云」凡犯罪云、徒以上及奸盜、依律科斷、餘犯依僧尼法、未知、此三條、若為分別、答、初條犯色別撰立制、不論輕重、此條、犯色不別、唯論輕重、其獄令為拷法禁法、立文、各當條、隨見義制、彼此不合交涉也、賈屬、謂本賈屬姓也、其條制、元文、罪至徒、謂誣告得反坐之類是、問、犯徒以上、與罪至徒者、若為分別、答、一同非別事也、穴云、問、僧尼有犯先行事何、答、先送俗官、官推定、知徒杖及還俗苦使耳、或

餘。金本金一本宮
本作全

推。刊本作權今據
據金本一本改、云、
據金本一本補

元。金一本宮本稿
本作无

其也。金本宮本端
本元。金本金一本端
本立。金本金一本端
本立。金本金一本端

牒。金本金一本端
本作假

彼。金本金一本端
本元。金本金一本端
本立。金本金一本端
本立。金本金一本端
本立。金本金一本端

云、僧綱三綱還俗而送、為非也、問、僧尼犯流徒以上、申奏哉、答、為非官位故、不申奏、私案、僧尼自還俗者、申省除附者、故此條亦申省還俗耳、但於事發處、具斷還俗訖、牒本寺、知被俗衣耳、格請臨時格、律令之外是也、其也其上諸條、稱還俗苦使之類、當條制說、其畜財物并尼入僧寺之類、不定罪名、科違令、違令、律有罪條、宜云准律入此條、問、犯流當法何、答、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所殘、依律求本法、而或真役、或有陰者減贖耳、但未用告牒以前、不合減贖、為僧尼之罪不用親蔭故為長說、或云、犯流者配流、而以居作當免者、為非也、但犯五流者、配流如法、至配所不合免居作、為與官位除名合別故、或云、亦至配所以居作當者、亦非也、為先不得當而配流訖故、跡云、格者臨時之格、不論恒不之例、皆是、但違令及別式者、雜律有罪名故、令稱准律也、凡稱僧尼者、沙彌皆同、問、除准格與律外、別立罪條之色、用告牒否、答、付官司科罪以下犯等、皆得用告牒、又問、依文、准格律罪得用告牒、何別立罪條之色、得用告牒耶、答、牒令、六議人、犯五流時、雖不得減贖、而於有位人、又免居作、然則、有告牒人、豈同凡僧乎、但雖持告牒僧、犯姦盜時、答以上皆還俗、以此為餘犯為別也、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謂、假令、有告牒僧、無告牒僧、各犯徒一年、兩人並還俗、即有牒人免役、無牒人配役、又有牒人、犯百日以下者解任、免苦便耳、朱云、私疑、若此說、只僧綱以上依右告牒所說、然凡此說不當、不免者私亦疑何、若雜犯流者、更案、至配所合免役、若犯五流者、至配所免居作、私加役流所殘二年合役也、凡諸條、本犯杖以下而還俗色者、更不合科本罪、但移名他、色依當條科耳、朱云、格律、謂二事也、格、謂臨彼時「破」律令出制也、格之字可言法也、令第十卷有文、律者銓也、銓衡罪輕重意者、未知、依何所讀也、徒年以上、謂死罪以下也、除入上請條罪之外、死罪以下也、未明、若共初一條不入、此罪

戒。刊本作或今據
金本金一本改

生。刊本作坐今據
金本端本改

從。金本金一本端
本元。金本金一本端
本立。金本金一本端
本立。金本金一本端
本立。金本金一本端

色廣多、就律可見、但死罪、無告牒之用、可真決者、若流以下有本蔭者、先以告牒當之後、可用親蔭也、文用告牒之後、稱依律科斷之故者、或說、先用本蔭、後用告牒者非也、凡僧尼等、犯罪笞十以上、皆先可申所司也、所司則還俗、并如俗人科本罪色、同受取斷、但不還俗可苦使色者、付僧綱合科斷也、上條、稱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等、即此者、先不凡僧尼犯罪、太政官刑部不預知何、答、流以上如俗人也、但以告牒當色、雖似官當、不可預知太政官等者、未讚云、養老四年二月四日格云、問、明法博士越智直廣江等、答、凡僧尼給公驗、其數有三、初度給一、受戒給二、師位給三、每給收舊、仍住毀字、但律師以上者、每遷任有告牒、不在收舊之例、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者、謂此篇內立制之外、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也、凡此條大意、此篇內諸條、稱依律科、或還俗、或苦使之類、各當條制說、自此以外、有犯可坐、准格及律為罪徒以上、或杖以下生文耳、其私畜園宅財物、并出息與販、及僧入尼寺、尼入僧寺乞食之僧、乞餘物、訴訟之僧、權不依俗形、奴婢牛馬受布施類、當條不立罪名者、並可科違令、違令者、律有罪條、又依俗法科、不應為及違式等、如此之類、此亦律有罪條、徒年以上、謂死以下也、但死罪者、先還俗訖、即毀告牒科本罪耳、不煩用告牒、譬猶有位人犯死罪也、其過失疑罪、非是正犯、不合還俗、至于贖物、亦既無財、故可從放、穴案、其於二尊長及「外」子孫犯過失、已入五流下、陳了、父母等、犯過失毆傷、應還者、依真犯之例、為重常犯故也、入五流下、陳了、問、上條云、與人鬪打者還俗、又條云、方便移名他者還俗、依律科罪者、未知、二條之罪、如何科斷、答、與人鬪打者、還俗而已、不科本罪、何者、文云還俗、不云依律科罪故也、其方便移名他者、還俗而科本罪、何者、文云、還俗依律科罪故也、或說、徒一年者還俗、以告牒當之、更不科本罪也、百杖以

例哉。稿本作制減

告。宮本稿本作先

下、亦止還俗而不科本罪也、其犯五流者、配流如法、至配所而不免居作、為與官位除名全別故也、與始條說或說、亦至配所以居作當者非、何者、為不得先當而配流訖故也、問、僧尼有犯行事如何、答、告事發、俗官令推斷後、牒寺今知耳、何者、名例比徒條云、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者、各依此反坐徒令之法、又戶律云、犯法還俗、合出寺、官人斷訖、牒寺今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之故、但罪合徒以上者、先還俗訖後、以告牒當一年徒、科殘罪耳、問、假如、犯徒一年半、以告牒當一年、餘罪有半年、文五位合例哉、何可科斷、答、名例律云、罪止月半年徒、若應如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決者、准此文、可減贖耳、問、止犯半年徒何、答、不還俗也、率百杖法、可苦使耳、為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故、又不聽親蔭、為僧尼故也、問、還俗苦使之輩、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何為科斷、答、還俗之色、如上條說、不論老少、告還俗訖、後以告牒當徒一年、猶所餘者、依本犯斷如俗人、但九十者不還俗也、八十及篤疾之僧、除盜及傷人之外、亦不合還俗也、委曲上其犯苦使之人、年七十以上、及癡疾、無財可贖者、須從放免、為不可重於俗故也、穴案、寫經裝像灑水掃庭等之役、不同俗人科法、

若有餘罪者、依律科斷

謂、假有犯徒二年者、以告牒當一年徒、其餘一年者依律役身、其犯徒以上還俗之後、猶

有餘罪、籍父祖蔭、應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法也、問、今依此條、徒以上還俗、杖以下苦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科斷、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收贖、但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免、或云、依律科斷、謂科私度之罪、此云左疑罪及過失者合贖、以贖物、合苑功德、若於人侵損過失贖財、合入侵損之家也、穴云、其過失疑罪、是非正犯、

從。稿本作任

等。宮本稿本作者
毆。金本金一本稿
本作毆

像。刊本作傷今據
金本稿本改

者。宮本無

凡。刊本作乞今據
金本稿本改、令
金本稿本作全

明不合還俗、至贖物不合有資財、故從免科耳、或云、過失疑罪、此非正犯、所以依杖罪法、苦使不過二百日耳、額云、可收贖、無物者、役身折酬一如凡人、何者、俗人不論官蔭可役故、私案、本條於祖父母父母等犯過失等、依真犯之例耳、為重於常犯流故也、今說、子孫犯過失流者、說五流所述了、但於三等以上尊長等、犯過失毆傷合徒、以下不得減贖之色、任此條、以告牒當一年、殘罪合真役耳、問、犯一年半徒、以告牒當一年、所餘合科半年、文五位合得減、未知、減法何、答、名例云、罪止有半年徒、若應加杖者、杖一百、應減者、以杖九十、為次者准此文與減耳、問、還俗苦使之輩、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何科、答、還俗之類、不求老少還俗、所餘還依本法科斷、一如俗人之法也、然九十人不還俗、見初條、但苦使之人、不能身役者、當重於俗人乎、從放免耳、今說私案、寫經裝像灑水掃庭等是、不合同俗人科法、仍合別勘也、跡云、問、有罪止半年徒者何科、答、不足稱年三百六十日故、依百杖法合科、朱云、若罪止半年徒者、依杖一百苦使也、可減杖九十、苦使者犯難犯、流不流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殘三年可徒役者、犯過失罪者、不還俗也、可為苦使也、僧尼可贖無財之故者、後私雖徒罪以上、比杖法不可過二百日苦使者、然則、百日苦使以下、何、過失真犯無別、或說、異者何、後度反云、過失罪可贖、若無財者有時可贖者、私疑、又或云、凡過失罪者、令可免於僧尼、無財故者、此亦不合也、又於俗人、不許贖真刑、科過失罪者、於僧尼亦還俗、并用告牒、餘罪者依律科斷耳者、合、私又諸條還俗色、雖本罪徒以上、不用告牒也、不入此條、但初條與諸條為別故者、初條、答以上、全真刑也、諸條者、杖以下者只還俗、本罪不科也、徒以上、乃始科罪也、此以為別者、未明、後度反、或說、徒以上、依此條、用告牒者、後度同、讚云、若有餘罪、自依律科斷者、謂、假

令、犯二年徒、以告牒當一年、餘一
年、依俗法真役及減贖耳、略說上條 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

老。金本金一本場
本作先

朱云、未知、凡僧僧網同不、或說僧網者不苦使、但解僧網任者何、答、然者、若罪不至還
但老不同也、并可苦使不免者、私亦所疑也、但諸說如真說耳、未知何、

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
謂、犯苦使已斷訖、未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
斷者付寺參對、其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

人禁法也、穴云、罪不至還俗、謂斷定苦使、未預苦使問也、及未判訖、謂推鞠之間也、其間定
之後、依俗禁法耳、其苦使未判問、及斷定訖、至寺家、苦使問、無禁囚法、問、五十日苦使斷定
訖、亦散禁哉、答、斷訖以上苦使之間、然耳、生問云、若罪不至還俗散禁者、然則、十日苦使、以
上可散禁也、未知、於俗人答罪、無禁法何、於僧殊重責意何、或云、僧與俗罪別、如此有明文者、

未跡云、若罪不至還俗、謂十日以上苦使斷訖、皆合散禁、未斷不合散禁也、朱與跡無別、又
云、未判訖、並散禁者、若判訖者、依俗人之禁法者、讚云、若罪不至還俗、謂斷之苦使、未預役
之間是、但苦使未斷之間、及斷訖苦使之間、不立禁法、或人上條說云、此苦使之間、禁囚法
也、未就苦使之間、不見禁法也、省及雖應還俗、未判訖、謂推鞠之間也、縱流罪以上、仍合散
禁也、其推定之後、

說。刊本作說今據
金本場本改

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
謂、准據格律、所犯
之罪、既非苦使、亦

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罰、是內法之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應
得為等類者、並律有科條、不可更依佛法也、釋云、條制外復犯罪、謂令條云、苦使、條制之外、

事。據場本補

元。金本作元

罪。金本金一本場
本宮本作罰

犯。刊本作記今據
金本金一本場本宮
本改

合。金一本宮本作
合、罪。金本金一本
宮本場本作罰

復犯罪也、謂違內律之罪、律令無罪名是也、條制格也、此令元是格、故云制也、條制外復犯罪
者、假令、為殺生之類、或云、量事科罪、內典科罪事不一、假、僧尼不著白袴、若犯者、伏地之
類、此云在釋後、古記云、條制外犯罪、不至還俗、謂及坐杖以下是、條制、謂此令條是、不預他律令卷
數也、穴云、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謂苦使及還俗條制外輕罪是也、私案、條制、謂、此條、
亦令云條制也、令三綱科罪謂凡有犯者、皆送俗官、俗官斷定可依佛法、可依格律、而令三綱
科、及於官司決斷之類、僧網不可科罰、上條、稱僧網斷決不平、三綱之不平、陳申僧網、僧網
亦不平、是也、跡云、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謂不行食齋六時、或造網賣與人之類、如此
犯、俗官不能斷決者、對三綱、勸內教合斷決、如此至還俗、不至之狀令定、凡准俗法、無罪而
違犯內教是也、朱云、苦使條制外復犯罪、謂除此篇、並此條之外者、罪不至還俗者、今三綱
依佛法量事科罰者、未知、若依佛法可還俗何、或說至還俗者、令俗官斷、不至還俗者、令三
綱斷者、何、答、依格律雖預准量犯狀可還俗者、俗官可科斷、不可付三綱也、假為殺生之類、
但准量不可還俗輕色、乃付三綱依佛法科罰耳者、讚云、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
謂此篇之內、稱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也、言違內律之罪、律令無罪名是、假令、為殺生及不齋
食、不行六時、造網賣人之類、條制、格也、此令無是格也、故云外也、此條亦所
謂條制問、文云、不至還
俗、未知、有至還俗之色、答、可有也、案文知之、其至還俗者、俗官三綱共定、付俗官令科斷耳
也、未問、苦使條制外、犯罪至還俗否之事何、誰所定、答、凡僧尼有犯者、皆送俗官、俗官勘
定可依格律、為當、可依佛法、然後令三綱科罰、及於俗官斷決耳、僧網不預之、但上條稱僧網
斷決不平者、依佛法科罰之色、三綱不平、舉申僧網、僧網亦不平是、或說、至還俗不至之狀、

外。金本金一本宮
本場本作制

肯。金本金一本場
本作罰

令集解卷八 (僧尼令)

小。今本金一本據本作少

俗官與三綱、共勘定、然後至還俗者、令俗官科斷、不至還俗者、令三綱科罰耳、跡記云、如此之類、俗官不能斷定者、對三綱勘內法令斷決也、私思、如此小罪、於寺內事發者、不必經俗官、三綱任科罰之、但為俗官告訴者、同跡云也、未決

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罰、其還俗、並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還俗之人至于終身、被罰之僧、苦使之間、並不得告言也、釋云、是終身被罰人、故不得告也、一

答。刊本作若今據宮本改
圖下按有誤字歟
度。宮本無

云、還俗并被罰之間、不得告也、非終身、論圖訟律被囚禁、而不得告他事者、即此禁間耳、古記云、不得糾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還俗苦使之類也、其他寺僧犯者、合糾告也、問、知俗人犯者糾告以不、答、凡僧尼於俗人、不預身事并寺事及謀叛以上、以外不合糾告也、穴云、還俗人終身、年被罰人、苦使間、不得告也、文稱還俗人不得告、而為不可有年限故也、在禁之間、依圖訟律、凡不得告他事、但被罰人、稱苦使間者、比圖·律、罪輕故也、本寺三綱等、縱或轉任他寺、或新人仕本寺、並不得告也、不得告眾事者、謂眾僧之事也、道僧格云、徒眾事故、跡云、不得告、謂被罰之間、還俗之人、終身不得告、後度、文稱本寺者、告餘寺三綱及凡人罪不禁、但還俗被禁囚者、依斷獄律之例耳、朱云、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依圖律被囚禁之間、不許告也、永不制者此違耳、未知、何、又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謂雖移去他寺、不許告、又雖他寺僧尼、成本寺僧尼者、不許告者、未明、何、又文稱本寺、即知告他寺三綱僧尼者不禁者、讚云、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者、謂還俗之人終身、被罰之人苦使之間、不得告其犯耳、何者、文稱還俗之人不得告、而無其限故、其稱被罰之人苦使

文。宮本作又

新。據金本並一本據本補

從。金本金一本據經本本任

但。下金本有觀字、全。刊本作今今據、下全亦同、金本並一本宮本改、加。金本金一本作也。據金本金一本宮本補、功。金本金一本宮本本切、下功亦同

之間者、比圖律罪輕故也、但在禁之間、依圖律、總不得告他事耳、問、文云、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未知、只為此條立文歟、為當、知兼當篇還俗苦使之色、答、私案、為依佛法科罰之色、立文、不涉他事、何者、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故、求、更思、此篇內被還俗及苦使之人、並悉不得告、何者、若只為依佛法科罰色生文者、還俗二字無用故、可案、問、依俗法為獄官酷已聽告、未知、三綱之科罰及苦使等、為已酷者得告以不、答、可得告也、眾事者、謂眾僧事也、道僧格云、徒眾事故也、問、三綱、或遷任他寺、或新到來、并不得告哉、

答、可然、**若謀大逆、謀叛、**問、文學謀大逆、不云謀反耳、可檢、**及妖言惑眾**謂、以妖言而惑三人以上、

即雖妖言、而不惑眾者、不可告言也、穴云、妖言惑眾者、妖言而惑眾也、文為無傳用字故也、律稱妖言、只說一人、皆是、但令稱妖言惑眾、明不滿眾不合言也、為與律異也、即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亦可聽告、何者、諸處不輕妖言故、又獄官已酷者告、然則三綱科罰、及苦使等酷者、依律告言耳、今說依、問、僧尼拷掠哉、以眾證定哉、答、不見文、為難也、今說已帶僧尼名、而豈有從拷掠哉、不拷掠、意順之、問、僧尼會赦降何、答、依本格、立會赦者尚還俗文、今此令、除會赦文、然則、縱、八虐、赦免不還俗、但、雜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解見任、然僧綱三綱等、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准彼解任耳、但凡僧者不還俗耳、其會降者、以還俗、比徒一年降、假、飲酒醉亂、無本罪、及與人鬪打、本罪答附加之會一等降者、百日苦使也、朱云、妖言惑眾、謂一事相須者、先雖疑不許者、未知、傳惑眾人何、答、也、指斥乘輿亦同者、未知、有功害、無功害、別不、答、先云、此為有功害者、同、問、知謀大逆以下、不告者何、如俗人科乎、答、然者、凡僧尼犯罪、會赦者、斷訖

言。金一本金本作

可檢。增本作細字

未斷不論，皆不還俗，全免本罪也。此令為不稱斷訖未斷之故也。與俗人別者，未讚云、妖言惑眾者，妖言而惑眾是也。何者，文為無傳用字故也。或云、傳用而惑眾，亦同。何者，為本罪同者，非也。其律，稱造妖言者，縱說於一人皆是也。但此稱妖言惑眾，明不足眾者，不聽告言也。為與律異也。問，指斥乘輿、情理功害之色，同妖言惑眾，不聽告言，答，准檢諸條，事言妖言，然則，比妖言例，可聽告也。可檢，問，至于應拷之色，若為處分，答，不見文、長，或云、犯杖答者，已用苦使，不得真決也。為僧尼之日，何得拷掠哉，事須准七位以上，以證定罪，或雖曰、八位犯罪收贖，雖然，於拷不免也。八位官當與僧尼告牒，事意相似，然則，比八位例，可拷掠之。未、私案僧尼犯罪者，法從寬典，何者，上文云、雖應還俗，未判訖，并散禁者，案之，雖犯流死、未判訖者，仍合散禁，是知，與俗法異矣。推尋其意，緣帶僧尼，所有怨也。然則，據眾證，定罪之說為長也。問，僧尼有犯會赦降者，若為處分，答，本格，立會赦猶還俗文，今此令省除彼文，然則，縱犯八虐，悉得赦原，不為還俗，但難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解見任職事，然則，僧綱三綱等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原，准彼文解任之，私案，如此說者，八虐故殺人等，亦合解任，為舉輕明重故，可檢，但凡僧者，不預還俗耳，其會降者，一如俗人降耳，以還俗，比徒一年降之，若猶殘徒者，以告牒當一年，余罪配役，若殘半年者，率百杖若使耳，問，上條云、僧尼飲酒醉亂，及與人鬪打者，還俗者，未知，會一等降如何處分，答，飲酒醉亂，元本罪，與人鬪打，依律，答卅，雖然，此令已從還俗，然則，以還俗犯一年，降一等百日苦使耳，問，古令云、任僧綱之書，謂之告牒，其義得不，答，案道僧格及此條，公驗為告牒，何者，於道僧格，元有僧綱，又案此令，於尼可有告牒，今任僧綱書稱告牒者，於尼不可有告牒，於是案，尋事涉相例也。問，僧綱，犯百

煩。金一本金一本作

元。金一本金一本作

元。金一本金一本作

元。金一本金一本作

以下苦使者，與凡僧有別哉，答，不令有別也。換任之後，依法苦使耳，或云、只換其任，不苦使者，蓋緣古說，任僧綱書稱告牒之說歟，或云、任僧綱之書，若犯一年徒，以告牒當徒一年，即解其任，但不還俗者，非也。何者，文稱僧尼，當可有尼綱乎，此說在。者，不在此例。

合。金一本金一本作

私度除。可。宮本作耳歟。謀。金一本本作謀

情。據金一本金一本宮本補本補。下情按行歟

檢。刊本作掠今據金一本金一本本改

凡有私度

釋云、私作方便，不由官司出家可，穴云、私度者，如律行事，今說賣死僧公者，未知，尼何同不，先云、僧尼無別，又律私度條情亦然者，不待免調役也，私依令釋情，若此於可情被疑官僧所云歟，何，**及冒名相代**，謂，冒覆

冒承乙名，而官司不覺與度，或詐受身死僧尼名，相代為僧尼者也，釋云、假令、三野人甲、冒京人乙、官司檢甲正身與度者，古記云、冒名相代，謂，上條移名為僧是也，一云、冒名相代，謂，冒他人姓名求度也，私名相代者，上條已說非冒名也，穴云、冒名相代，未知，行事何，答、假、甲相冒籍帳注乙子，忽有出家事，得度後，始知先冒心還俗，依俗人相冒罪，今說依令釋，或云、取死去之僧公驗，為己公驗是，**並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律科斷**，戶私

律子注云、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被法服者，亦從私度科杖一百也，古記云、依律科斷，謂依戶婚律，皆以私入道罪論，**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謂，此據唯私入道，未除貫，若知已除貫者，自依格律條也，釋云、戶婚律

云、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已除貫者徒一年，寺三綱知情者，與同房

先。金本宮一本宮
本作文

者、未知、三綱知情者、依令還俗、又依律科杖一百平、答、本犯杖者、依令還俗、但徒罪者、依律條耳、古記云、問、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又上條、其所出人與同罪、未知、此二條若為分、答、上條知情官司并僧綱等、并依律與同罪、故不稱還俗也、此條知情師主以下條還俗、不預所由官司、故不稱與同罪也、然則、僧綱三綱、依私度及冒名相代之人還俗、并依律科罪、唯依已判還俗之人、直還俗依律無罪、其師主及同房知情者、各還俗、依律無罪法也、跡云、依戶婚律、私入道者杖一百、三綱知情者還俗、但已除賈者徒一年、三綱知情者、律云、與同罪故、還俗令配徒、稱與同罪、據已除賈一色也、先云、同房人、謂縱知情百人、皆還俗、不求所由、問、律云、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未知、還俗後、更科杖一百及徒一年哉、答、律稱與同罪者、只為徒罪立文、仍還俗以告牒當也、其杖一百罪、只依令還俗、不科與同罪也、跡云、律稱同罪、為徒罪立文、仍須還俗科徒一年、但杖一百罪、依此條、唯還俗而已、不科本罪、朱云、師主三綱者、未知、僧綱知者何、答、本貫主司及僧綱、共可科罪、但其罪可求者也、文稱知情則知、不知者無罪者也、同房者、未知、一寺內皆稱同房不、若別房人知情何、答、曹司稱同房者、未知、而則所

雖非同房、知情容止、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

即僧尼知情居止浮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

釋云、捕亡律云、凡部

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長答卅、注云、經十五日以上者、但於此令經一宿即坐、朱云、浮逃謂二事也、古記云、雖非同房、謂同寺別房、并他寺浮逃人、謂非浮逃雖學問、年十七以上

亡。金本宮本作已

志。刊本作悉今據
金本宮一本宮本改

教化條

誠。刊本自賊今據
金本宮一本宮本改

何以下宮本有皆以
詳僞取財物論過多
之十字

長房止者、不合止宿、鄉里往來者非也、

本罪重者依律論、

謂、假如、知情容停反逆之類也、穴云、問、本罪重者、未知、亡罪亦稱本罪哉、答、可准論

耳、朱云、本罪重者、依律論、謂罪人本罪、重於百日苦使也、然則、徒以上耳、若逃亡罪重者、亦依逃亡罪科者、依律論、謂就律可見其罪者、未知、其志何罪可科、答、依捕亡律、科匿隱罪人罪耳者、古記云、依律論、謂案捕亡律、凡知情藏隱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

釋云、經像、謂經並佛像也、

俗人、謂童子之類、古記云、俗人、謂童子之類也、經像、謂經并佛像也、歷門教化、謂遣俗人及自率亦同也、一云、一身獨教化亦同、因此乞財物過多者、以詐欺取財物、論過多謂計贓、百杖以上物、徵令還主也、若僧令童子直遣教化、仍乞餘物者、童子以詐欺論、僧以苦使科、不乞餘物者、童子無科、雖有造意、猶以家長共犯論也、朱云、僧尼等者、未知、等字意何、答、僧尼廣多、故稱等字也、無別色也、問、俗人、謂、童子他人別不、又不付經像令乞者何、先云、童子他人無別也、不依令釋者、未、私案、不付經像、令乞者、亦准上條、科違令何、其俗

人者、依律論、

謂、既云、僧尼令、俗人歷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造意、其俗人者自依從減

徵令還主、其俗人者依律論、除童子以外他人、以違令科、一云、從不應為、若俗人造意者從重、隨從者從輕、一云、俗人從者、減僧一等、合杖九十、若俗人首者、杖一百、僧亦百日苦使、

僂。刊本欠字今據
本。一本補。宮
本。作爲從之二字
爲是。金一本
宮本無。爲是。金
本。金一本。作細字
未。金本宮本作細
字。

出家除

爲條立文故也。古記云。其俗人者。依律論。謂除童子以外他人。以違令科。一云。從不應爲。若俗人造意者從重。隨從者從輕也。一云。俗人減僧一等。合杖九十。跡云。僧尼自經門教化者。科此罪無疑。若乞取物多者。依詐僞律令科也。俗人若爲首者。杖一百。若爲從者。減一等。但僧尼罪不增減也。穴云。跡云。僧尼自經門教化者亦同。令他人教化之罪。不安。僧尼自教化。若得乞食僧無罪也。不得聽僧者。科違令等耳。俗人依首從法科。是云依律也。問。不付經僧而令教化者何。答。私案。科不應爲。假有計所乞物。徒以上從重。杖以下從輕耳。又僧俗爲首從科耳。但於僧尼不可增減也。問。僧尼盜佛供養。杖八十。何時科哉。答。在寺供養是也。乞財物賊多者。依詐欺科。「棍」仍還本主。爲是。私案。縱物少還入本主也。但俗人者。依令釋後說。爲首從法科之。爲是。童子他人無別也。朱云。先云。僧尼自乞。依上條科違令。何者。自乞。輕於俗人故者。未。於僧尼。持經像不持無別者。問。此條諸說。何爲正說。若俗人首者杖一百也。從者杖九十也。僧尼者。首從不論。依此令文。百日苦使者。爲長不。先亦同何。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

謂。稱等者。官戶奴婢亦同。其依內教。奴婢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者。緣其入道。免賤與度故。釋無別也。

古記云。若有出家。謂本主放與出家也。先放賤從良者非也。

後犯還俗及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

朱云。若先非爲

成僧尼。尚放賤成良訖後。自欲成僧尼者。雖還俗更追不歸舊主也。從良耳者。穴云。追歸舊主者。主自願令得度也。但爲良人訖。而習得經業得度者。不可還舊主耳。

各依

本色。

古記云。各依本色。謂官戶奴婢亦同也。

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

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

其度。若改正之後。更應得度者。不在禁限也。釋云。經業。謂知學經業也。古記云。經業。謂所知經論也。穴云。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謂。以私人道。即不聽得道也。但科罪還本色後。願有聽耳。跡云。不在度限。謂成白衣訖後。受官度者。不在禁限。朱云。有經業。不在度限。謂成白衣訖後。更爲官僧尼者不禁也。身所得經業。有不離其身之故者。或云。不聽。何者。先奸後娶爲妻妾。尙爲不聽之故者。非也。何者。此既爲不得改不聽耳者。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

謂已發更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苦使

使。金本作便
正。金本金一本宮
本作止。下正字皆
同。
諸。刊本作謂今據
金本金一本宮本
本改。
而。金本金一本
本作西。

者。爲其外配。不更苦使也。若前犯二百日苦使。其役未畢者。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日苦使。正數赦降之後。爲坐。與律三盜徒流。義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釋云。赦後三度也。何者。會赦免罪。僧尼不殊故。第三度。正配外國寺。不合苦使。何者。案再犯條。第二度正科百日苦使。不可更科五十日故。或云。第三度。亦合苦使者。非也。古記云。制有禁約。謂此僧尼令諸條也。三度。謂赦後三度也。問。改配外國寺。未知。外國僧尼。若爲處斷。答。更無所遣。唯雖有德業。不得配入畿內耳。穴云。三度。謂放上例。發訖更犯也。爲無斷訖更犯之字故也。仍不得配內。謂配外之僧。後日更不得配入也。但私暫東而不禁也。餘依先私記。今案。更犯三度者。一度之分。配外國寺。前犯二度之分。二百日於配所苦使

寺。據金本一本
補本補

布施條

乘。金本一本作
條

剃身。身條
金本一本作
條

耳、今說、先苦使後配耳、跡云、第三度、百日之分配外國故、不合役本罪、凡此條、已發更犯、又不計赦前之犯、假令、發更犯、地三百日在者、後百日合免、前二百日、配外國合苦使、
朱云、後度反云、犯過、先令苦使、後可配外國寺者、此說大難、若外國僧尼有此三犯者、更不移寺、但不聽配何者、依名例律、先犯徒後犯流時者、請所可從從分之故者何
入畿內耳、朱云、經三度改配外國寺、謂、若外國寺之僧尼者、雖經三度、更不配別寺也、尙置回、寺可苦使者也、凡犯百日苦使、經三度配外國寺、意何、此以案可稱外國賤何、
仍不得配入畿內、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充布施、

謂、若違法輒充及受之入、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蓄財

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釋云、奴婢、謂、家人亦同也、牛馬謂雜畜同也、若違令受者、并科違令罪、其物沒官、一云、非彼此俱罪之贓、不合沒官今改易耳者、非也、古記云、奴婢、謂家人同也、牛馬、謂雜畜同也、兵器、謂大斧小斧刀子針之類者、非也、穴云、充及受者、造首從科違令耳、牛馬奴婢等物、或說沒官爲劣、今此說爲長、不安耳、或說、科罪還本據充者爲長也、不爲計贓故、不合沒官也、跡云、上相揖乘、馬謂、非僧尼得有馬、何臨時當請之日乘、朱云、不得充布施者、未知、雖與而僧尼不受何、此時尙與人科罪不、先云、僧尼不受者、將與人無罪者、未、
其僧尼不得輒受、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

釋云、焚身傷體也、捨身滅命也、焚符分反、古記云、道、謂出家也、俗、謂在家也、焚身、謂燈指燈盡身也、捨身、謂

剃身皮寫經、并稱畜生布施、而自盡山野也、

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科、

釋云、所由、謂知情受雇債人也、依律科者、詐爲律、凡詐疾

在安反。按細注歟
正。金本宮本作止、檢。刊本作於今據金本宮本改
病有所避、杖一百、自身傷殘、在安反、徒一年注云、有所避無所避等、但傷殘得此坐也、問、初條云、依法律付官司科罪者、此則還俗、依俗人法科罪、今此條、亦依律科斷者、未知、此亦依俗人法科罪、爲當、依格律條、百杖以下、正苦使乎、答、檢道僧格無有此條、案爲取輕重罪名故、依律科斷耳、古記云、所由、謂知情並受雇債人也、依律、謂詐僞律詐病條具文也、凡寺物在畿外者、遣僧一二人、檢按者聽之、凡官司遣僧綱、若僧綱申官司公文並爲牒、檢養老三年十二月七日格、太政官牒僧綱、治部省牒僧綱所、穴云、依律、謂依律本罪科斷耳、但苦使還俗、具依格律條、謂詐僞律也、私案、初條、依法律科罪、與此文依律科斷、爲意殊也、跡云、依律科斷、謂圖訟律與詐僞律、尋其本意、合科傷殘之罪、但依律者、此本意輕、故准其罪耳、不合還俗、但依上例難耳、朱云、若違及所由者、并依律科斷、謂不依上條也、專依律科罪、不用告牒、也、
後度反、但本罪者依律也、徒罪者、未知、而必還俗何、而何依令釋可有杖以下罪意何、若
歟何、
設釋

令集解卷第八

本、與云文應元年八月廿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奧。據金一本補

本云。據稿本補

建治二年閏三月十六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按合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本云〕慶長四年林鐘初六課少內記賢好令按合畢

吏部 秀賢

寬永十一甲戌霜月朔日遂一按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文政三年以下一行
據稿本補

文政三年首夏以彰考館本比按了

檢按保己一

爲。金本金一本无

凡以下三字、義解
稿一本作肆、伍、解
册又金本金一本册作

爲里條

錢。金本作農

丁。金本作下
反。金一本作細字

令集解卷第九

戶令一、始條以下、戶籍條以上、

戶 謂、一家爲一戶也、釋云、戶故古反、顧野王案、一家爲一戶也、說文、護也、穴云、婚事巡行事等皆是、戶口、故摠載此令也、

令、第八 凡卅五條

凡戶、以五十戶爲里、

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一里、置長一人、其不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也、釋云、師說云、若滿六十戶者、割

十戶立一里、置長一人、或說、爲二分、各以卅戶爲里者非也、何者、爲以五十戶爲里故、唐令見文、跡云、所乘戶十戶以上、別置里長、不滿十戶者、寄附大村里也、朱云、里者如鄉也、於里無地之多少限也、古記云、若有六十戶者、爲二分、各以卅戶爲里也、

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按戶口、朱云、檢按戶口、

可檢知戶口正身耳、課殖、農桑、釋云、農奴冬反、周禮、九職、一曰三農生九穀、鄭衆曰、三謂平地山澤也、考工記筋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也、農

耕也、古文爲楚字、篆文爲農字、穴云、課殖農桑、謂、課依律先當里所管戶田等、所在里長合催殖也、私案、田租本鄉徵填、若當土人買佃者、租是買人所出、然則、違期不充者、在罪買人、不坐本戶、但里長以上尙坐本鄉耳、可然、但丁考抑合定律也、朱云、課殖農桑、謂雖他郡人、當里之內受田者、尙可令課殖、者依當條耳、掌地故也、反、未知、里長掌地、依何文可知、答、禁察

非違、朱云、未知、一端何、答、催駢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

事也。高本云可削、又據本無、事也。據本補行。簡本稿本作片

密、或雖人居稀疎、而地理平坦者、并不在此限也、穴云、山谷阻險、地遠人為一事也、山谷阻險地近、或平地而地遠者、皆依上文、滿五也、事也、今說、遠、謂一日程以上也、古記同、未知、往還

寄。義解無

一日程歟、答、行行一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近臨時置耳、跡云、遠、謂不見限、臨時處分、朱云、阻險地遠者、二事、或云、一事、相須者非也、遠、謂一日程以上者、然遠釋文耳、隨

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不滿者、令伍相、保、寄附於大村也、釋云、阻險地遠之狀、臨時處分、故云、隨便量置、師說云、滿十戶者、穴云、隨便量置、謂

行一日程以上耳、或說、不見遠近、臨時量耳、十戶以上為一里、其不得止而可別、縱五十戶以下三四人置耳、但務必滿五十戶、乃量置別長、問、滿十戶者、立別里、未知、有所歸哉、答、案

令。金一本作合

本令讀耳、跡云、量置謂十戶以上別置長、不足十戶附大里是也、朱云、未知、寄附大村時、五戶以上者則結保、此中置保長何、古記云、隨便量置、謂廿五戶以上、但不足廿五戶以上者、不置長、以保長催駢耳、一云、以廿戶令置長

定郡條

一人、郡以二里、為郡故、放私記案、開元令、十戶以上別可置長者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隸入比郡、若隸入比郡、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國大小、可有別式、釋云、郡不得過千戶、若餘五十戶以上者、分隸比郡、地勢不便者、隨狀分置別郡、若不足百戶者、隨宜隸他郡、若不得已

十二里以下廿六字刊本作小字今據改解宮本稿本改本文

小郡、

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釋云、坊者大町也、大町四町置令一人、穴云、於坊無戶口之限也、朱云、每坊置長一人、謂坊內只有親王家、雖無百姓、

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按戶口、督察奸非、穴云、督察者禁察

同、古記云、問、令一人職掌注、兼長一人以不、答、長令共按檢也、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也、稱以下者、無位亦同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釋云、內外並同、下文准此、稱

亦下按同脫歟、之、據金一本補

外。據金本補釋同。金本作細字

願。刊本作類今據本金本改

以下者、無位亦同也、穴云、任後叙七位者、替任、里長替亦同也、以下謂初位也、無位不合也、
今說、無位、餘同跡私記也、問、勳位任用何、答、牧長烽長等、取部內散位勳位、然則、坊令亦取勳
位無妨、但勳六等以上、與七位同、不可任用也、為是也、跡云、八位以下、謂、至七位者令替、
古記同、坊長里長亦同、朱云、問、坊令一條一人、未知、何得分番考乎、先云、身長上尙可得番
也、上考耳、官位令不載之故者、古記云、問、取外位、
任坊令、若為選叙、答、同內分番叙內位、釋同之、**明廉強直**、古記云、問、明廉強直、又選叙
令、性識清廉若為分別、答、文
異義同、下句清正、**堪時務者充、里長、坊長、**
亦令釋亦同之、跡云、內位任里長者、合得外考、又
外八位任坊長者、合得內考、古記云、

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用、

穴云、坊令亦聽比坊簡取耳、跡同
朱云、私案、此文廣可取、何以必先

知可取當坊人哉、聽於比里比坊簡用、謂、為里長以下立文、但無人者、坊令亦放此文取耳、
問、若比里比坊、無人者取比郡乎、答、一郡內、豈無可取里長人者、未、私賦役令云、坊長免雜
徭、義解云、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
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釋云、若成七位以上
者替、古記云、問、八
位以下、情願者聽、有限
不、答、內八位以下聽也、

戶主條

與。第一本作又

各。以下十一字前
本作衍

而。金本寫本作向

主。據本補、改。
金本作政、同。刊本
作問今據本改、
父。刊本作文今據
宮本改

凡戶主、皆以家長

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相承、雖有伯叔是為傍親、故以嫡子
為戶主也、釋云、若父死、母子見存者、以男為之、又有伯叔兄數

人、猶以嫡子為戶主也、與名例共犯條以伯叔兄為尊長、又同居卑幼條尊長異也、穴云、家長
謂嫡子也、無嫡子立嫡孫、以次立、皆依繼嗣令耳也、雜令、家長在而子孫弟姪不得私輒自專、
又律、家人共犯只坐尊長等者、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尊長等者、各求尊長、但於此條不要
尊長、彼此相異、問、繼嗣令云、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者、然則、不得立孫、而何無嫡子立嫡孫哉、
答、一端言之耳、凡立戶主者、一依立嫡子之條耳、釋云、父死母子見存者、以男為者、為是也、
問、定嫡子不見年限、若嫡妻長子幼少、不任仕處分何、釋答、下條云、非成中男及寡妻妾不
可、折者、若不堪者、宜量以堪事人、為戶主耳、母男二人、男不任者亦母任耳、今說、而立嫡子
為戶主、但有相代行事人耳、少不安、可求、問、嫡子堪任戶主者、立替哉、答、以母為戶主者、
於立替有何妨哉、但以庶子長、為戶主者、不得立替歟、可求、又、私案、雜戶陵戶立戶主亦習
此、可然、跡云、問、兄弟同籍而兄亡、弟在、未知、兄子與弟以誰為戶主、答、得家人以兄子合戶
也、主、但律共犯條、至律不限年合求也、朱云、戶主皆以家長為之、謂、於立戶主、不限年多少、或
說、年少不堪戶主、改之間、權立別人者非也、古記云、問、父不定嫡子死、母見在、以誰為戶
主、答、以母為戶主、一云、依法定嫡子、合為戶主也、問、**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
有嫡子幼若、若為處分、答、嫡子幼弱者、猶為以母耳、

課戶、朱云、戶內有課口一人、尙為課戶耳、其數不云之故、又依律、以一人以上可為戶、但
以上文不見數限、隨宜耳、私賦役令云、凡封戶、皆以課戶充、義解云、有中男一人以

免。金一本作元、
草。宮本作事
法。金一本本
本作注

上者即為課戶、穴云、問、馬戶雖賦役令、免課役、厥牧令、有輸調草、未知、注課不哉、答、於此
等色、直法馬戶鍛冶戶、更不合注課不也、私家、品部之類、亦只注乳戶紙戶、不注課不、陵戶
亦同、今說、雜戶以下准良人、注朱云、或云、雜戶等不注課不者、未知何、答、然
也、但陵戶注課不者、未明、何者、此亦不出課役之人故也、未知、何、**無課口者、為**

不課戶、不課、謂皇親

謂、四世以上、其五世王者、本蔭五位、雖非皇親、理宜不課、六
世王者、懸准本蔭、比五位子、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蔭、

上。刊本作下今據
筒本水本改

比五位孫、故輸調免徭、可得出仕、八世以下者、資蔭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釋、與義、穴
云、皇親謂四世以上親王以下也、五世以下放令釋、但約蔭子之處耳、私家、七世王者比蔭孫
為課耳、問、令釋、此依前令所解、未知、於今令六世七世何論、答、於今令無違、但於
刪定可檢耳、跡云、五六世王七世王、未知、得出身叙位、具習令釋解、五位孫亦同、及八位

以上、男年十六以下、並蔭子、

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位以上父祖兄弟、亦是不
課、而特以子為文者、據其多者也、釋其字以下、古記
與蔭無別

妻妾上按有寡字歟

云、問、賦役令云、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並免課役、**耆、癯疾、篤疾、妻**

妾女、家人、奴婢、

穴云、問、婢為主被幸、仍有子、聽妾為、未知、注妾以為婢哉若、答、
為未從良故、尚注婢耳、今說、為妾之日、先從良、
後注妾耳、抑至律可案、問、舍人史生兵衛等之

抑。刊本作物今據
金本金一本改
俱。刊本作但今據
金本金一本改

類、課役俱免、未知、為不課哉、答、雜任之類、任替無常故、不可
為不課也、又其全免之人、然亦不得為課戶、不注課不耳、今依

三歲以下除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

釋云、三歲以下其色
黃也、所以為黃也、

十六以下為小、廿以下

為中、其男、廿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之道、老
壯異科、故隨其年

勞。金一本作務

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者、自依丁老耆法也、釋云、其男廿
一為丁、此說、始為正丁之義、其女無役、以更不勞、若有可注者、為丁、女丁、穴云、舉男稱丁、
老耆者為課役生文、其於婦女有可稱者、亦放男也、天平勝寶九年四月四日勅、天下百姓成童
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量其勞苦、用軫于懷、昔者先帝亦有此趣、猶未施行、自今
以後、宜十八為中男、廿二成正丁、普告遐邇知朕意焉、主者施行、天平寶字二年七月三日勅、
東海東山道間民苦使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並等奏稱、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年
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并加一歲、老丁耆老俱脫恩、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當非常洪澤
者、所請當理、仍須憫矜、宣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六十五為耆老、主者施
行、**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夫亡、及被出者、不限年之長幼者為寡也、釋云、依禮、五
十以上無夫為寡、穴云、無夫者前嫁之或夫死、或絕離是也、稱
寡妻妾、只顯先有夫也、不令稱故夫名也、不須至九十稱此名、其銀寡條、一限五十以上稱寡
者、有夫無夫摠通言之耳、但此條心、無有夫女者、十三以上皆稱寡妻妾耳、一云、此亦五十以
上也、問、稱寡妻妾、在夫家、并在父家、有別以不、答、不見其別、縱有還本家附父貫、尚注寡
妻妾耳、朱云、無夫者、為寡妻妾、謂年十三以上離夫無也、與令釋異也、附夫戶、附租戶無別、

租。金本場本作祖

讚說、夫死之後、更還附父母戶者亦稱女者、收、未知、凡顯寡妻妾之志何、答、跡云、無夫者、籍帳合注寡妻妾、古記云、無夫者為寡婦、謂年五十以上也、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釋云、案手無二指、謂一手無二指、若左右並無二指、不可為殘疾、

疾、朱云、手無二指、謂片手無二指、及左右手各無一指同也、足無二指、手無一指、不為殘疾者、明、跡云、片足無二指、手無一指者為殘疾、左右手各無一指者殘疾、穴云、令釋云、二殘疾為癱疾二癱疾為篤疾、今臨取捨不必膠柱、假左右手各無二指、豈為癱疾乎、但一手無四指、手與足各無大指等、量心合為癱疾、凡如此之類、皆臨時處分、今粗舉職例、**手足**

無大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指者是也、若手足共無者、自須從癱疾也、釋云、拇、音莫后反、賈逵注國語云、大指也、餘與義解無別、朱云、手足無大指謂無一無二、并同

秃瘡無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蟲痴、其痴甚癢、故其上髮、禿落不生也、為不云數也、

久漏、謂、身成孔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曰久漏也、漏或作瘰、釋云、音他毒反、

下重、謂、陰類也、陰核脹腫、得陰即發、其大如斗、沈重難行、故曰下重也、釋云、下部過重、不便行驟之、

大癭腫、謂、癭者頸腫也、腫者足腫也、嫌其小者亦入此限故加大字、以別

斗。義解稿本作升

職。金本作體

目盲除

傳。據稿本補

之、釋云、說文、癭頸腫也、音於郢反、古記同、「瘰足腫也、音之隴反、癭腫少者、不稱疾人、故如大以別耳、古記云、毛詩、既微且瘰、傳云、腫足為瘰、音時種反、案、但稱大明小、瘰小瘰不入、

如此之類、皆為殘疾、朱云、未知、之類一端何色、先云、臨時可為殘疾篤疾此例、色弘多也、假依腹弱冠弱之類者、跡云、凡殘疾、有二種者為癱疾、癱疾有二種者、為篤疾、以次臨時合定、故云之類、古記云、殘疾有二種以上者、隨狀斟酌入癱疾、癱疾有二種以上者、亦准此入篤疾、但雖有二種以上、其身當為殘疾癱疾者、猶為殘疾、

癡癡、謂、不慧為癡、不語為癡也、釋云、不慧為癡、音刃之反、口瘡為癡、音為癡疾耳、

侏儒、謂、短人也、釋云、鄭玄注、禮記云、短人也、侏、音心俱反、儒音日朱反也、穴云、侏人有大癭腫、尚為癱疾也、

腰脊折、謂、腰脊不相須也、若共折者、

一支癱、如此之類、皆為癱疾、謂、癱疾也、癱於人事、故曰癱疾

惡疾、謂、白癩也、此疾、有蟲食人五藏、或眉睫墮落、或鼻柱崩壞、或事者、音方肺反也、

癩狂、謂、癩者、發時仆地、吐涎沫、無所覺也、狂者、或妄觸欲走、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釋云、倒

無者。宮本作衍

脫。金本作總

癩病發始

自。據金本補，下之
自皆據本補，尊。
據本補。

老殘事

五家事

指。刊本作旨
說。刊本作記今據
金本改

仆爲癩、音徒賢反、師古云、癩者時時倒仆、失常心也、妄觸爲狂、音渠王反、野王案、狂而觸人也、常狂惑而無止時、古記云、癩狂謂癩病狂病二種之病也、師古云、癩者時時倒仆失常心也、又曰、狂之與癩同也、野王案、狂者狂而觸人也、又云、狂常狂惑而無止時也、故狂與癩異也、甲乙子卷云、癩疾得之、在母腹中時、其母有所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居故、令子發爲癩疾、又云、狂者始發少臥不飢、自高、自賢、自辨智、自尊、自貴、自「偃善、嘗罵日夜不休、名爲狂病、狂發則妄行走也、葛氏方云、凡癩疾發、則仆地吐涎沫無知、又云、凡狂發則欲走、或自高稱賢聖也、華他云、十歲以下爲癩、**二支癡**、古記云、支癡謂既無支、又有而不動一種、**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爲篤疾、凡老殘、古記云、殘、謂上條殘疾耳、并爲次丁、

凡戶皆五家

朱云、如言五戶也、

相保

釋云、鄭玄毛詩傳云、保守也、古記同音博抱反也、古記云、音補道反、一戶之內縱有十家、以戶爲限、不計家

多少也、但一戶之內人、至於他保有家者、量便而割入他保耳、

一人爲長、以相檢察、

朱云、未知、相字之意、先云、尙彼此相知情耳、**勿造**

非違

釋云、詩傳云、造爲也、音昨早反、私爾雅云、作造爲也、

如有遠客來過止宿、

穴云、遠客、謂一日程外人也、但舊知而驗明不在此

例、此條大指、爲防浮隱也、其比近里人經十五日客止者、依律科斷、自往來不禁也、來過止宿謂經一宿以上也、今說、雖比近人來而可經宿者、亦同遠客、乖文不安、朱云、遠客未知、先相

謂。刊本作記今據
金本據本改

朱云。宮本金本據
本作來人

戶逃走除

釋。金一本無、周。
據本本本補。
三、據本本二、也。
金本金一本作世。

知別不、先云、我雖知爲他人不知、尙可造告知者、古記云、有遠客謂一宿以上、保內之人、所行亦同也、**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釋云、野王案、詣至也、音五計反、穴云、有所行詣者、亦一日程以上外可經宿是也、若不可經宿者非也、朱云、有所行詣、謂一日程以上行也、**並語同保知**、古記云、人並告五保智、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

謂、此五保職掌、故其追訪之人、不在折衝限也、釋無別、古記云、問、令五保追訪、未知、追訪之間、免徭役不

答、已職掌事、**三周不獲除帳**、

謂、三年之後、至四年計帳而除帳、卽其地者、除帳之年不免徭役也、**還公**、不待班田之日也、釋與義解、穴云、三周、謂假元年十

二月已稱一周、必經三年不獲者、四年計帳除帳、凡諸條稱除附之類、皆計帳耳、今說、必經三度帳而不出者、至四年計帳造之時、除帳耳、但雜任被解除者、依當條也、朱云、三周、謂不計日、雖一日、尙釋稱周者、明、其地還公、謂、雖當班田年、未滿三「周」六年之間、不可還公也、古記云、三周、謂三年異也、別名耳、除帳、謂除帳之由、子細記置、後年不附帳、至造籍之次、亦如之、地從一班收授、謂除帳籍之後、遭班田之年卽收授也、**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上親**、

均分佃食、

釋云、佃作田也、音徒賢反、穴云、問、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分佃食者、未知、稱五保者、只戶主歟、又三等以上有百人者、無差別、爲百四分、四戶各各一

食。據金本稿本補

及。金本元、稿本
作不。反。據金本補

問。稿本元
之後以下十五字金
本宮本稿本無

未。金本稿本作來

分、親百人各一分哉、答、稱五保只戶主耳、又為百四分、各與一分耳、古記云、問、五保及三等以上親均分佃食、若其田少者、誰人先佃、答、令佃五保、朱云、問、三等以上親均分佃食、男女有別哉、答、**租調代輸**、謂、若無地者、不可代輸、其徭役者、縱有地不可代役、無其身故也、無別、明、未、**租調代輸**、釋云、徭役不代役、無正身故也、無田者、其調亦不可輸、跡云、若逃人無田者、其調亦不合輸、穴云、租調代輸、各無田者不出租也、此文、與唐令改替故也、但調五保及三等均出、不論地有無也、為是、或說無田者、調租並不輸者非也、朱云、無田者、租調不及代輸、反、或云、雖無田有園者、輸調也、為以桑漆調者非、古記云、問、租調代輸、未知、徭役若為、答、依無正身而不科耳、**三等衣上親**、謂同里居住者、穴云、問、三等以上親、被貫他鄉而居住同鄉者何、答、文稱居住同里、**戶內口逃者、同戶代輸**、古記云、令追訪不、答、令同戶追訪耳、同戶代輸、朱云、同戶代輸、謂戶主也、地亦戶主佃耳、凡令志、以子孫可為戶故也、與今時異也、私案、他人亦可有也、**六年不獲、亦除帳**、古記云、問、除帳之後、未收授之間、租調若為處分、答、輸之間、租調若為處分、答、輸租調何處分、答、私案、尚依當條年限也、**地准上法**、穴云、問、地准上法未知、廣及三等以上及五保哉、答、地准上法者代輸人佃食耳、然則、不及五保等、問、功田何者、答、自非田令所制、無取還法也、問、沒落人、田租調及除帳之限習何文、答、不見除文也、尚待未時耳、私案、全戶沒落者、五保三等以上親、戶口沒落者、同

住者、穴云、問、三等以上親、被貫他鄉而居住同鄉者何、答、文稱居住同里、**戶內口逃者、同戶代輸**、古記云、令追訪不、答、令同戶追訪耳、同戶代輸、朱云、同戶代輸、謂戶主也、地亦戶主佃耳、凡令志、以子孫可為戶故也、與今時異也、私案、他人亦可有也、**六年不獲、亦除帳**、古記云、問、除帳之後、未收授之間、租調若為處分、答、輸之間、租調若為處分、答、輸租調何處分、答、私案、尚依當條年限也、**地准上法**、穴云、問、地准上法未知、廣及三等以上及五保哉、答、地准上法者代輸人佃食耳、然則、不及五保等、問、功田何者、答、自非田令所制、無取還法也、問、沒落人、田租調及除帳之限習何文、答、不見除文也、尚待未時耳、私案、全戶沒落者、五保三等以上親、戶口沒落者、同

設。刊本欠字今據
金本稿本補

即。大本作別、可。
據金本補

給侍條

無妨以下十四字
本無

戶佃食、並代輸耳、但不得優於因王事沒落外蕃之人耳、然則、十年之後、其口分田還公也、但不除帳耳、但因王事沒落外蕃者、依田令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釋也、問、殺流人田地等何、答、不可同亡人、可別勘也、私案、無可還理故、即年還公也、死人之分地佃食、見田令釋也、朱云、流人口田即年、可還公、問、不課役之人、逃亡、其分田尚同不、先云、尚無別賦者何、又云、問、犯死罪被決人并流人、移鄉人口分田何、時可收哉、貞可求、不見者、私案、量志即可收乎、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

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不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

准此例也、釋云、師說云、縱有篤疾、年八十者、猶給一人耳、以下准此、跡云、五位以上雖得資人、給侍無妨、文一人年八十、而有篤疾者、猶給侍一人耳、朱云、或云、五位以上者、不給侍者非、本、但於親王不見、古記云、問、年八十兼有篤疾之病、給侍二人不、答、猶給一人耳、穴云、雜戶陵戶、給侍如良人、但官戶奴婢至七十六以上、皆從良、然則、給侍灼然也、給篤疾侍下狀求、給親王侍不見、今案、依令、給侍不限貴賤、然則、親王以下給侍之說、為長、**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

孫、謂、縱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子、然後及孫也、稱孫者、依律、曾玄同也、釋云、縱任官子及白丁孫者、先充子耳、稱孫曾玄同、名例律、犯死罪親老疾應侍條見文、案、雖五位以下、必可給侍人也、穴云、皆先盡子孫、謂先盡子、後取孫、縱有官位取充耳、但六十一以上不充也、不丁故也、師不聽也、若堪侍養者、令侍耳、少不穩、欲取回家老丁中男、聽

雖。寫本作唯。例。稿本云可削。

父。刊本作文今據宮本改。

民。按氏歟。

役。據粟本補。故。金本作政。粟本作彼。

一云以下三字按後文之攙入歟耳。按爾而。小本云可削。

為次丁故、若委親之官者、至免所居官條可定、其殘疾已免丁役、不同丁例、非老人願、不可取充、為是、跡云、子孫、依文次合盡、朱云、先盡子孫、未知、若子有官者、雖解官充例侍、別副他人給者何、答、別不給、**若無子孫、聽取近親**、釋云、謂有服親者、一云、三等以上也、穴云、近親謂三等以上親、不論尊卑

幼取充、假子篤疾以父充之類、為字愛重於他也、今依此說、律犯徒應役家、無兼丁之條、有祖父者、合為丁故也、後定、文稱子孫、然則、推決之文、為近親等立文、其取尊長充侍量狀耳、但子篤疾合取近親、不合取父祖、與民云、同也、此云為吉、但師不聽耳、朱云、近親謂三等以上也、為相隱者、明、古記云、近親、謂三等以上親也、一云、此條、近親謂四等以親為不可、同外丁、又得養、**無近親、外取白丁**、古記云、外取白丁、謂他戶丁、若有同戶異姓丁者、先取耳、**若欲取同家中**

男者並聽、朱云、中男聽侍、未知、可免何、役、答、可免雜徭、問、并聽者、未知、廣被條并字歟、何、古記云、同家少子丁、謂子歟、及近親也、**郡領**

以下官人、謂、主政以上、為推決故也、別、無古記云、郡領以下官人、謂主政以上也、**數加巡察、若供侍**、釋云、供、音居庸反、具

也、設也、奉也、進也、侍、**不如法者、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罪也、釋云、音時至反、近也、承也、**不如法者、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罪也、釋云、音時至反、近也、承也、**不如法者、隨便推決**、謂、量其情狀、便決以答罪也、釋云、音時至反、近也、承也、

今依此說、朱云、若供侍不如法者、取尊長、雖充侍、尚同推決耳、未知、依法科歟、答、臨時量決答罪耳、古記云、問、若供侍不如法者、未知、如法若為、答、案職制律、即役使非供已者、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其注云、事力侍人之類、案、不離老者許、取水湯、求訪物并醫藥供侍耳、不得苦役山野也、**

篤疾十歲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三歲以上也、釋云、若無二等親者、

別給侍人也、穴云、十歲以下謂一歲以上也、今說為幼、依律、稱孫者曾玄同、稱二等親者、曾高非其中、然則、曾高在者、猶可給之、非二等故、曾高非二等親、律祖父母老以上請條、亦見義、或說、三歲以下、付近親收養為非也、師以此說為長、唐令、六十課役俱免、故不為侍、與此為別、朱云、十歲以下、未知、以下幾年以上、答、四歲以上也、何者、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故者、私案、雜令、官戶奴婢三歲以上給衣服者、與此別哉何、古記云、問、并不給侍、未知并意、答、其篤疾十歲以下人數既多故、云并字耳、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謂、昭者明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

取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卅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端、舉其一隅、餘從可知、釋云、皇侃疏論語曰、列諸主在大祖席堂、大祖之主、在西壁東向、大祖之子為昭、在大祖之東而南向、大祖之孫為穆、對大祖之子而北向、以次東陳、在北曰昭、在南曰穆、所謂父昭子穆也、昭者明

臧。刊本作賊今據金本改。

侍者勤役事

聽養條

妄。刊本作妾令據
金本改
此下金本宮本簡本
有經字

未。金本大本作不

五。金本金一本
本大本作三第。寫
本云可削。或刊本
作或今據宮本改

爲戶條

也、爲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養子者、取少十五年爲定、何者、下文云、男年十五聽婚、然則、十五始見爲人父之端、其養子者、爲嫡子聽出身、並得嫡子位、穴云、定昭穆可問檢、私案、無子、謂專無子孫、是縱無子有孫、依繼嗣令耳、不可養子也、但出身事可勘也、至繼嗣令可定耳、無子、謂妻年五十以上無男子也、縱有女子、爲無子也、或云、夫年六十以上者、妻年少壯、取養子爲不當也、爲律令無限故也、四等以上、謂兄弟之子、及從父兄弟子也、其兄弟之孫者、當孫列、爲不合也、問、律云、繼養子孫、未知、養孫之法有何條、答、令條無養孫之法、宜勘律也、後案、法無養孫對詐之輩、妄爲子爲孫耳、故律云、雜戶養良人爲子孫、徒一年半、養家人奴爲子孫、徒一年、如此耳、私案、違法養子、養子後生子、此繼養之子孫耳、但律稱子孫者、據祖孫配役生文耳、朱云、無子、謂雖有女子、尙無子可云也、又雖妻年少、夫六十一以上者、聽養子也、耳、未明、雖無子、豈只十五可取養子哉、但雖夫少、妻年五十以上者亦取養子耳、穆、謂弟孫者不入也、問、無子者子被配流者何若、爲有子耳、又問、子得度者何、答、爲無子、何者、不爲蔭之故、問、於曾玄孫何、答、不合昭穆之故不聽養、問、無子以古記云、問、昭穆若爲分析、答、伯叔是也、穆、謂子列、兄弟子從、父兄弟子、是也、以年十五以上長合爲父、不然者、雖伯叔不合也、然今時人多以己親弟、從父弟等爲養子、此惑深何甚哉、**卽經本屬除附**、朱云、未知、不待計帳時、則附不又本屬者、國郡必相須何、先云、待計帳時、可附者何、古記云、卽經本屬、謂除所附所官司也、

凡戶內、欲析出口爲戶者、

謂、析分也、釋云、析分也、音先擊反也、

非成中男、及寡妻妾

者、並不合析、朱云、謂不堪政故、但律有女戶者、戶內男皆死亡無男時、自成女戶耳、

未、寡妻妾、未知、女者何若、古記云、非成少丁、謂少丁以上合析也、寡

婦謂婦女耳、不必應分者、不用此令、謂、縱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然猶堪爲戶主者、亦合聽分也、釋云、有堪爲戶主者、縱非成中男

待五十以上也、及寡妻妾、而聽之耳、穴云、應分者、不用此令、謂少子寡妻堪爲戶主應分者、古令見耳、又唐令云、上條以子孫繼絕者、謂爲養子也、分財條、見本令耳、朱云、應分者不用此令、未知、何色、答、雖非成中男及寡妻妾、爲戶主堪、檢調戶口、聽成別戶耳者、未明、古記云、注、堪爲別戶、謂臨時准量耳、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

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人始新附買也、保證者、保保人也、證證人也、依文、保證須並取也、所以防逃亡詐冒也、穴云、保

證相須、保謂五保內五人、不論親疎取也、證依律相隱親等不用也、保證相須爲防妄冒也、跡云、保證、謂保與證若有二者亦令聽也、朱云、保與證相須也、明、未知、誰人保證、答、今已戶所附之人取已保證、彼此令相知、可入己戶耳、古記云、親新附戶、謂未附帳籍之戶、始附籍帳也、生答亦同、釋、讚云、新附戶皆取保證、本問元由者、或說保證相須也、保謂五保五人、令云、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爲限、又上條、不限親疎、證、謂依律得相容隱、卽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云、戶皆五家相保、謂之保也、令其爲證也、保證也、相須者爲防妄冒也、私案、依律、保任不如所任、證不言情、各有罪條、然則、一事爲是也、跡云、假保與證只有二人者、亦令聽也、問、又云、新戶者、未知、何色人之、答、未附籍帳之徒、如附籍帳、皆是也、假令、隱首括出走還之類、生答亦同、**本問**

附條

親。稿本云元、簡
本作衍期
益。金本金一本作

又。金本金一本作
答。金本稿本作益

元由、知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

釋云、下條、浮逃絕貫亦但此、為絕其詐欺道云耳、疑以已賤為子歟、故入此條、

釋云、詐冒如詐也、相冒獨免罪在律條是、朱云、本問元由、未知、誰人可本問、答、問新附戶人口耳、詐冒、未知、其志何、先云、詐冒者一事者、未明、又先記異說耳、讚云、逃亡猶逃也、詐冒猶詐也、問知非逃亡、然後聽之、若知逃亡者、不聽哉、答、不、下條云、浮逃絕貫、浮逃者、浮浪也、者、於所在附貫者、依彼文附耳、但此稱知非逃亡詐冒然後聽之者、為絕其欺詐道云然耳、私案、戶律云、祖父母父母以子孫、妄絕人後者徒一年、又云、相冒獨免者、徒二年是冒也、又問、如何可知絕貫不絕、答、捕亡律云、若有軍名而已、於他處所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者、案此文絕不之狀、合問浮逃人、不移本貫也、又稱絕貫、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又問、下條云、若欲還本屬者聽、未知、縱在三越陸奧石城等國、亦聽還哉、答、若在城國而欲還無城本屬不可聽、何者、父子分貫尚不聽故也、私案、難決、又問、下條云、家人奴婢被免為良、於所在附貫、未知、從良之日負姓如何、答、不見文、但舊說云、生緣本姓及舊主姓部隨宜命耳、案之、訴良得免

釋云、金本場本作繼所。金本場本作附。又。金本作文。

之人、自還本姓、其被放為良之人、須臨時處分耳、 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

也。宮本作衍

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其子兩處附貫者、即從人文國為定也、釋云、假令父母各別國也、而隨父母兩所附也、貫也、本國者父國也、穴云、先有兩貫、謂事發之日、知先有兩貫也、問、先附母貫、未附父貫何、答、改附父貫耳、縱父死後、改從本貫、為父子同貫也、古記云、從本國為定、謂父國是、但女不在此例、隨便耳、問、若俱三國、未知、若為三國

令。金本金一本大。本作答。例。刊本作例今據金本改。

所貫、答、父國一貫、母國一貫、又母改嫁適他、將幼子從夫、便至處附貫、是一貫、合三國所貫耳、讚云、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者、謂、假令、父母各別國、子隨父母兩所附貫也、本國者父國也、古令、女不在此例隨便耳、穴案、先有兩貫者、謂事發之日、知先有兩貫也、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者、仍改附父貫耳、縱父死後、改從本國、為父子同貫也、 唯大

謂、假令、母在關國、

內。筒本云可削、按因歟。

宰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定、父在他國、其子從母在關國者、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住為定、若父在關國、母在地國、仍復有兩貫者、自須依從本國之法也、釋云、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他國、內有兩貫、而身隨母在關國、此即從關國為定、是為從見住定、若父在關國、母在他國、仍有兩貫、而身從母在他國者、上文云、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定、即知從父貫耳、又父在他國、母在關國、子孫文者是、則從本國

文。筒本場本作衍

父下按母字脫歟。長。按衍歟。

為定耳、何者、不可著母貫之故、又字以下、跡云、從見住為定、謂隨母在禁國者、仍從母貫、唯從父者不論禁國不禁國、皆附父貫耳、穴云、從見住為定者、令釋所說為是、然則、凡國與關國相交、而有兩貫時之事耳、從見住、謂父長門母筑前國、而從母住者、貫筑前耳、問、兩親未附貫、而初貫之日、亦從見住哉、或云、父、并為先有兩貫、其新附之日從父是、父子常道也、長、其父筑前國、母長門、從母見住從本國為定也、讚云、唯大宰部內及三越等國者、從見住為定者、假令、母在城國、父在他國、因有兩貫、而身隨母、在城國、此即從城國為定、是從見住為定、若父在城國、母在他國、仍有兩貫、而身從母在他國者、亦依上文、從父貫耳、私案、若父在他國、母在越國、因有兩貫、子隨父在他國者、仍從父貫為定耳、問、兩親并未附貫、初貫之日、

越。宮本金本作城

父。金本作文

定。金本舊本作先，
文。刊本作父，今據
宮本改先。金本舊
本作定

役。刊本作保，今據
金本舊本改

亦從見住哉，答，爲此先有兩貫也，其新附之日，從父本貫，是父子常道，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爲定，謂，父母各有關

者，不論父國母國，從先關爲定也，釋云，關國之內，俱有兩貫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貫爲定耳，跡云，從先貫爲定，謂各據在禁國也，穴云，先貫謂不論本國見住，從先貫也，私案，從先貫爲定，謂，依父，雖母國見住若先貫父國者，從先貫矣，案之，若見住父國，而先貫母國者，歸凡國之兩貫時，從父國爲定，義以父貫爲定，爲人子以父爲本故，問，一度貫者何，答，習上文，從本國爲定也，或云，問，父從先貫爲定者，今遭時喪亂，父子分貫，各在關國，子先附貫可移誰人哉，讀云，若有兩貫者，從先貫爲定者，謂城國之內，俱有兩貫者，不限父國母國，從先貫爲定耳，穴案，從定貫爲定，謂依文，雖見住母國，而先貫父國者，從先貫也，若見住父國，而先貫母國者，放他國，兩貫之時，從父國爲先，何者，爲人子之道以父爲本故，私案，所說有理，然乖文耳，若一度貫者，放上從本國，爲定也，其於法，不合分析，讀云，謂父祖子孫等，不可別籍之類也，而因失鄉分

貫，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也，問，三越等國，既除父戶，永從母貫，未知，律令陰贖，如何處分，答，案獄令，流移之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有陰者，各依本犯收叙法，然則，犯罪配流之輩，已附他貫，尙復蒙父祖蔭何，况王法之故，分從母貫之人，得其資蔭，斷焉須知也，釋云，失鄉，謂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問，三越等國，從母貫，除父戶，如此之類，律令陰贖并本服課役，及毆言之類如何處分，答，合蔭不得，何者，爲他戶故，又供養侍寧既闕及無承家重，理必可取養子故也，律蔭合得，何者，爲母雖他戶，合得其蔭，又父子失鄉之類，合得其

合。金本作令

准。金一本作唯

有。據金一本補

已。金本金一本作亡，他國。按他化，金一本國作內，城本作化內

立。金本无

已。宮本金本作亡貫。金本作貫

犯四。金本城本作化內

陰故也，毆言者依律合科，但本不知者，依凡論之，律條見文，其父喪合服一年，服年課役，父本貫合牒子本貫，何者，母死者爲母本貫，牒父本貫，除徭役故也，已上，爲負父姓所論，若負母姓者不知，本生父母事合同凡也，或云，案犯罪配流之輩至收叙時，若有陰者，依本犯收叙法，然則，合蔭亦可得，跡云，問，子陸奧之貫父是京戶，未知，承蔭否，答，不合承蔭，准承律蔭耳，何者，此子供養，「有」嗣者，不科罪，宛侍亦不便，更有取養子之故也，又不合承禮繼家者，遂令已京戶之籍故，穴云，因失鄉分貫，謂遺失之類，私案，律云，流離失鄉故，此他國失落是，但下條云，落外蕃耳，而彼別貫應合戶是也，父子流散，父貫越前子貫越後未知從見住哉，爲當從父貫哉，答，各於禁國中，有兩貫者，從先貫爲定，爲此條終文亦如之也，或云，可從父貫也，問，從母爲定，未知，被父蔭哉，答，立嫡叙位如常也，或云，立養子者爲非也，假令，爲流入至配所，更不可稱無子故也，問，上文，先有兩貫者，從本國，未知，先附母貫，未附父貫，忽父死，尙改從父貫哉，答，假令，雖父死，尙願合戶者，從本國，若父死後，不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拘任意耳，或云，問，從母貫，在關國之子，律令蔭共蒙貫於位子後，取養子，誰人與嫡子分哉，又，問，緣坐准出養入道，不追坐哉，朱云，問，失鄉分貫行事何，答，讀云，因失鄉分貫者，謂遺失之類，釋云，遭時喪亂，流離失鄉之類，私案，戶律云，於法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注云，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是也，問，下沒落外蕃得還條云，沒落人依舊貫，無舊貫，任於近親附貫，此條云，因失鄉分貫應合戶者，亦如之者，未知，何似同事，答，此條爲犯因流離失鄉生文，下條爲沒落外蕃得還立文耳，可檢，問，三越等國，從母貫除父貫，如此之類，律令陰贖并本服徭役及毆言之類，如何處分，答，令蔭不

文。金本作父，又
文下前段令釋文有
母事之二字

已。金本作亡，下
已字亦同
終。按從歟

居狹餘

境。義解作堺

得、何者、爲他戶故、又供養侍寧既闕、及無承家重理、必可取養子故也、律陰合得、何者、爲母
雖他戶、合得其蔭、又父子失鄉之類、合得其蔭故也、毆言者、依律合科、但本不知者、依凡論
之、律條見文、其父喪合服一年、服年徭役、父本貫合牒子本貫、何者、母死者爲母本貫、牒父
本貫、除徭役故也、已上、爲負父姓所論、若負母姓者不知、本生文、合同凡也、或說、律令之蔭
並可蒙、何者、子犯流罪、被配流、限滿叙日、依本犯收叙法故也、穴案、立嫡、叙位、及蒙律蔭、
如常也、何者、爲流人至配所、更不可稱無子故也、問、上文先有兩貫者、從父國、未知、先附母
貫、未附父貫、忽父死已、尙改從父貫哉、答、假令、雖父死、尙願合戶、聽
終本國、若父死後不應願合戶者、終已之後、法所不拘也、宜任其意耳、**應合戶者、亦**
如之、 跡云、亦如之、謂子在陸奧、父在相摸者、各從見住、在異國耳、朱云、此說分貫應
合戶者、亦如義歟、答、穴云、應合戶者、亦如之、一如上也、讀云、與跡記無別、

凡戶居狹鄉、有樂遷就寬、

謂、既云戶、即明戶口者、不可聽遷也、釋云、田令云、
所部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也、樂音五教
反、穴云、問、戶內一人有遷貫者、不聽哉、答、不聽也、定鄉寬狹者、依田令耳、賦役令、人在
狹鄉、亦云戶耳、又云、定鄉寬狹於諸國郡也、京與國非也、朱云、戶聽遷鄉、但口者遷鄉不聽
也、未明理、古記云、狹里者、格後勅云、人稠地狹也、遷寬者、田令云、國郡界內所部
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案地狹、田少鄉人遷地廣、田多鄉者聽之也、**不出**

國境者、於本郡申牒、當國處分、 穴云、不
申官也、**若出國境、申官待報、於**

閑月、

穴云、依賦役令雇役了條、自十月一日至二月卅日爲閑月、自三月至九月爲要月、
但雜令訴訟條、自十月一日至三月卅日、彼令爲異也、朱云、閑月、未知、何月、答、依
賦役令、自十月一日至二月
卅日內也、不依雜令者、**國郡領送、** 朱云、未知、加
使送乎不、答、**付領訖各申官、** 謂、所送所
官、釋及古記無別、穴云、各申官謂付領兩國也、朱云、各申官者、未知、則申若附朝集使申哉、
先疑不定、文穴云、問、古令云、京戶不在此例、今除此文何、答、京戶出外者、是輕役之入重
役、不合禁制、但外國入京戶者、不合聽耳、此量心所讀非正文 問、外國人入畿內何、答、
此重役入輕役、亦不合許、又問、畿內京內相通、聽哉以不、答、此亦不可許也、

文。金本作又

凡沒落外蕃

謂、沒者、被抄畧也、落者、遭風波而流落也、釋云、沒者
被抄畧也、落者遭風浪而流宕也、沒沒賊也、流漂也、

得還、及化

外人歸化者、所在國郡、給衣糧、具狀發飛驒申奏、

穴云、問、飛驒與
馳驛其別何、答、

馳驛令條有行程、飛驒不合有其限、以是爲別也、博士御意、飛驒者驛傳上下非
專使、但馳驛專使上下也、量心所讀非正文耳、後定、馳驛專使者、明案可知也、**化外人、**

於寬國附貫安置、

朱云、未知、待報之後附貫安置不、先云、待報附
貫、而未明、何、寬國、謂田桑國也、如云郡也、

沒落人、依舊

貫、無舊貫任近親附貫、

釋云、師說云、樂往寬國者、亦聽之、跡云、沒落人欲附寬
國者、亦聽、古記云、化內人任於近親附貫、謂若樂往國寬

者，亦聽之，穴云，無舊貫謂先年不附籍帳也，沒落之人不合除帳故也，但田及租調役不見文也，私案，此條為沒落外蕃得還生文，其於化內落散者，依上失鄉條，朱云，無舊貫，謂從本未附貫人也，沒落人常不除帳故者，**並給糧、遞送使達前所**，朱云，未知，遞送行事未，沒落人亦待報附貫不，答，何，答，或云，前所謂今指所往之處也，古記云，問，若有才伎者，奏聞聽勅，又上句，具狀上飛驒，若為分別，答，上飛驒時不知有才伎，後始顯才伎者，重奏聞耳。

凡浮逃絕貫

謂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其絕貫之由，即問浮逃之人，可更牒於本貫也，依律，非已而浮浪他所，闕賦役者，依已法即起自闕賦役之年追訪，若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也，既曰絕貫也，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釋云，浮者浮浪也，逃者逃亡也，依捕亡律，非已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答十，罪止杖一百，闕賦役者，依亡法者，然則，起闕賦役年，合追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法，除帳名為浮浪絕貫耳，捕亡律云，若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即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者，今依此文案，絕貫狀止問浮逃人口，定絕而不附貫耳，更不移本貫也，文稱絕貫者，若不絕貫者，還本貫耳，跡云，逃人欲附貫云，逃過三周六年者，不移本國而直合附所在貫，何者，捕亡律云，亡於他所附貫，賦役如法，但無軍名有同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者，即知，不合移本國也，朱云，浮逃，絕貫者，未知，浮與逃二事，歟，何，答，然，但浮逃絕貫由，令釋具說了，浮逃絕貫人移本貫，問，定絕不，附籍者，未明，違釋也，反了，穴云，浮逃二事，浮，謂依律浮浪十日答十，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不還，亦如之，營求資財及覺官者，各勿論，

亡。竊本作已，有。宮本高本竊本作者。絕。竊金本竊本補。逃。竊高本竊本補。由。栗本作田。反了。金本金一本作細字。

許。金本竊本作計。悉。金本金一本竊本大本作未。

亡。令本作已，謂。刊本作認今據金本竊本補。

放。按於歟，注。據金一本竊。聽之。金一本竊作耳，又同本之。无。

闕賦役者，依各亡法者，此等之人，自闕賦役年許年，遂三周六年不獲，除帳是也，以逃人申乃知絕貫也，問，浮逃罪徒罪，依獄令，徒人役訖遞，返本國者何會作，答，此條，為絕貫生文，悉絕者依彼令，又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依逃亡自首之例，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者，依彼文也，但附貫有軍名者，合至律論，古記云，問，浮逃絕貫二歟，一歟，答，浮者逃者二耳，問，浮者何有絕貫，答，依捕亡律，浮浪闕課役者，即同逃亡科罪，然則，起闕賦役年合令追訪，不獲者，依三周六年之法，除帳名為浮逃絕貫耳，或云，往來他國，不弄亡國，課役全出，謂之浮浪，不輸課役，**及家人奴婢、被放為良、若訴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謂，取保證准上條也，穴云，此條，依文不須取保證也，釋云，家人奴婢被放為良，若訴良得免者，并於所在附貫，下條云，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除附，未知，其別如何，答，上條所在附貫云耳，下條，稱經官司申牒除附耳，古記云，問，并放所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未知，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母家，亦為本屬，任意合附注聽之，**若欲還本屬者聽**，謂若在關國，欲還本屬，無關者，即之可聽，何者，父子分貫，猶不聽合故也，釋云，欲還本屬聽之類，若有城國而欲還，無城本國者，不合聽，何者，父子分貫為尚不聽合故，朱云，若欲還本屬者聽者，未知，只為訴良得免一色歟，若浮逃人約不，答，上浮逃以下三色皆約者，然則，於家人奴婢等，本所生長之國，稱本屬耳，此於賣退他國，所論

冠。簡本作伴、金一本大本作余、奴。金本補本補、放。金本無。

者、穴云、欲還本屬者聽、謂令冠條文也、唐令、為訴良得免生文、與此為異也、假令、常陸國人家人奴婢、被沽成京人奴婢、或其國人被買京戶、而被「奴」婢放家人從良之日、欲還己類屬耳、古記云、問、若欲還本屬者聽、未知、家人奴婢以何處為本屬、答、買得東國奴婢等、後放為良、欲還東國者聽、問、並於所在附貫、若為附姓、答、舊主姓部注附耳、問、家人奴婢、或本母是良、或本父是良、未知、欲從父母姓聽不、答、欲還本生父母家亦為本屬、任意令附注耳、或云、訴良得免之類、必須有生緣之處、故云欲還本屬者聽、在釋。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

謂、手實者、戶頭

實。刊本作責今據金本填本改。

所造之帳、其戶籍亦責手實也、釋云、說文、責求也、手實、謂戶頭所造之帳耳、古記云、手實、謂戶主所造計帳也、

具注家口年紀、

謂、年紀、猶云年歲也、釋云、

反。金本作久二。金本填本作三

年紀猶年也、尙書述議云、既歷三紀、世反風移注云、十二年曰紀、議曰、般民遷周、已歷二紀、十二年者、天之數、歲星大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曰紀、古記同之、又云、案令、不因此義耳、或云、問、家口、

若全戶不在鄉者、

謂、假如要籍驅使、舉戶赴任、并浮逃未叙之類也、釋云、假有湯要之官、舉戶在

任、并浮浪未叙之類、古記云、若全戶不在里、謂合家之外任、并浮逃未叙之類、

即依舊籍轉寫、

穴云、依舊籍者、一端耳、依舊籍轉寫、謂京國官司寫也、為以本令里正易京國官司故也、朱云、依舊籍轉寫、謂官司寫也、

並顯不在所由、

或云、舉戶死去、并逃亡之類、依往年帳寫取、注

在釋背。金本作細字、取。義解作收

云、舉戶死逃之類、謂之顯所由也、案總可寫三通、在釋背、

取訖、依式造帳

謂、造計帳之模樣也、釋云、造計帳之樣、謂之式也、其計帳者、國總造目錄

一卷申送、朱云、計帳據造三通、一通留國、一通送民部耳、穴云、問、神戶雜戶陵戶何、答、亦同、但更造一通不見文也、古記云、依式謂造計帳之樣也、造國帳、謂國總造目錄一卷申送也、如戶籍不作里別為卷、總寫三通也、

連署、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

謂、雜戶陵戶計帳、亦同申送也、穴云、問、

神戶雜戶陵戶何、答、亦同、但更造一通不見文也、朱云、申送太政官、謂差專使送也、八月卅日以前、可至太政官也、賦役令見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總寫三

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年籍、五月卅日內訖、

釋云、案元年十一月始造者、以

元年為籍年名、以七年十一月後造籍、又田起二年十月檢班、跡云、別無、又云、籍謂假令元年十一月始造者、以元年為籍年名、以下年十一月後籍造、又田起二年十月檢班也、諸說皆同此也、穴云、問、稱籍年者、始年歟、為當終年歟、答、今說始之年是、跡云、同之、時行事亦如之、但穴云、太掠橋部等先衆不肯許耳、可求、至十一月上旬、更責所部手實、及顯不在所由、為計帳戶籍同數故耳、習耳、其年謂造訖年也、師不依此說、上述了、假令、元年十一月始造、二年造了、自二年始、計一年、而至七年十一月、始責籍手實、八年造了、又以了年、為一年計亦如

造戶籍條

計。刊本作年今據金本改

無。金本稿本作元

之、班田之事亦如此意耳、但指籍年班田年、如上說之思順也、假、自元年而至六年十一月勘造、至七年為籍年也、計年自七年始、為一年以十二年十一月造、以十三年為籍年耳、朱云、戶籍六年一造、謂、假元年初造籍、二年五月訖者、七年十一月上旬亦始造籍也、八年五月訖耳、然則、其縫注八年籍者、後反、又更始八年計十四年五月內造訖耳、未知、而八年稱造籍年乎、答然也、而先等不同也、又、田三年始班、又九年班、又十五年班耳、未明、違諸說也、問、最无造籍年、尙必以下十一月上旬可造初乎、何者、先造計帳、後可造籍故、答、古記云、問、依式勘造、未知、式并責手實不、答、依式、謂造戶籍樣、**一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國、**

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

釋云、神戶籍亦同也、神祇官職掌名籍故、穴云、神戶籍文略也、案、神祇職掌可

知、朱云、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謂本國寫送、然則、三通之外更亦寫一通、送本司耳、古記云、其雜戶籍、則更寫一通、謂神戶籍亦更寫一通、各送本司也、

所須紙

筆等調度、

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料者、用官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也、釋云、別相備也、古記云、所須紙筆等調度、皆出當戶、謂計帳亦准此、問、

造籍書生等食料、若為處分、答、此皆合出、但今行事官給耳、

皆出當戶、

朱云、舉戶逃亡戶分

者、以官物作耳、問、出當戶者、戶口皆出何、先云、戶口偏可出者何、**國司勘量所須多少、臨時斟酌、**

釋云、賈達注國語曰、

別。宮本與本作可

勘取也、酌行也、**不得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

謂先納中務後勘、釋云、先治納民部中務後開月二省勘耳、穴云、先納謂二省及本司也、古記云、先納

民部、後更勘

後勘、謂先納於民部中務省、然後民部勘校、若有誤者、即具注事由、又注誤狀送中務也、**若**

有增減隱沒

謂、增減者、年紀不依實也、隱者、脫籍不上也、沒者、詐生注死也、

不同、

從。宮本稿本簡本作後

穴云、不同謂與先籍相違也、朱云、未知何、先籍與從籍不同歟、為當、中務民部二籍不同歟、凡何可計會、答、隨宜勘耳、但二省籍者、不可會也、勘日限、公式令有正文者、後度不見、隨宜耳者、**隨狀下推、**

穴云、下推、謂問使者、不能辨答故、下推本國也、公式令云、官准訴狀下推、不給所由者、下符而推問耳、未審、下推者、使不得辨答而下推歟、為當、省下符而下推歟、省下符而下推耳、未定、今案、使令陳錯由者、更不下符耳、可隨狀也、朱云、下推謂猶問也、或云、下符國推也、故云下推者、未明、古記云、下推、謂推也、

國承錯失、即於省籍具注事由、

謂失錯之由、具注省籍也、釋云、失錯之狀、即注著其籍耳、穴云、注事由、謂改帳而即注其

由也、朱云、具注事由、謂省之所注、更籍不下國也、所注之上者、以省印印耳、

國亦注帳籍、

謂、帳者計帳也、籍者戶籍也、朱云、帳籍者一如言籍也、穴云、帳

籍亦籍、私案、依本令手實及籍、然則帳籍二也、師亦不許也、帳籍者猶籍也、古記云、問、國郡亦注帳籍、未知、於郡在籍文不見、若為、答、必有籍帳之案、雖不載文、必有處案、更不合疑、

處。稿本金本金一本作獻

造帳籍條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

釋云、帳者計帳也、籍者戶籍也、穴云、帳籍二也、或云、次猶云時也、

計年、將入丁老

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良形狀、以為定簿、

謂良者定人顏狀、

勒。金本作動
唯。宮本作准

疾。稿本作者
役。金本作政

猶令良閱、言造帳籍之次、親視其形狀、或籍年少而良案老、或良案少而、籍年老、如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良案、以為定簿、即依其良案、進老入耆、及退丁出中男之狀、便即注當年之帳籍、更不改勒其年紀也、釋云、良、音莫、教反、廣雅、良視也、山海經、瓘狀如牛故、知形狀是一耳、案年高良狀少者、下唯歲少良狀成人者、不可課役、穴云、言六月良訟、又籍臨責手實十一月又良耳、問、依文入丁老疾者、未知、未入丁之前者、無良定法以不、答、年高良少依形為少、年高入老、量形狀者、亦依良留為丁、案之、依年少子量形十七以上、亦依良為中及丁、以得適中也、朱云、丁老疾謂廿一、六十一殘疾以上也、國司親良形狀、以為定簿、謂假年廿一雖形狀亦合年見其身體、冠弱不堪丁役者、依身之體之形狀、不入丁也、但其年者依實注附耳、不增減、又年十六見其形良亦不違、今見其體雖堪丁役、亦不入丁、然則、依寬義耳、後問、年六十一人見其齒合年、但其氣力強幹堪丁役何、答、上二事并依狀可依丁例、何者、良形狀為定簿故者、穴同也、古記云、皆國司良形也、廣雅、良見也、良讀與貌同也、以為定簿、謂定於籍也、

一定以後、不須更良

謂、小子入中男、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耆之間、是為一定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良之法、故云、一定以後、不須更良也、釋云、計帳之日良定、至來年計帳之間、不可更良耳、一云、不須帳時、良定此為長、何者、

未。金本稿本作來

式有四季帳、課役并侍人出入、皆據季帳、明知季良也、穴云、今說不須更良者、至未年計帳日、不須更良也、或說、終身、或說季別者、師不依耳、朱云、一定以後不須更良、謂若計帳戶籍共當可作年者、一年之內二度可良也、

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良定、以附帳籍、

謂、奸起之時便即良定、不

從。金本作徒、國、刊本作朋今據簡本改

籍送條

元。宮本金一本作元、附。金本金一本作附、使。金一本本作使

待造帳籍之次、上文定簿與此文附帳籍、其義一同、釋云、假令、告有奸欺者、隨告即勘、不待計帳、朱云、隨事良定附帳籍、謂隨事發時良定、不須計帳之時、但注附者、須計帳之時附者、帳籍二事也、穴云、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良定、謂未至計帳、隨發良定耳、私案、仍依賦役令、徵當發年課役也、問、上以為定簿之與下文以附帳籍其義何、答、上文為定簿、謂不改年紀、只注依良進丁留少之由、下文附帳籍、謂糾奸欺由、隨狀良、以定年記注帳籍、所以知者、法例云、陳訴良籍年十五、良案年十六、據籍使當贖條、從良乃合從役、國司有疑、令識請報同形判、以籍為定本、謂實年年有隱欺、准令許良案、一定刑役、無依未及、改錯之間、止得據案為定、古記云、亦隨事良定、以附帳籍、謂當造計帳之時、亦視良為定也、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

釋云、其勘籍者、隨省處分、調使、朝集使、計帳使等隨便勘耳、郡別有雜

掌、朱云、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者、是以知元籍之使也、古記云、問、附當國調使送、未知、此使即為勘籍也、答、附民部省處分、若即勘者使留勘也、若朝集時勘者朝集使勘也、計帳時勘者、計帳使勘也、

若調不入京、

謂或蒙恩復、或遭水旱之類也、釋古記並與義解無別、又古記云、今陸奧國之類、穴云、調不入京、

便。金本金一本作

戶籍條

謂恩復年，**專傳送之**，朱云、未知、以何時可送、答、古記云、等是也、專使送、謂有使次者、使附送耳、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爲一比、謂之比者、比校之義、言卅年籍恒留不除、若有紕繆者、所以相比校也、釋云、鄭玄注禮記云、已行故事曰比、方言曰

比代也、音婢四反、五比者卅年籍可留注、古記云、五比、謂五六卅年也、**其遠年者依次除**、古記云、遠年、謂卅

年以外六年除耳、**近江大**

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謂、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諸氏爭姓、紛亂不定、卽盛衰湯、令

釋云、近江大津宮庚午年籍不除、謂小朝津間稚子宿禰尊御世氏爭姓、分亂、沸湯以手令攪、詐者被害、信者獨全、是以定姓籍也、古記云、水海大津宮庚午年籍莫除、謂小朝津間稚子

宿禰尊御世氏爭姓分亂、煮沸湯、以手攪、詐者被害、信者得全、以此定姓造籍也、

令集解卷第九

文應元年八月卅日於二條烏丸邊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建治二年後三月廿一日引合正親町之本校合畢

員外宰 相在判

宰。金一本作亞

慶長二歷季冬初五於燈下一按了

清原 秀賢

正親町本與書也

本書與書云此次應分條也。分視段所抄出也豈非朝之重寶道之遺花哉

宗正 直在判

又云承久三年九月十六日卅卷抄出了

章 行在判

季。按李歟

寬喜二年端午日此本明法博士章行本云々自宰相殿可急返之由被責召之間救救々招引貢士季部二千石相共手自所按點也其間及遲々之由數度預御使大略如雨脚仍予馳筆自朝至申斜不及食事終其功之後所返上也爲朝爲道守公神尤可有知致歟

右衛門大志中原 在判

右以清家本令書寫寬永甲戌孟冬按了

中原 職忠記之

文政三年五月以彰考館本比按了

慶長二以下一行端本有寬喜二年云々與書之次

正親町本以下九行據稿本補

視。按配歟

卅。水本作此

集解之傍、金本有
惣記之二字

應分條

宗。金本寫本作家

口分田事

在釋背。稿一本作
細註家。金本寫本
作男。據金一本寫本
補。

主。金一本作王
總。金本寫本作物

功田封田分法事

男女以下細註據金
一本補
未分財前死子分
事

令集解卷第十

凡應分者、家人

穴云、問、家人分法何、答、家人雖無賣買、暫家內而平
價處分無妨耳、新令問答云、家人等皆混合准價作分也、奴婢、古

云、注、其奴婢等嫡子隨狀分者聽、謂必令分、任
意不聽也、一云、嫡子任意耳、抑不合分也、氏賤不在此限、釋云、其氏賤者、不入財
物之例、氏宗人奴婢者、

轉入氏宗之家耳、或云、繼嗣令云、氏宗聽勅、假令、諸氏別以其中長者、勅定爲氏宗故、此
氏賤不入均分之限、則充氏宗之家、假如甲元爲宗、丁子後爲宗者、甲子不可得之、丁子爲宗

之故、舉一反三從、田宅、穴云、問、口分田何、答、父母之口分田、亦放財物處分作分耳、或
之可知、在釋背、說、放功田、唯入家女、不及妻妾等也、但不入財物之文耳、或云、

問、田宅者、未知、稱田者治田、口分田並同不何、先云、師說云、口分田不入此文、但而准依
此法可處分者何、在跡記、古記云、問、未知、位田、賜田、功田、新墾田、園圃、桑漆等若爲處分、

答、法主命、隨宜處分、不同財物、一云、封物、資財、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謂、不
同財總封戶均分也、一云、封戶依嫡子也、依財

物之法、男女嫡庶、并皆均分也、跡云、功田封戶、不別嫡庶子合均分、爲師說也、朱云、功田功
封不及妻妾之理、田令祿令見文也、新令釋云、功田功封入男女、未知、作男女嫡庶處分、或說

不別嫡庶均分何、答、然也、不別嫡庶男女者而未明、其理何、或云、案此文、作嫡庶可分者何、
「男女者財主之女子也、兄先云、師說、功田功封入男女者、凡財主死之後、未分財前、死子之子者、
弟之女子不與者、未明」

預。據金一本補、
定故。同上

父。金本金一本大
本作文

留大中下事

釋云以下十四字金
一本無、養母下金
本金一本有慈母之
二字

私以下十字據金一
本傍註補

止。梁本作正、宗
子。金本金一本寫
本作奉了、絕。金
本寫本作他

猶可得「預父之分」定故、但財主之前、死子之子者、不可得功田功封者、未明、穴云、兄弟均
分、未知、功田封戶園地等何、答、皆與財物同分耳、或云、男女嫡庶、同分無差別、師同之、又
問、功田功封唯入男女者、未知、兄弟亡者、其子不承父分哉、非功主之男女故也、又姊妹此財
主之孫也、不與功田功封哉、又以功田功封得作遺言哉、答、非財主男女者不與耳、但財主亡
之後、未分之前、兄弟亡者、雖未分、而其父分略定、然則、彼分與其子灼然也、反、父功田、限
世遺言無妨、亦可問他、私田令云、凡功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世、下功傳
子、注云、大功非謀叛以上、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收、祿令云、凡五位以上、以功食封者、總
其身亡者、大功減半、傳三世上功減三分之二傳二世、中功減四分之三傳子、下功不傳也、

計作法、嫡母、繼母

謂、異母男女所稱、其養母分法亦准此、釋云、異母男女所稱
也、養母分法亦准此、釋云、異母男女所稱也、養母亦同也、朱

云、未定嫡繼母、而財主亡者、後更追定也、爲財處分、問、凡處分財物、嫡繼母皆亡後歟不、答、
私案、此父存日可分者而何、穴云、問、嫡繼母等之財物、夫亡之後、雖其身存、而混合夫財處

分哉、爲當財主見存之故、不入分例哉、答、身存之日、准妻家所得、不入分例、何者、寡妻妾之
分、退同嫡母繼母之故也、私案、身死之日、其子稱母財殊得耳、讀博士云、嫡母繼母不得遺

言、今說依、私、凡嫁女、與他家並財物送、問、嫡繼母得處分遺言等哉、答、與親母相似
者、明任處分耳、今說、不依之、但於己正子、得左右也、但於他妻之子、及傍妾等不合、及嫡

子、各二分

朱云、未定嫡子而財主亡者、後更追定也、爲財處分、穴云、問、財主之前死
其子死亡、其孫有存者、死亡之子分、與見存之孫、止宗子今絕所者、依繼嗣

采。金本作承

死。金本大本稿本作亡。

令、嫡子未叙身死者、聽立替者、未知、財主雖後嫡子立替、猶亡嫡子之子采嫡子二分哉、答、以後立嫡子可與二分、又問、叙了死者不得立替、雖為出身不許、而與財承門許立嫡哉、答、叙了、身死不立耳、少不安、其嫡子未定、父死者、官司依法定簡乃處分、無嫡子立嫡孫、及以次立一依繼嗣令、仍與二分、問、其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更不立替、於此處分何、又庶子立嫡子、嫡子身死、更有立替乎、今說、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即明、嫡子、子承父二分、庶子、子承父一分、然則、雖有依彼令立而不與嫡子之分耳。答、於庶人不合有叙位之類、然則、以次立替無禁、以此准、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者、依此令心、更立替、與二分、但不聽出身耳、不依此說也、但嫡子父前死亡矣、父以庶子立嫡子者、見在嫡子與二分耳、但前死亡嫡子之子得庶子之分耳、師同之、古記云、問、父嫡子不定死、若為處分、答、父嫡子定已訖死、未分財之間、嫡子身亡并罪疾、嫡子不合更立、若父不定嫡子死、官司依法立嫡、合處分、一云、父不定死者、亦不合定嫡子也、問、嫡孫分法未明令文、答、嫡子一種、一云、庶子一種也、此云未盡、問、定嫡子有限以不、答、內八位以上得定嫡子、以外不合、財物均分耳、但累世相繼富家財物者、准八位以上處分也、一云、養老五年籍、式庶人聽立嫡子、即依式文、分財之法、亦同八位以上嫡子耳、問、立嫡孫有限以不、答、此亦內八位以上、一云、三位以上蔭及孫、即是嫡孫合立、四位以下不合立也、依禮合令、並造籍式有嫡子者、無嫡孫之名、然則、嫡子死祖立嫡孫、祖不立者、不得嫡孫之名、皆為庶孫耳、即承嫡子分太難也、一云、祖父見在不得為嫡孫、祖父死即嫡子之子得祿家、即有嫡孫耳、雖祖定已訖違法者、合改故也、子夏喪服傳云、為適孫何以期也、不降其適也、有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玄謂、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嫡孫止為祖得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嫡亦如之者、適婦在也、亦為庶孫之

錄。金本作承

止。金一本作上、金一本作本、後。嫡。金一本作婦

不孝子分法事

妻家所得不在分

限。據金一本補、夫。據同本稿本補

祖。金一本作家

二。金一本作一

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問、服中有不孝之子、服闋若為均分、答、依律科罪、物猶分之耳、**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釋云、稱妻者、是兄弟之妻也、假有婦隨夫之日、將奴婢牛馬并財物轉為舅物、夫之父母然亡之日、兄弟欲別之時、出兄弟之婦家函書、陳置殘物、各與其夫只均分父母財物、故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同、問、妻家所得不在分限者、未知、夫妻共死、男女亦無有之、未知、妻家所得財物、誰人可得之、答、營盡功德耳、私案、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朱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妻亡者其財何、答、妻之子得耳、未知、若夫得乎、答、無子者、夫得耳、不還妻之祖家也、夫妻、同財人故也、此為妻之子與繼父存時所論也、未知、妻亡無子又繼父亡何、若、此時與繼父之子、若還妻之祖家、答、穴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未知、家

女婢有二人、於夫家蕃息、何處分、答、皆不在分限、案下條知耳、牛馬亦同、古記云、妻家所得奴婢不在分限、宗、還於本、謂自、妻父母家將來婢、有子亦還、不入夫家奴婢之例、財物亦同、若有妻子女者、子得、無子者還本宗耳、問、妻家所得、奴婢者父母既與歟、身生之間、令仕歟、答、既與者、不云、此者身生之間、令仕耳、雖已與、而妻無子死者、猶還本宗耳、一云、身生之間令仕、更不合**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謂、兄弟亡者、既曰兄弟、即姊妹之子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謂稱子者、男子也、即嫡子之子、

承嫡子分、庶子之子、承庶子分也、下文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知、若有父之妻妾者如何、答、子承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

之。金一本作也。未。據金一本補。答。金一本元。同。金一本作又。

准。金一本作唯。母。據金一本補。私。思以上十字據金本稿本傍註補。

讀云以下十一字金一本。作全與一分之物云。依充拾與半分之十二字。

十。據金一本補。文。金一本作父。

而下金一本有亡者之二字。

文。金一本作父。

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己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資已及子財，過後夫家，其後母亡，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釋云，文稱兄弟，故姊妹之子，不承母分，同，稱子男女子，於今不合也，何者，下文，元男者妻妾承夫分故，問，姑姊妹「未」得分，身亡，其男女得母分乎，答，同兄弟曾無也，女子有一人身亡，女子之男女受母分乎，答，兄弟存日，姊妹之子，不可受母分，同，准兄弟曾無，而女子一人耳者，女子之男女受「母」財耳，無相爭競人故，同，穴云，「私思，有財主之妻妾亦不得歟，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嫡子之子，被立嫡孫者，得二分，若不然者，不合得二分，上已解訖，師不依此說也，子謂男子也，有女子，無男者，與寡妻妾故也，寡妻妾及男并無，唯有女子者，讀云，物依令與一分，依格與半分，後案，為不合重於姑姊妹故減半，師不依此說，何者，假令，甲有二男，而一男身死，其死人有十女，今依此說，何者，只以半分，將與十女，其分甚少也，「十」女各將與半分，太過文分也，其理不通也，但就今令，以半分與十女灼然矣，何者，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注云，女分同上者，案此文，兄弟三人，一人亡，而無男及寡妻妾，而但有女子者，不限多少，仍以半分可與故，假令，女子一人者，全以半分與之，若有十人者，尚以半分，均分十女耳，此是女分同上義也，額不依也，但尚有號父分耳，文稱兄弟，明姊妹亡者子不得母分也，朱云，子稱承父分者，女子不云也，何者，為下文云，寡妻妾無男受夫分故也，子承父分者，未知，子亡有孫何，先云，見文財尚得耳歟，可求者，未知何，掠亦同者何，問，祖之先亡兄弟之子，尚同與父分何，文志，答不見，可求者何，姊妹亡者，

之。金一本作分。此說以下。十字。金一本作。此說師不依上子父分處說了。私案妻妾謂之。下之養子云云。粟本作也。

古記以下細注金一本。本大字。者。據金一本補。知。金一本本補。據金一本補。作衍。承。據金一本補。

嫡子妻承庶子分。事。金本稿本作妻。頗。按須歟。

子不可得母分也，為文稱兄弟亡故也，子承父分者，未知，亡父服中承父分聽不，古記云，子承父分，謂，嫡子之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承嫡子之分，但無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子，承庶子之分，二云，未得嫡孫之名者，猶承庶子之分，但子細事，於繼嗣合耳，又釋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故文，妾與一子分，縱有子亦同，未，寡妻等無正子者，依上法造嫡庶分法與耳，寡妻以下，又穴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問，妾二人，一妾無子，一妾有男一人者何，答，男承父分，後為三分，各得一分，何者，財主之妾，得一子之分之事，雖有子，尚別得分義耳，今案，分，與嫡子二分，二妾各半分，若，有庶子，一分，二妾各半之耳，問，嫡子之妻妾，得夫分二分哉，答，同上子承父分之義耳，不合得也，二分為繼門人所得故，其家遂合無立嫡子者，依均分之法也，此說所，不依上，私案，寡妻處說了，此者非妾，謂，養子之妻妾亦同，諸子均分之時，亦放此法也，問，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今有寡妻妾及女三人，以其夫分處分如何，答，為三分，以二分與妻，以一分與妾，女各半分，若無妻有妾，及女二人者，中分與耳，妾女同分故，古記，寡妻妾同分元差別者，此說，可覆問也，又朱云，兄弟亡者，子承父分者，知未知「承」後，更作男女妻妾之分法，如常處分何，答，然者，問，兄弟未定嫡子妻妾亡者，後追定處分財物何，答，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者，未知，承後更女子分者處分，又此時妻妾同不，貞云，妻妾同者，反，物云，妾并女子者，如常與半分者，私先并同也，又古記云，寡妻無男者承分，謂，若嫡子無男死者，嫡子之妻承庶子之分，即與庶子妻同也，但嫡母無男者，過庶子分稍優處分耳，為與子之子不等故，其前嫡母亡，後妻嫡母無男者，臨時量宜，頗處分，不合同前母也，又釋云，問，母并子等相得父財訖，而母率數子等，嫁往他處，而母死而夫在，或夫亡而母在，未知，夫妻各有子何處分，答，夫妻是同財，然母亡，夫

亡。金一本作

命。金一本作
答。按他款
特。金一本作
時

有。鳩本元
子者。據金一本
娶。金一本作
也。據金一本
令。金一本作

存者，其財可得夫，但妻之子等，自父家持來物等，可與其子等，於夫亦如之，但夫妻共亡者，妻之子承母之分，所殘之物，合與夫之子等，具如上法。別無或云，問，女子受父財物，隨夫家，夫妻同財，而女子死去，夫並姑見存，誰人可得其財，答，夫得耳。在別無又云，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半，未知，母及女子并二人女子嫁，受財從夫，母後嫁與夫同居，母亡以後何處分，答，所在之家已是前夫家，今亡有女子，然女子全得耳，其後父是無親之日得耳，有女子者，不合得也，為無復後夫，與前夫共得分之法故也。物者，與其後夫耳，私案，母改嫁分取奴婢財物，從夫貫已去本家，母於後夫家死者，隨身財物，合入後夫，為自非因義絕出，無還見在財之文故，今說同之，又從夫之女子，於夫家死，所在財物不還本宗故也，博士說，尚還本家也，唐令，妻死之後，妻以奴婢入夫家也，私凡嫁女與他家，財物送也，夫家女死者，女父母雖欲還財不許，故，新令答云，妻死夫存者，夫得，不被棄特不還者，又除還本宗文故。今案夫妻俱死亦不問，母財物，處分於嫡子并女子及孫之事，於父及死罪婦人產子，近親等養為子等何，答，已養為子，并是養子得無妨，但非兄弟子故不得出身耳，朱云，養子亦同，未知，兄弟之養子，若財主之養子歟，私案，兄弟之養子歟，何者，於財主者，有「子者」不可聚養子也，無子者，養子自可得

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謂，假有兄子一人，弟十人者，據為十一分，各得一分也，釋與義解無別

古記云，兄弟俱亡，諸子均分，謂假令兄子一人，弟十人，令十一人均分耳，穴云，兄弟俱亡，諸子均分，立嫡孫上釋訖，問，四位以下子皆亡，只有諸孫者，同一男之分，寡妻者同一女之分

卷。據金一本補

其。據金一本補
之。金一本無
各。義解作乃

據。金一本作曾

其。據金一本補
夫。金一本作末

所云以下註文金一本無

子。據金一本補
之。金一本作父

是，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私思乖文，孫者何，私答，依古記，諸子均分，無得一分人耳，朱云，諸子均分，謂嫡庶無別也，未知，此時父之妻妾之分何，若與諸子同，答，別「卷」說了，又妻與妾等分不何，諸子均分，未知，諸子或亡，或存，有其子，及諸子皆亡，有「其」子何，據云，并同無別者，何之，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

子之半

謂，姑姊妹各得諸子半也，釋云，文稱各字故，兄弟之姊妹者，減兄弟之半，諸子之姊妹者，減諸子之半，朱云，其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子之半，謂姑與姊妹無別，

同減諸子之半，然則，姑者得已兄弟之男子之半分耳歟，答，然也，穴云，問，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未知，姑者云兄弟時分事，姊妹者，云諸子時分事歟，為當，姑姊妹，皆云諸子時分法歟，答，原大夫并掠擄云，姑姊妹皆會諸子均分時也，但今師所說姑會兄弟時，姊妹會諸子均分之時也，兩說能可檢，古記云，問，女子無分法，若為答大例，女子既從夫，去出嫁之日，裝束不輕，又弃妻條，皆還，其「所實見在財之時，即是與父母財也，所以更不分論，然則，夫出嫁在室，女不合無分，宜依新選，與男子之半，以充嫁裝，出嫁還來更不合分也，一云，女子無分法故，嫡子養耳，夫在被出還來，亦同，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妾無男者，承

夫分

謂，兄弟之妻妾，無男者，承其夫分也，所云貞不決也，物云，為無男子并寡妻妾時，立文者也之，女分同上，朱云，未知，為何時所

為無男子并寡妻妾時，立文者，然則，女「子」可與文之半分耳，雖女子多，亦同者也，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穴云，未

者以下三十四字據金一本補

繼。據金一本補、例。金一本無

々。據金一本補

此。據金一本補、妻。同上

者。據金一本補本補。上文。金一本作下條、義解金一本作下文

僧尼子事。移。義解金一本無、簡本作私

分。義解无

各。據金一本補

知、於此時、妻分妾分無別哉、答、文各同一子之分者、然則、妻妾等分無差別、但乖上例耳、能可檢求也、今案、妾分須同姊妹半分、額博士云、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者、寡妻、者、同一男之分、寡妾者同一女之分是、何者、女子亦可稱一子故、此文以下註也、私思乖文耳、又繼父之財諸子得分以不、私案、繼父不同嫡、繼母以同居僅入親例、至財物不同親父之例、財前夫之子、不得分、問、凡人等同居共財、一人身死、々者有子何、答、有死者財驗分明者、合與其子、非分明者、不合與也、朱云、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者、未知、若為諸子均分時云文歟、答、然也、凡「此時」妻「妾分何、先云、尙可與女子分、有男无男等、謂、恐於有男而未明者、私亦同、然何、或云、讀文夫兄弟三色者、在跡記背、有男无男等、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无男等、問、家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如何、答、文云、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上文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又問、僧尼嫁娶生子、亦既私有移財物既僧尼身死、若為處分、答、僧尼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戒律、犯憲章、若在其生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尼、既無嫡庶、至分其財物須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者、亦准此法、釋云、有男者、其分全也、疑不與母分故、云有男无男等、然、穴云、有男无男等、謂有男者男分、妻妾人別、「各」分得以不、又無男、有女子者何、答、上陳訖、不可更勞、新令問答云、家長之妻、雖有子、受分、其母別受一子之分為是也、朱云、有男无男等者、未

七。刊本作士今據金本改

處分。金一本作未明。金一本作已

恐。金一本作認、實。金一本作不見、二字。刊本作叔今據金本改

亡。金本作已均。金一本作物

云。金一本作令、志。金一本無、亡。金本作已

云。金一本無

知、有男妻、無男妻、其分等意歟、答然也、見先記也、古記云、有子無子等、謂有子亦別分得也、釋云、妻、謂未率來夫家、或雖未附籍、唯號妻、而取者皆是、服中改嫁者、不合與分、何者、若夫在日犯奸者、為犯七出可放故、此亦不在稱故夫之限、犯奸舉此輕、改嫁此重、更不可疑、服闋未分財之間、犯奸嫁者、仍合得其分、何者、無嫁之罪、又為稱故夫故、或云、問、夫與為財處分亡後、其妻服中改嫁何、取其分財不、處分、或云、雖科罪、其財不追何、答、然也、在跡記、古記云、問、夫存日處分亡訖、服中改嫁、若為處分、答、依律科罪、物不可奪、又云、夫存日、妻妾之家別處分營造、分異奴婢、雖嫡子不得恐、覓、一云、服中合奪、服闋之後、不合、更論之、謂在夫家守志者、古記云、問、在夫家守志、無他之心、家人奴婢田宅財物既費用後改適、若為處分、答、祖父母強嫁、并被強奸他、不合論、但雖被強奸、而後和同者、家人奴婢田宅可追還、財物不合也、一云、父母雖強嫁、猶可追徵、守志、謂以終身為限、問、家人奴婢立券賣買亡訖、若為追還、答、不追徵直、一云、開元令云、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入應分人均案此令、即知、未改適以前費用及賣買者、不合追論、一云、律云、以文守志為費、然則、文稱不得費用、而不言追奪、故知、前費用亡訖、更不合論之、若欲同財共居、及亡人存日

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朱云、未知、證據幾事、釋云、凡此條、與喪葬令云各異、然言分明、可依遺言、跡記无、朱云、問、父存日一子與財、餘子不與財、父亡後可處分財物、未知、先得子分、後日入財物之例、作分法不、答、計入可作、何者、餘者更不追取、但其分少者、加與

已。據金一本補
存。金一本作在
驗。金一本九

不。金一本無

嫁女事

凡此條以下七字
金一本無。按撥入
亦。金一本必。請。
宮本。金一本作
主婚。據金一本補

部。金一本作郭。下
之部亦同。金一本
感。別。金一本作州

故也。古記云。問。亡者處分用不。答。證驗分明者。依處分耳。一云。己身之時物者得分也。從祖父時承繼。宅家人奴婢者。不合依令耳。唯身存日費用不障。驗臨死者不合。問。父亡。母在分不。答。同母者。不異財。故不可分。若有異母兄弟應分。雖嫡母。亦應分也。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釋云。此越王句踐之下令。欲不令人民蕃息乖於禮義。古記。穴記。並無別。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外祖父母。由者。謂。先

皆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諸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之也。祖父母父母者。皆主婚之祖父母父母也。言女之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母父母等也。伯叔父姑者。父兄曰伯父。弟曰叔父。姊妹曰姑也。凡此條。與喪葬令各異然。釋云。祖父母父母婚主之祖父母父母也。一云。凡女嫁者。亦待祖父母父母。及諸親之命。假令。媒人直諸女許者。先申祖父母父母。故戶婚律云。違律為婚。事依男女者。男女為首。主婚為從。事若依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又下文無此親者。并任女所欲。為婚主者。即是女行事也。一云。以下。古記無別。又云。不預他人。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知。然後。乃成。若有不相知親而後悔者聽。但已成者。量宜隨近親尊長命耳。不合追改。唯以所山人。科違令罪耳。又釋云。法例云。雀門州申牒傳。部當蘇鄉皆娶阿寵為婦。部當於寵叔辭邊而娶。蘇鄉又於寵弟威處娶之。兩家有交。廳者。叔之與姪俱是并親。依令。婚先由伯叔。伯叔若無始及兄弟。別司據

古。據金一本補。按撥。
據金一本補。申。金。
但以下四字。金。
一本置伯叔以下五
十二字之下。
庶。金一本作廣

何者。據金一本補

妾。據金一本補

記。金一本作說
申。金一本作由
等。據金一本補

狀判。婦還部當。蘇卿不伏。請定何親令為婚主。司刑判。嫁女節制。畧載令文。叔若與戚同居。資產無別。須稟叔命。戚不合主婚婚。如其分析異財。雖弟得為婚主也。檢刑部式。以弟為定。成婚已訖。法例以下。古記無別。又云。案。檢於法例文。先申祖父母父母者。雖不由伯叔以下無罪。又由伯叔父姑者。雖不由兄弟外祖父母。不合論。但未成者。悔令聽也。已成。不合。又釋云。伯叔父姑。父兄曰伯父。父弟曰叔父。父之姊妹曰姑。音古胡反。跡云。嫁女謂凡庶嫁婦女之心耳。由祖父母父母等。謂由女之祖父母以下也。朱云。婦女者。未知妻妾同不。答。妻妾並同者。何者。下條云。先奸後娶為妻妾。雖會赦。猶離故者。先以棄時難耳何。先由祖父母等。謂女之祖父母等也。夫之祖不云也。未知。何人可由。又由者。以言由及歟。若作書由歟。又由時者。則以言聽歟。若可與聽與狀文何。答。不見也。宜合習者。與案。戶婚律云。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者。若作文所為歟不。何。問。上諸親雖由。皆悉不由盡者何。答。科違令耳。但由重親。不由輕親無罪者。未明。文志何。或云。問。嫁女者。先由祖父母。誰人可由。答。女父母受媒人口轉輕耳。又先不由祖父母而及舅從母者。科違令耳。未明。在跡記。穴云。嫁女者。先為妻也。案下條可知也。但。妾亦准由其親屬耳。令釋初說不當也。何者。條終云。若舅從母等不同居共財。及無此親者。並任女所欲。為婚主者。然則。明女行事。非婚主之祖父母等也。依法例。由祖父母等。不由兄弟無罪。若由兄弟。不由父母者。從違令。但不為奸耳。是。法例。叔及弟當頭為主婚。各嫁夫故。女謂廣稱男女之意也。由謂有媒人。由女之祖父母等也。令釋後記云。媒人詣女許者。女先申祖父母父母。故戶婚律云。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二等。尊長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為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人

主婚以下五字據金
本種男女以下二
字據金本種准
別作字。又金一本
別字作例。

兄。據金一本補

父母以下二字據金
一本補

案。金一本作思

結婚條
日。簡本作月

者。金一本作故

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々々為首、主婚為從者、即是女行事也者、此兩云以准為是、二云為別、次及舅、從母、從父兄弟、謂、母之

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文、先當由祖父母等、若并無此親者、乃及舅從母等、故曰次及也、釋云、母之昆弟云舅、音巨久反、若女曰從母、祖父母等在不、及由此親故、云次及、何者、縱使與祖父母共一時應由者、何煩次及之文耶、跡云、次及

謂上親無及由舅以下耳、穴云、雜律云、從母謂母親姊妹也、若舅、從母、從父兄

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二事相須也、穴云、問、此條同居共財 及無此親

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并無也、釋與義解朱云、未知、若外祖父母 者、並任女所

欲為婚主、穴云、問、律云、事由主婚者、主婚為首、男女不坐、未知、男家亦有主婚哉、

親耳、私案、無近親者、任男所 欲為婚主也、餘習令釋也、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婚訖也、穴云、問、結婚何、答、許嫁訖是、仍自許訖日、始為三 月、若有期約者、依期約日始計也、但此文稱許訖時、為唐令云為婚故也、

案、於無期朱云、問、結婚已定未會之間、男死者、尚 無故三月不成、古記云、男夫無

及逃亡一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歸、謂、若遣使不歸者、計其應歸 年、更復待一年也、此條、稱年

月者、皆計日也、釋云、「無別」若遣使不迴者、「計」可週年更一年待耳、稱年者、計日也、朱云、

沒落外蕃、謂若被遣使不歸者、不限年遠近、常待者、後、未明、違令釋、或云、依下條因示事、

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其身分之此、十年乃追者、比此文可待十年者、此亦未明、後反 云、同令釋、稱月者計日也、穴云、往蕃國使而不歸者、除可還年、而更待一年、不依待十年論 也、三月謂准服紀條耳、稱年亦如之、以一年功過行能之心等耳、毛人抄略亦放外 蕃也、古記云、沒落外蕃、謂被抄略、及遭逆風流離之類、遣使者、非遣使限終身待耳、

徒罪以上、謂、本犯徒罪者、雖不身配亦是、但過失疑罪者非也、釋云、一與、朱云、犯徒罪

者、此犯免所居官為罪主耳、問、本犯徒一年、例減一等、成杖罪、何所定、為杖以下不離之何、

或云、問、比從以上、答、比從等准入耳、未知、在跡記穴云、徒罪比從亦同、問、文云、犯徒罪者、

未知、元徒罪、減後杖罪、或為徒罪之徒、得減一等、為杖罪、又得贖徒罪等者、何為處分、答、

減後為杖、及贖從答並同徒罪又法、但徒一年之徒者、不同徒罪法、所犯非徒之故、其過失疑 罪徒等非也、古記云、「問、犯杖罪以上、若贖杖若為、答、雖贖亦 是也、過失并疑罪亦同、一云、除真決以外贖杖不合、聽改嫁也、女家欲離者聽之、

穴云、唐令云、不能還聘財、雖已成、其夫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 男女同也、

無別。據金一本補、
計。同上
示。宮本金一本作
王。

以。金一本作似、金
一本作假

云。據金一本補
特。從。金一本補本
徒。從。金一本補本

之。金一本作乎
比。從。金一本比字
無。金一本本比字
同。徒。金一本本比
從。從。按。徒。欺。答。
金。一本。本。無。徒。又。
金。一本。本。無。徒。又。
本。本。從。問。犯。同。
金。一本。本。補。

能。金一本本無
聘。據金一本補、反
下。金一本有矣也、之
二。字。

相。金本無。
來。據金一本補。
以。金本作改。

若夫婦在同里，而不相往來者，即比無故三月不成類也。釋云：稱子者，男女同，其男女同里不相住，相比逃亡，而有子三年，無子二年待耳。跡云：已成，在同里，不相通者，比已成逃亡之法，合離。穴云：問，同里絕往來者何，答：比逃亡以嫁也。朱云：問，在同里不相住，比逃亡者，未知，雖已離明定，猶比逃亡不也。依下條，依有七出之狀，夫手書弃色等，則改嫁聽何，答：未明，知離狀故尚比逃亡耳。俱夫手書弃色等，則聽改嫁耳。
古記云：有子謂女子不同，一云，女子同例，妻妾亦同也。

亡、有子三年、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死奸條

令。金一本金本作答，相謀。據金一本補。可由。同上。故。據金一本補。條。據金一本補。朱云以下細註，金一本作大字也。據金一本補。者。據金一本補。之。據金一本補。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

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初不由主婚，和合奸通，後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奸通事發者，縱會非常赦，猶亦離之。釋云：舊韻篇，不以禮交曰奸，音古寒反。假令，先不由主婚，和合奸通，後由祖父母等，立主婚已訖後，先奸通事發者，縱生子孫，猶離之耳。但當赦所不免，悉赦除者不離。唐令，猶離者非，朱云：問，雖有媒人「相媒」不由「親者」，猶名奸何，答：然也。依戶律，雖奸可有媒人「故者」，問雖奸狀，自首猶離何，答：然也。何者，雖自首不免罪故者，跡云：此「條」各雖會非常赦，猶合離之。朱云：後度不決，乃依此說離耳。穴云：科罪訖後，更亦不婚也。赦謂非常赦并是，令釋云：會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者，不可離者，如何，答：兩存加思量耳。問，雖會赦猶離之，未知，離而後聽更婚哉，為當終身不聽哉，答：穴大博士說，至終身不許婚也。可問他。今說同。問，僧尼立主婚嫁娶，還俗之後離之，「哉」以不，答：私案，科罪之日稱奸了，宜離之。古記云：先奸後娶為妻妾、

雖會赦猶離之，謂先不由主婚，和合奸通後由祖父父母立主婚，妾已許訖，雖生長子孫，事發者猶離之耳，但當赦所不免悉赦除者，不離耳。

雖會赦猶離

之、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

朱云：文稱棄妻，則知，妾者任失意弃者，未明，穴云：問，於弃妾亦放此例不，答：可任夫意，不可用此例。古記云：

七出條
妾。刊本作弃今據金本改
亦。金一本作必，命本作唯

問，妻有七出之狀不弃，其夫科罪不，答：不科，聽不離也。但義絕不離者科罪，亦合離也。或云：妾已卑微，故准稱妻耳。在釋。

一無子、

謂，雖有女子，亦為無子，更取養子

謂。金一本作安各。尚本金一本據本本名。已。金一本金本作云

故也。釋與義。跡云：子者男子也。朱云：無子者雖取養子，猶弃離耳。無正子故者，私案，任夫意歟，先不同，穴云：無子，謂妻年五十以上無子也。夫年限不見令條，縱，六十以上，更取繼妻耳。若取養子者，不合出妻，違者依律科罪也。耳。今說，雖取養子，猶弃縱有女子為無子，各例養者條簡已說了，但於此條可勘。今案，於此古記云：無子，謂有女亦同為無子，得養子故。二姪洪，謂，姪者蕩也，洪者過也，須其奸訖，乃為姪洪也。釋云：姪蕩謂五十以上也。也。音余針反，洪水所蕩洪也。音夷質反，須已奸訖，乃為姪

洪，跡云：姪洪謂已奸訖也。古記云：「姪洪，謂竊奸通已訖也。」一云：不亦通

三不事舅

訖，於未有二心而流宕，彼此文預宴席是。穴云：古記，奸者須已奸訖也。姑，謂，夫父曰舅，夫母曰姑，上條云：母之昆弟曰舅，父之姊妹曰姑，一字兩說，隨事通用也。釋與義。古記云：舅姑謂夫之父母也。白虎通云：妻稱夫之父為舅，舅者舊也。貴如父，

云。據金一本補，亦。金一本作必，未。金一本作夫，記。金一本作說。說。義解作訓

妻。據金一本補

謂。據金一本補

罪。據金一本補

爲盜以下三字據金一本補。朱。金一本未

父母以下二字據金一本補。或下按男脫歟

者。金一本无、何。據金一本補

而非父也、稱夫「妻」之母爲姑、**四口舌**、謂、多言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是也、釋云、詩姑者故也、親如母而非母、**五盜竊**、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釋云、盜惡言交通彼此之中、被推問并至罪之類、**六妬忌**、謂、雖不得財、亦同盜例也、釋云、盜不得財是也、朱云、或云、依賊盜律、未

得盜名、故不離者、不收、穴云、私案、盜不得財非、今案、量行事、又雖夫物將人盜者、比真盜、何者、彼凡人爲真盜、罪「故」抑可請正說、古記、盜者不得財亦同、古記云、盜竊、謂盜他人之物、

輒用夫物者非也、問、盜竊不得盜若爲處斷、答、竊盜不得財亦同、一云、不得財者、名不爲盜也、強盜不得財亦不、爲盜得財者、「在」出之限、此云朱盡也、**七惡疾**、謂、以色曰妬、以行曰忌也、釋云、毛詩箋曰、以色曰妬、以行曰忌、妬音當故反、古記云、妬忌、謂妾爲憎嫌也、**皆夫手**、

曰妬、以行曰忌也、釋云、毛詩箋曰、以色曰妬、以行曰忌、妬音當故反、古記云、妬忌、謂妾爲憎嫌也、**皆夫手**、

書棄之、與尊屬近親同署、**書棄之、與尊屬近親同署**、謂、尊屬近親相須、即男家女家親屬共署也、或云、三等以上尊屬也、在釋云、妻之親屬也、一云、下條由

祖父母父母是、但妻祖父母「々々」亦署、唐令釋云、男及父母伯姨舅、并女父母、及伯姨、東隣西鄰及見人皆署也、跡云、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依下條、由夫祖父母父母、若无祖父母父母者亦是、此條云、由近親、故合由三等以上親、若無三等親、亦依下條、夫得自由、朱云、下條一端

由祖父母父母者、舅從母等亦可由者、未知、此親雖非三等以上親、入近親句同署乎何、問、尊屬近親幾事、答、一事也、尊屬之近親耳、反問、近親何者等以上親、凡此「何」人親屬、答、下條所由諸親者、未明、然則、尊屬者尊長也、近親者卑幼者、近親者凡三等以上也、穴云、手書

進官司、以計帳時除弃耳、尊屬謂夫之祖父母父母也、近親謂依文更三等親等共署、案下「條」無祖父母父母、謂一端生文、近親共署故也、尊屬近親共無者、放上條、舅從母從父兄弟、凡無此親及輕喪之狀、悉於上條後定耳、今師說云、尊屬近親之中、皆有舅從母等耳、少乖文義也、令釋、妻之親屬者爲非說也、令釋後云、得理、又依唐令釋、男及男之親屬、並女之親屬、「東隣西鄰及見人皆署也、未知、女之祖父母等俱署哉以不、答、有令由知事耳、但不見共署、可求、古記云、皆夫手書弃、謂、夫自子細共七出之狀記耳、與尊屬近親同署、謂下條云、祖父母父母也、妻祖父母父母亦署也、若無祖父母父母者、伯叔姑兄弟等爲近親故也、**若不解書、畫指爲記**、古記云、謂、夫不解寫書、賃他人合作牒狀、年月日下、夫姓名注付、食指點署、但食指爲記、法用此問與本令異耳、其記文送里長也、朱云、**妻雖有棄狀、有三不去**、若不解書指爲記、未知、爲何、文云、若夫並親屬皆約文歟、**妻雖有棄狀、有三不去**、跡云、三不去以下具如令

條。據金一本補

於。金一本作放、一本作放、或。金一本作體、或。金一本以下三字據金一本補

合。金一本作令

問。金一本作問

色。金一本本一作請。金一本作諸

列。金一本作判

謂、持猶扶持也、釋云、持猶執也、持訓助也、古記云、持訓助也、取也、保也、云云、**一經持舅姑之喪**、謂、依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卽爲通貴、但此條稱貴者、直謂要時貧苦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上也、釋云、律

內稱貴、多據三位以上、及五位以上爲通貴、但此條稱貴理色不然、何者、假令、有貧窮白丁、欲填溝瀆、賴妻資給官仕請官、若斯之徒、不稱後貴、此令本意塞而不通、隨事原情、於義允愜也、穴云、貴說令釋訖、假白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爲貴也、一云、列集布衣之時妻、至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三有所受**、

謂、依律、稱貴者、皆據三位以上、其五位以上卽爲通貴、但此條稱貴者、直謂要時貧苦下賤、弃日官位可稱而已、不必五位上也、釋云、律

內稱貴、多據三位以上、及五位以上爲通貴、但此條稱貴理色不然、何者、假令、有貧窮白丁、欲填溝瀆、賴妻資給官仕請官、若斯之徒、不稱後貴、此令本意塞而不通、隨事原情、於義允愜也、穴云、貴說令釋訖、假白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爲貴也、一云、列集布衣之時妻、至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三有所受**、

也、穴云、貴說令釋訖、假白丁得官仕之端、貧夫得給問之類、古記云、娶時賤後貴、謂五位以上爲貴也、一云、列集布衣之時妻、至富榮之時不聽離異也、**三有所受**、

有。據金一本補

按。據金一本補

無所歸

謂、無主婚之人，是為無所歸，言不窮也。釋云、所受謂前主婚者，所歸，謂後可歸宗者，案取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由，若先由一人有者，為「有所歸」耳。穴云、有所受無所歸何，答、合「按」據禮家也，私假無主婚家是，但主婚死後不由審也，後定無所主婚，是云「无」所歸，若無一人者，云無所歸，抑可勘禮也。古記云、有所受無所歸，謂娶時有主婚，去時無主婚也。問、娶妻之時，祖父母以下，從父兄弟以上皆相知許訖，未知，至出之時一親見在者，若為處斷，答、為有所歸，合出無疑也。即犯義絕，

前。據金一本補

不拘此令

古記云、下姪洪，古記云、問、妻立主婚嫁他人，前後之夫相寬，若為處分，答、妻并條具明文，姪洪，後夫共科罪也，前夫不欲離者追還，「前」夫若不娶者，後夫給耳，惡疾，

患。金一本作悉，按夫歟

凡棄妻，先由祖父母父母，

朱云、未知，誰祖父母父母，或云、夫之祖父母等者，以何所案，答、夫之祖也，先云、何者，患人方親故也，

若無祖父母父母，夫得自由，

謂、自由，猶云自專也，即將手書與之，里長造帳籍時，令知國郡，據上條，若無尊屬者須由近親，而此條，唯舉祖父母父母者，文之省略也，釋云、自由如猶言任意也，假令，告知可由人弃耳，但以手書送里

帳。宮本金一本作長。其。金一本作告。問。金一本作問。亦。同。本。作。必。文。云。以下。刊。本。有。錯。簡。今。據。金。一。本。改。夫。據。金。一。本。補。也。宮。本。作。之。

帳，籍帳之時，其國郡知耳，上云、祖父母父母，下云自由，即知其問親者理亦由耳，穴云、自由，謂自專也，古記云、「夫」得自由，謂夫任意可由人告知弃耳，但以手書送里長籍帳也時

告國郡，皆還其所齎見在之財，

謂、自妻家將來之財物，妾亦同也，釋云、謂、自妻家知耳，將來財物也，妾亦同，齎音即稽反，說文、齎持也，字

書、入齎字也，穴云、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為見在故，婢有子亦還，問、夫婦同財，經年混合者何處分，答、「文」稱見在，然則非所齎見在者，不還耳，此說少不安，可問也，古記云、皆還其所齎見在之財，謂自妻家將來財物也，妾亦同之也，若將婢有子亦還之，穴云、家女馬牛「子」亦還也，或

不還，本跡記後

凡嫁女、棄妻、不由所由，皆不成婚、不成棄、所由後知、滿三月

不理、皆不得更論、

謂、所由者，上條云、嫁女、皆先由祖父母父母等，是也，後知者，既嫁女之後，而知其不由也，三月者，九十日也，不得更論者，不

由所由，嫁弃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離也，釋云、謂不由上條諸親，嫁弃已訖，而親後知滿三月不理，不理不可更追論耳，若三月內理，科不由諸親之罪耳，更不合離之，跡云「不成婚」，不成弃，謂三月內有悔者，合科不由所由之違法罪耳，但不得離之，又令率也，朱云、不成婚，不成弃者，未知，雖科罪更不離台哉，答、然也，如令釋也，問、不由諸親之罪何罪，若違令罪歟，凡此罪誰人可科，若求所由之人科哉，先云、夫可科者，又問、被稱不成婚不成弃之間，夫妻一一死者，著服并於財物等何，私案、

文。據金一本補

子。據金一本補

嫁女。金一本補

不理。金一本補
不成婚。據金一本補
合。刊。本。作。令。金。一。本。改。

云。金一本作如之
二字。金一本作弟、
女。據金一本補、
又。簡本作文、論。
金一本補。由、據

師。據金一本補
謂。金一本作諸、也。
按已歟。離。據簡
本。據金一本無
分。據金一本無
離。據金一本補

毆妻祖父母條
同。金一本作因、等。
金一本作者、等。
誣。刊本作經今據
命本改

猶同真夫耳歟、何者、為更不離合也、於弄亦為他人取歟何、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知後之
三月者、或云、始違犯計三月、與不同也、私又大不同也、又稱三月者、計日、或云、問、所由後知者、其義何、
答、不皆由盡耳、假令、祖父不令知祖母嫁者、祖父得違令罪耳、未明、在跡記穴云、私案、不成
婚、謂結婚已定、未成之間、是仍所由悔者、不娶耳、弄亦云若已成弄者、無離合之文、只科違
令罪也、此亦依法例、經祖父母等、嫁「女」條記見又、不得更論、謂問答云、如云不得悔者不論為罪、
新令問答、為罪生文也、所由謂上條所計也、假經父、不經母、為不由所「由」科違令也、問、不
成婚、謂凡婚娶及弄之法、不由不得婚弄以不、答、婚及弄訖者、但科違令、更不離及還也、三
月不理皆不得更論、謂不科違令是也、三月內發者科罪、不離也、假律有須舅姑告乃坐之類、
他人告尚不坐、今此雖本有罪、彼親三月內理告者科罪、過日告者、不科、此亦法之制耳、成婚
後三月也、非知後三月、今「師」說知後三月耳、其所由之法、悉盡不盡、可檢按法例也、古記云、所由後知
滿三月不理、謂不由上條謂親娶弄也訖、知事狀應離、應不「離」合判、滿三月後輒有悔者、不
合更論、但三月內悔者聽、問、先奸後娶為妻妾、所由後滿三月不理、若為處分斷、答、先奸者
雖會赦猶離之、知滿百年「離」
不理、發事之時、猶合得論也、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

朱云、問、毆者故毆同何、毆妾之祖父母等、不為義絕
也、卑色故也、穴云、夫犯妾祖父母等、弄不任夫情耳、可反
覆、問、案律毆妻祖父母者、答、若誣告者反坐徒流死、未知、為義絕哉、答、依文不為
義絕耳、古記云、毆妻之祖父母父母、以手一下以上、毆妻之祖父母者非、以下准此也、
及

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

朱云、問、殺者故圖謀殺同何、穴
云、殺謂故圖謀殺、某減一等、二
等「之類、不在此例也、是、古記云、殺妻外祖父母、謂毆
至篤疾以下者非、但依律科罪耳、以下皆放此之也、
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

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殺、

古記云、若夫妻祖父母、謂夫祖父
母與妻祖父母相殺之類、或云、
問、自相殺者、本條得減死
罪者何答、義絕耳、在跡記及妻毆詈夫之祖父母、父母、
謂、須舅姑告、乃為義絕
也、穴云、此條論妻耳、妾

殺傷夫之外祖父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

重義也、可義絕者、未明、
毆夫之祖父母等者舉輕明
重義也、可義絕者、未明、
謂、或殺或傷皆是也、釋云、殺傷不相須也、但戶婚律義絕條、朱云、緣欲殺而傷者、此難也、跡
云、殺傷謂已殺、并鬪傷等皆是也、言皆殺與鬪傷之耳、破家非法、然又不依戶婚律、朱
云、何者、告言夫是輕、尚依欲害夫為義絕、然則、
鬪傷是重故、凡比告言得罪重者、皆比此合義絕、
及欲害夫者、
謂、若欲陷罪及害身并
是、但毆夫者、輕於陷
罪、故不入義絕、凡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妻妾犯此七出義絕者、亦
猶依出例也、釋云、或欲陷罪、或欲害身是、但毆夫者輕於告罪故、不入義絕也、諸條稱妻者、

某。金一本作其
二等。據金一本補
之也。金一本无

條下按有脫字歟
殺。金一本補本作
毆。下之殺亦同、
法。金一本作後
比。金本作此

告。金一本作害、
入。金一本无

但。據一本補、
按行狀案。
據金一本補、犯。

問。據金一本補
文。刊本作父今據
金本改

宜。據一本補、
無。金一本本先
准。刊本作進今據
金本簡本改
自。刊身身

似。金一本作假

錄案除

一。據金一本補

非。按行狀、下、非
亦同

繼妻亦同、「但」妾不入也、條案「夫在犯義絕七出者、令有明文、若夫死、犯」義絕七出亦在出
限、諸案以下、古記云、及欲害夫謂或欲陷罪、或欲害身、皆是、於夫有止者、但自理訴者非、
「問」夫妻相毆者若為處分、答、依鬪律妻毆夫者徒一年、今欲害夫此輕、尚猶義絕、况已毆此
重、何更生疑、其夫妻毆者、不在論限、唯依律科罪耳、問、諸條夫妻并並無文、若為處分、答、
次妻與妻同、但妾者不載文、夫任意耳、一云、本令妾、比賤隸所以不載、此間妾與妻同體、
「宜」臨時量也、穴云、害謂謀殺及告言也、毆夫杖一百、不為害、但无律毆夫徒一年故、古記亦
為義絕、與今異也、若傷徒以上者、准亦為義絕也、
或云、問、欲害夫者、毆何、答、不為義絕、在跡記、
雖會赦皆為義絕、朱云、凡此條為
傷立文也、自餘他罪、雖死罪科、不為義絕也、似誣告厭魅之類者雖殺、得減死罪者、不為義絕
者、未知、常赦非常赦同不、答、同無別、穴云、此條赦謂非常赦、一同與上、先奸後娶同之、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

謂、六十一以上而無妻、為鰥也、五十以
上而無夫、為寡也、此與上條意異也、十

六以下而無父、為孤也、六十一以上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六以上、為老
也、癡疾為疾也、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并別給侍、故不入此也、釋云、依禮老而無妻謂之鰥、
晉古頑反、准令、六十「一」以上也、老而無夫謂之寡、依禮五十以上也、少而無父謂之孤、准
令、十六以下也、老而無子謂之獨、准令、六十一以上也、此是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或說孤
者十四以下、無父母也、十五年者有妻、即為人父、非孤也、又鰥寡之人有父母及子者、不為鰥
寡也、又獨有妻及父母者非獨者非也、何者、為須上色人等、皆不能自存故、貧窮、謂貧無資財

乘得乃時。稿本作
得業乃至

老。金一本作之稿
本元者。據金本
一本稿本補

復。金一本作後

前。金一本作上
領。金一本作願、
下之領亦同

補。據金一本稿本

者、老疾謂給侍、八十以上及篤疾者非也、不能自存、謂鰥寡以下老疾以上、不能自存者、就
中、如有可得自存者、不入此條、古記云、王制、稱小而無父謂之孤、老而無子謂之獨、老而無妻
謂之鰥、老無夫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釋名云、無妻曰鰥者、怙悞不寐、目恒
鰥鰥然、故其字從魚、魚目恒不閉也、無夫曰寡、寡蹠也、單獨之言、鰥或作矜同、蓋古今字異
也、婦人亦無稱鰥之文、其男子亦稱寡、襄廿八年傳云、崔杼生成及強而寡、故爾雅無夫無婦、
并謂之寡也、鰥寡之名、以老為稱、其有乘得乃時為室家者亦同名焉、故舜年三十不娶、書云、
有鰥、在下曰虞舜、孔子對子張曰、舜父頑母嚚、無室家之端、故謂之鰥、謂鰥者無妻之名、不
拘老少、但少者無妻可以更娶、老則不復能娶、謂之天民之窮、故禮舉老老者「言耳、詩云、何
草不立、何人不鰥、暫離室、尚謂之鰥、不獨老而無妻始稱鰥矣、王制云、少而無父者謂之孤、
疏曰、若如曲禮之注、謂未三十無父者孤、師說、今所云、孤是未十六以上、則有成人端、不復
內極、故云、少而無父也、案禮并本令、以十六為中男、此間令、以十七為中男、即十六以下謂
之孤耳、老而無子者、謂之獨、疏云、六十以上、無復生子之道、乃曰獨、故曰老而無子也、案此
間法用、以六十一為老丁、即是、尚書曰、惇獨謂無兄弟也、老而無妻者謂之鰥、跡云、亦謂六
十以上也、陽氣已絕、不復更娶、故云、老而無子、白虎通、鰥矜也、為人所矜、案亦以六十一為
鰥也、老而無夫者謂之寡、疏云、謂五十以前也、閑房之年、故云、老而無夫也、白虎通云、寡領
也、人之所領也、軟弱人之所侵輕、上之所當領也、案婦人五十以上無男者、以庶為嫡、又在出
限、亦以五十以上為寡也、貧窮老疾、謂就上四人、不在別人也、老謂六十一以上七十九以下
也、八十以上即給侍人也、疾謂在身廢疾以下并頓病之類、篤疾即「給」侍人也、問、鰥寡孤獨

自能。宮本金一本
无。若。據金一本補
問非。宮本金本
一本。據本作非問

者。金一本作志
無以下九子金一本
无。殘疾。據金本
補。曰。金一本作
之。曰二字
无。據金一本補

等。金一本作小
年。據金一本補
向。金一本作問
答以下九字據金一
本傍註補

貧窮不能自存、免課役以不、答、無免文、但臨時言上、聞報耳、跡云、貧窮、老一、疾一、不能
自存者、謂上七色人、凡皆摠云貧窮、而不能自存而已、但給侍之色、不在此例、朱云、問、鰥寡
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能自存、未知、總幾事、「若」鰥寡孤獨之人、貧窮不能自存、又老疾之
人、不能自存、總六事、歟、何、新令釋云、貧窮老疾不能自存、并說鰥寡孤獨四者、應收之由者、
其志何、若然者、總四事歟、答、七事者、如令釋、私不明也、又新令釋、四事者、問非獨者雖有
父母及妻、無子者尚為獨也、不然者、與獨何以可別、答、不論父母妻子有無、不能自存、皆收
養耳者、而文者問、老疾者何以以上、無不禁自存、皆收養耳、有若六十一以上、七十九以下、及
「殘疾」未明、殘疾歟、答然也、或云、孤十六以下、獨有妻亦同、問、貧窮、答、讀新令曰鰥寡孤獨之貧
窮者、然則、同之耳、自存自勝一同、在跡記穴云、鰥貧窮等、无「免課役事、差科依常法為次耳、
鰥縱有父母兄弟、尚為無妻為鰥、餘皆案此意也、令釋、等無父云孤、此禮志、但於令無父母
也、若有母不為孤也、今說、依本文習耳、一云、孤謂十四以下、何者、十五以上成人父故也、為老
疾以上、並謂不能自存也、問、老疾者給侍、八十篤疾等者非也、然則、一、年六十一為老、殘疾
廢疾為病哉、答、村里或近
親等、以私物俱相養也、**者、令近親**釋云、有服親也、或
養、答、以私物在跡記**若無近親、付坊里安恤**謂、安恤、猶言安養也、釋云、野王案、恤振
救、音辛律反也、古記云、安恤、謂安置謂之
安也、供給謂之恤也、音思律反、玄曰、振恤憂
貧、野王案、恤謂振救之、國語、勤恤民隱是也、**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

村里以下十字據金
一本補

餘放以下十五字
一本无
醫。金一本作療

為當。據金一本補
到使。金本作別使

者。據宮本補、遺。
金一本无

郡司、收付村里安養

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其一端、在京亦同、故唐令云、
當界官司、其存養所須、官司斟酌、不給官物也、釋云、案勝猶

任也、音識金反、賦役令云、丁匠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留付隨便那里、供給飲食、待差
發遣、若無糧食、即給公糧、是以案、付村里安養、不給官物、唐令亦同、郡司者舉其一耳、古記
云、自勝往也、至也、當界郡司收付坊里、養謂給公糧、又充供侍人、免雜徭也、跡云、郡司者、
京皆同耳、朱云、問、令近親收養、付坊里安恤、付村里安養等、以何人物可養、答、遍取集福者
物收養耳、不給養倉物者、凡義倉者、廣為賑給飢民等者、穴云、「村里近親等、以私物俱相養
也、問、此條、不能自存人等、皆私物給養之、未知、義倉物、以何時給貧窮者也、答、此謂尋常
之事耳、但、臨時當給養倉之物除放唐令、唐令不給官物也、以
私物令養耳者、皆共被給養耳、在路、謂在京亦同付坊安養也、**仍加醫療**、穴云、醫療國
醫及典藥是、

朱云、同醫療官給何、答、諸國者有醫師也、但
於京職何一卷、只為五位以上、說仍疑耳、**并勘問所由、具注貫屬**、朱以、問勘
知、若勘問來由歟、「為當」勘問本屬歟、或

云、勘問因何事故、來於此處之類、在釋背、**患損之日、移送前所**、朱云、未知、到使
移文歟、答、此人、附養發遣狀移文送者、或云、不作移文、真不穴云、移謂遷其身、今師說
移者給移「者」書、令發遣往耳、不古記云、移送前所謂以移狀付病者、遞次供給達前所、

令集解卷第十

●本云文應元年七月八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文字狼籍未直得之」

權大納言藤在判

本云法按——

建治二年三月卅日正親町本書寫了

同後三月七日引合他本校合了

花山院

文政三年仲夏以水戸彰考館本比按了

檢按保己一

本云。金本本他本
云。金本本本
九、八。金一本本
九、八。金一本本
一本補、文字以下
六字亦同、文字以下
本云以下三行據金
本補

文政三年以下一行
據本補

令集解卷第十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

穴云、本令云、州刺史、每年一巡行屬縣、無守者、介巡行也、賊盜律終條、有證文也、據不合巡行也、但勸課

考。刊本作老今據
栗本宮本本改
令。寫本作合

國通行條

言。宮本寫本无
劣。宮本作細字

役。宮本栗本寫本
作伴。寫本作効

田農、進降考者、依次官以上能不耳、今補說、惟中下國而據目跡云、無長官者、介合巡行、若守介並闕、馳驛言上、馳驛令發進、朱云、若無守者、介巡行耳、不及據以下、何者、介職掌、云掌同守者、又賊盜律部內盜發條云、宣風、導俗、肅清所部者、長官之事也、故以長官爲首、即國守、郡領闕者、以次官當之故者、但於中下國、雖無守據目不可巡行者、問、大宰帥可巡行攝九國二嶋內不、或云、問、京職何、答、准此耳、在跡記讀案、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者、若無守者、介合巡行、何者、職掌同長官之事、賊律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長管冊、三人加一等、郡內一人管廿、四人加一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爲罪、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跡云、但宣風、導俗、肅清所部者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即國守郡領闕者、以次官當之故也、跡記云、長官次官並闕者、馳驛言上馳驛發遣、即知據以下不可巡行也、或云、長官次官并無者、據可巡行也、何者、考課令、進據以上考故、劣、穴案、據以下不合也、但依次官以上能不、爲昇降耳、私案、但中國守闕者、據可巡行、何者、不馳驛故也、可屬郡者、附之郡也、案闕律、所統屬官毆傷官長、注云、若省管寮、國管郡之類、又考課令當司長官考其屬官、又斷獄律、鞫囚官、囚徒役在他所者條疏云、即擅移囚郡、各附隸別國者、即受囚之郡、申所屬之國、轉牒送囚之國、依法、推效者、依此等文、國稱郡曰屬郡也、郡稱國曰所屬國、然則、稱附之郡、於事無

劉宮本作下之劉亦同

駭栗本宮本寫本作輟

亦栗本作生

跡栗本宮本作疏

妨觀風俗、釋云、風俗釋、見職員令、穴云、晉書云、風俗、謂百姓士風士俗剛柔緩急是也、其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加教風、而宣導彼風俗也、古記云、觀風俗、謂官員令具說訖也、朱云、風俗、或說晉書文、或云、劉子文者、未明、或云、案無別、但於行事異耳、此條風俗、與職員令風俗義同、行事異也、譜案、觀風俗者、劉子風俗篇云、風氣也、俗習也、土地水泉氣有緩急、聲有高下、謂之風也、人居此地、習以成性、謂之俗焉、越之東有駭沐之國、其大父死則、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其元子生則解而食、謂其宜弟、楚之南、有啖人之國、其親戚死則朽其肉、而後埋其骨、謂之為孝也、風有厚薄、俗有淳澆、明王之化、當移風、使之雅、易俗使之正、是以上之所化、亦謂為風、民習而行、亦謂為俗也、言百姓士風士俗、有剛柔緩急是也、其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加教風、而宣導彼風俗也、

問百年、錄囚徒、理冤枉、問百年、謂、

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省錄之、知其情狀、有冤滯與不也、理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斷違理也、釋云、問、百年、問存不、并風俗、或云、問、有德百年、不問無德百年、跡云、問、百年、謂尊恤百年以上人等、問、風俗古事等、穴云、問、謂問安不也、稱百年、九十以下非也、令釋云、因觀風俗、問百年、而能察政刑得失、兼知百姓患苦耳、跡記云、問、百年謂尊恤百年以上人等、問風俗古事等、未知、此等說得不、若師意問存問之心耳、餘如令釋也、今私思此守職掌也、不必因觀風俗耳、或云、問、百年、謂不限男女貧富、皆問、朱云、問百年、謂、女亦同者、未知、家人奴婢百年以上何、讚案、問百年者、謂問存不并風俗也、或云、問有德百年不問凡百年也、案文、不論男女、可問、跡

跡云、宮本栗本无

從、刊本作徒、今據宮本寫本改

理、宮本栗本寫本作謂、按見禁歟

逆、宮本寫本作送、似、據本補、於、按、行、歟、得、據、本、補

云、尊恤百年以上人、并問風俗古事也、跡云錄囚徒、謂當巡行之日、見囚散禁以上見囚、此為附考、注其數多少耳、但前日已決放訖者非也、或云、錄囚徒、謂勘錄、在釋、朱云、問、錄囚徒、未者、從去年春始至今年春決罰囚等、不勘其出入乎、答、可注見囚也、不可勘決罰等色也、私家、可入察政刑得失也、先人、答、然者、穴云、因謂見囚、謂見囚散禁以上、其答罪亦同、為附考故、私家、先決放了者、不追求錄、跡同也、仍只依下文知失不耳、附考謂獄訟繁為郡領不、古記云、錄囚徒、謂知罪人數、附郡司考、讚案、錄囚徒者、當巡行之日、見囚散禁以上、為附考狀注其數耳、穴云、答罪亦同、為附考也、但先決放訖者、不注也、穴案、決放先訖者、合約下察政刑得失之句、釋云、理冤枉、理正也、治也、冤屈也、音於袁反、枉曲也、音紆往反、跡云、理冤枉理見禁人并私訟財物人等、理有屈滯者合治正也、朱云、便即、司推決者、穴云、冤枉訴訟財物是也、跡記云、理冤枉者、禁見人、并私訟財物人等、理有屈滯者、合治正也、古記云、理冤枉、謂即囚徒冤枉耳、漢官典職儀云、理冤獄以六條、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讚云、理冤枉者、理正也治也、冤屈也、枉曲也、

謂、政政教也、刑刑討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判斷獄訟乖理之類、是刑失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冤枉之外、有所患苦、假如、為河伯娶婦女之類、是患苦也、釋云、詳察政刑得失、政政教也、刑刑罰也、古記云、政刑、謂政事謂之政也、刑罰謂之刑也、跡云、察政刑得失、謂勘覆前案、知得失耳、穴云、刑得失、謂答罪郡決、杖以上郡斷定送國也、問、杖以上因郡斷定送國、獄令有文、未知、送身歟、為當、逆斷罪歟、若送身者、已送了者入何句矣、答、且可讀入見刑得失之句、何者、已送國者、似「決於放了故也、反、可、政刑者二事也、行政之得不、行之「得」

設。刊本作斷今據
據本改。斷。刊本
作設今據本改。
無。據本無。兼。
據同本補。

失耳，附考請獄訟繁為郡領不是，但以本案及罪人辨狀，勘以知枉斷也，假設官案，覆了覆因使申覆義耳，釋云，知百姓所患苦，謂因觀風俗，問百年，而能察政刑得失，無「兼」不知百姓患耳，史記曰，西門豹為鄴令，豹到鄴，會長老問民之所疾苦，長老曰，鄴三老廷掾常賦斂百姓，收取其錢數百萬，為河伯取婦，當其時，巫視視小家好者云，是當為伯婦，媽取洗沐之，如嫁女牀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為河伯取之，以故多持女逃亡，後豹曰，至為河伯取婦時，願三老語之，至其時，豹往河上，呼河伯婦來曰，是女子不好，願大巫嫗為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人抱巫嫗投河中，豹願曰，巫嫗不來，復欲廷掾與豪長一人趣之，皆叩頭流血流地，後不敢言為河伯取婦，豹即發民鑿渠十二，引灌民田，皆溉，至今皆得水利也，古記無別，謂亦取此文。跡云，知百姓患苦，謂假令對百年人，問風俗，知百姓所苦，朱云，賦斂百姓物等者。或非問百年，而外問知人所苦之政等耳，穴云，患苦謂冤枉之外，觸類多端當時差科等之類也，跡記云，知百姓患者，對百年人而問風俗，知百姓患苦，或非問百年，而外問知人所苦之政等耳，讚案，詳察政刑得失知百姓所患苦者，謂政政教也，刑刑罰也，古說，政謂政事也，謂因觀風俗，問百年，而能察政刑得失，兼知百姓患苦耳，言覆勘前案，及依罪人辨狀而知政刑得失，及對百年，而問風俗，而知百姓患苦耳，假如，雖官案覆了，覆因使更申覆義耳，或云，問百年，謂是問安不也，知百姓所患苦者，問百年之外，問知民所苦政耳，問，上理冤枉與此知所患苦何別，答，上云冤枉者，枉禁枉斷及訴訟財物等被抑屈者，合理正之類，此云患苦者，冤枉之外，觸類可有，假令，當時差使之類，於民為愁耳，史記云云，在令釋乃略。

乃。據本作仍

苦。據據本補
說。宮本作記

問。刊本作同今據
據本改

敦喻五教、勸務農功、

刺。按業歟

荒。據本作息

入。據本作人，為。
據同本補。故。義解
作者。存。據本作在

謂，五教者，五常之教，則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也，勸務農功者，文稱農功，政知，巡行必以春時，史傳所謂，太守行春，勸人農桑是也，釋云，五教尚書舜典云，慎徽五典克從，孔安國注云，徵美也，五典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舜慎美，篤行斯道，舉八元，使布之于四方，五教能從，無違命也，古記无，或云，喻五教，謂不必每人語爾，立制，垂法，人自學耳，讚云，敦喻五教者，謂孔安國注，尚書曰，五常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五教與五常之教文異，義同，論語皇侃疏云，五常謂仁義禮智信也，就五行論人稟此五氣而生，則備有仁義禮智信也，釋名曰，德者得也，得事宜也，人有博愛人德，謂之仁，有嚴斷之德為義，有明辨尊卑敬讓之德，為禮，有言不虛妄之德，為信，有照了之德，為智，是五常之道，不可變革也，朱云，農功一事也，讚云，勸務農功者，謂令勸勤百姓能刺耳，釋云，以春時巡行，為勸務農功故也，跡云，巡行時不見文，然為催農，以春時巡行耳，穴云，巡行以春時，晉書之文，稱春時也，仍知去年荒熟，兼知當年產業耳，但知荒熟就考，臨檢田之得損知耳，私案，依去年荒熟者，去年考昇降了之更不可追求，此條，只論巡行當時耳，下說了，讚云，問，何時可巡行，答，以春時可巡行，何者，合勸務農功故也，穴記云，以春時可巡行事，見晉書也。

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信、

謂，好學者，

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兼行孝悌仁義等道，何者，摠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即入為篤道，而更下文學孝悌忠信故，蓋一一存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之高行，故舉為稱首也，釋云，好學謂通二經以上者，篤道謂通二經者，心篤聖道，耽味，忘疲者也，雖曰好學，其志頑固，縱有大才何用薦舉，故好學篤道，必合相須，或云，孝悌

通。稿本作道

俱。宮本作但。孝。按教歟

仁義忠信摠名稱道，然則不必好通也，何者，選叙令，秀才明經等被孝悌表顯者，更加階叙故，跡云，好學謂通二經以上人，方正清脩，而非學生，而發開鄉閭，但學生依選叙令舉耳，篤道謂雖不通經，而仁義禮智信之道具，俱自孝以下雖非具五孝，而二名顯聞者，亦合進，穴云，篤道謂身存五教人也，抑合問經家也，篤道謂存行五教是，但此人不必學習所得，假顏淵自然不待寤而悟人也，朱云，問，好學篤道必相須不，或云，不相須也，好學，謂通二經以上人之方正清脩有清廉德行，何者，職制律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又注云，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者，一人杖六十故，又選叙令云，其秀才明經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表顯者，加本蔭本第一階叙者，既別更加階叙也，明知不可相須者何，答，然也，又問，稱篤道者何色，或云，篤道謂篤於五常道也，孝悌仁義忠信六，摠稱道也，而文更稱孝悌忠信者，雖合一色，為舉所云，然則事委曲之耳者何，答，然也，問，未知，通二經以上，試知實舉哉何，答，試得第時乃舉，又問，此人依律名貢人哉，先云，此亦同可稱貢人者，古記云，好學篤道，謂通二經以上者，行異於他人，假令，繁髮積雪穿壁刺股之類，論語，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子夏曰，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可謂好學也，已矣，孔安國曰，日知其所未聞也，子夏曰，博學而篤志，孔安國曰，廣學而厚識之也，一云，好學，謂通二經以上者，論語，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矣，孔安國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事是非也，篤道謂上云，五教是也，讚案，好學篤道者，好學，謂通二經以上者，篤道，謂通二經者，心篤聖道，耿味，忘疲者也，雖曰好學，其志頑嚚縱，有大才何用薦舉，故奴學篤道必須相須，或云，孝

德。據稿本補

並。稿本宮本作立，制。宮本作副，下之制字亦同

徒。刊本作健，今據宮本稿本改

佛仁義禮忠信摠名稱道，然則，篤於孝悌仁義之道者也，與好學不相須，是故選叙令云，秀才明經等，被孝悌表顯者，更加本蔭本第一階也，孝經注，孔安國曰，摠而言之，一謂之道，別而名之，則謂之孝悌仁義禮智信也，並記好學，謂通二經以上之人方正清脩，名行相制也，篤道，謂雖不通經，而仁義禮智信之道，自備其身者也，其孝悌以下雖非備五教，但二名顯聞者合舉也，或說，好學者，雖不篤道，而其情方正清脩，名行相制者，即可舉進，何者，孝悌忠信人等，雖無好學，而猶舉進之，今在五教人，依無好學，不舉進者，甚不例故也，穴云，案篤道，謂自存行五教人也，不必學而得，假如，顏淵不待論而悟之類，私案，相須之說多難也，釋云，孝悌忠信，人之高行故，舉為稱首，若有履行仁義終始不渝，如此之徒亦宜舉進，跡云，有仁義名聞之者，比孝悌，亦合進也，穴云，跡記云，聞仁義名者，比孝悌亦合進，可今師不依，後定，好事君曰忠，孝經曰，忠臣下高行是，問，孝悌忠信唯有一事者，貢舉哉，為當，孝與悌相須，又忠與信相須舉歟，答，若有槩其中一一在者貢耳，跡記云，孝悌以下二名顯，乃可舉，未知是非，師不依，跡云，師同之，古記云，孝悌事父母謂之孝，事兄謂之悌也，論語曰，孝悌者，其為仁之本歟，先能事父兄，然後仁可成也，弟子入則孝，出則悌，忠信，孝經，子曰，君子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注云，能孝於親，則必能忠於君，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也，論語，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子夏曰，與朋友交，言而有信者，行之基，行者人之本也，人非行無以成行，非信無以立，故行於人，譽濟之須舟，信之於行，猶舟之待楫行也，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者也，子張問曰，令尹子文三仕為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何如，子曰，忠矣，穉生梁下期，果謂之信也，讚

於。金本宮本作放

兩。刊本作所今據
增本改

無試叙之法也。雖然猶舉。然則。忠信清白異行猶舉耳。叙位任官不見文。臨時處分耳者。又或云。有景邊迹銓擬人也。於此。任官者。未知。凡舉武才依何文可知。若依職制律初條知歟。爲當。選叙令。帳內資人才堪文武。貢人者。亦聽貢舉者。依此知歟何。穴云。舉而進。謂見進其身也。依考課令。放貢人隨朝集使赴集耳。問。此條稱孝子。與賦役令兩條何別。答。賦役令爲課役生文。此條爲舉身生文。但義夫節婦進而無用。不合舉進。止。依彼條。申官免課役耳。順孫一同孝子。仍舉耳。今依說讀案。舉而進之。謂與學生共。隨朝集使赴集耳。問。考課令云。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其人隨朝集使赴集。其大學舉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者。未知。與此條人何別。答。彼令爲貢學生立文。此條。除學生外發聞者耳。問。賦役令云。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今此云。孝悌忠信清白異行等。舉而進之。未知。二條之別。答。彼令爲免課役。隨發聞時言上奏聞。不進其身也。斯令爲貢其身分立文耳。問。孝悌忠信清白異行等爲何舉哉。答。武戈雖無試叙之法。而猶舉之。孝悌以下人其行勝於凡庶故舉耳。穴案。順孫同孝子舉也。義夫節婦不舉也。舉而無益故也。但依賦役令言。

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

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不率法令者。率循

也。不遵律令格式也。釋云。悖逆也。見鄭玄禮記注。音薄背反。亂常。謂紊亂五常之教者也。古記云。悖禮。孝經。子曰。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禮。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謂之悖禮。注云。盡愛敬之道。以事其親。然後施之於人。孝之本也。違是道。則悖亂德禮。亂常謂上云。五常之教反亂也。跡云。不孝悌而悖禮。謂如孝經解。又不孝悌而亂常。謂亂五常教耳。朱云。悖禮

也。按符歟

長。栗本宮本寫本
作細字

亂。刊本作禮今據
金本宮本栗本寫本
改

亂常其別何。或云。其大旨一也。但細言少異耳。何者。亂君臣貴賤之禮。稱悖禮也。亂常。謂亂五常之教者何。答。然也。或云。問。悖禮亂常其別何。答。悖禮者。賤避貴之類。但未明。亂常者。亂五常教。在跡記穴云。悖禮亂常一事。但子細言者少別也。父不義。母不慈。兄不友。弟不恭。子不孝。是亂常耳。是摠云。不孝悌也。或云。不孝悌悖禮亂常總一事。何者。無孝悌者自然悖禮。亂常故。在穴記讀案。不孝悌者。謂違五常之教。是總曰不孝悌也。悖禮亂常者。謂不孝悌而亂五常之教也。父不義。母不慈。兄不友。弟不恭。子不孝。是也。亂常耳。悖禮亂常一事也。悖者逆也。私案。悖禮者。謂違進退敬讓。及事死生之禮也。亂常者。謂違五常之教也。也禮教雖一。分爲別名耳。抑可問經古答云。孝經。所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及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謂之悖禮也。違五常教。謂之亂常也。跡同之也。長。釋云。不率法令。爾雅。率。循也。音所律反。穴云。不率法令一事。然則。不孝悌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總二事也。跡云。不率法令。亦是一事也。朱云。問。不率法令者。一端何。或云。法者理也。教理則名令也。凡違律令耳。格式亦同。假。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爲婚者。而異色相婚者。糾改之類者何。答。然者。讀云。不率法令者。猶不從法也。此亦一者。糾而繩之。釋云。糾正也。音居黝反。廣雅。繩直也。音食陵反。廣雅曰。率循也。

糾其非禮。使適繩直之道也。在釋讀云。糾而繩之者。糾正也。繩直也。跡記云。能加罰教正而。加赴善也。

其郡境內、田疇闢

釋云。杜預注左傳曰。

並畔爲疇。律云。田疇類。又曰。疇地畔也。音直由反。闢開也。或云。疇類者久留地畔者畔。在釋古記云。田疇。謂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說文。畔田界也。一云。種稻謂之田。種麻謂之疇也。

主。舊本无

子。據簡本朱書補

不預此條能不也。穴云、無依能不昇降、但有依罪降耳、**若郡司** 謂、主張以上也、上主論少領以上之能不、此說、主張已上之善惡也、朱云、郡司謂主張以上也、何者、選叙

令云、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張、又條云、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又考課令云、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立四等考第者、此并主張以上、皆約故、又田令云、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在官公廉**、釋云、公平也、廉清主政主張各二町者、未明、或云、郡司謂主張以上、在跡記、**不及**、韓非「子」曰、背私為公也、跡云、私案、公廉、謂若仰人人在公平臨財清廉也、讚云、公廉、謂公平廉也、跡云、案所行、每事在公、臧財亦清廉也、韓非曰、背私為公也、

私計、跡云、謂無心欲達身聞名、而有公平之心也、讚云、不及、私計、謂不緣私事也、假如、無心欲達身求名之類也、**正色直節**、謂、正顏色、直節操也、

釋別、古記云、正色直節、謂公事無顏面、直正處分不求名譽也、直節亦直耳、每事無違、謂之節也、假令、歌儻不失、是亦得節耳、一云、正色者不顏面也、直節者、行事不曲法、語異理同也、跡云、自私計以上是行事也、正色直節是心性也、直節謂心性真也、穴云、直節節操也、孝經、脩宮商、變節、隨角徵、改操、述義云、節操志是也、讚云、正色直節謂正顏色、無顏面直節操也、私案、對下詔諛求名之句也、孝經云云、見穴記、

不節名譽者、必謹而察之、朱云、問、必謹而察、其志此稱謹而察者何、答、然、其情在貪穢、詔諛求名、釋云、詔諛、何休注公羊傳曰、詔猶也、謹者、猶玄細者、

見穴記。舊本作何。刊本作何。今據本改。後也以下十四字據本補。按行歛。

國註云、詔諛也、音半朱反、跡云、詔諛求名、謂以無實之行事、規欲達己身、假令、無實附帳、中增戶口之類、穴云、私案、詔諛求名、謂、假考課令云、官人緣加戶口、及勸課田農、並因餘功進考者、後事若不實、皆從追改、有人詔諛如此之等類耳、其求得撫育有方之名耳、讚云、詔諛求名、謂、何休注公羊傳曰、詔儻也、尚書孔安國注云、詔諛也、考課令云、官人因加戶口、及勸田農并緣餘功進考者、於後事若不實、**公節**、跡云、公節、謂直心縱經恩降、其考皆從追改、一端是耳、**無聞、而私門日益**、朱云、問、或云、其情在貪穢以下、私門日益以上、不相須也、有一事、則名景迹惡何、答、然也、又問、私門日益志何、答、依貪穢、私門日益耳也、但雖不益、尚為惡耳、讚云、案

中。金本宮本寫本作申。加。刊本作如。今據宮本栗本改。

詔諛求名以下、私門日益以上、并對於上在官公廉以下、不飾名譽以上之辭也、**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不**、謂、自田疇行、是能也、自人窮匱、至獄訟繁、是不也、釋云、爾雅、績業也、自田疇闢、至禁令行、是謂能、自人窮匱、至獄訟繁、是謂不、穴云、今師說云、績業也、田疇闢、產業脩、此績之能也、政者政教也、禮教設、禁令行、此政之能也、不亦就此心案知、少不案、可檢、古記云、政績、功謂績也、讚云、政績能不、謂、爾雅、績業也、功也、餘與釋無別、**及還迹善惡**、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飾名譽、是善也、自其情在貪穢、至私門日益、是惡也、釋云、景迹釋見考課令、自在官公廉、至不飾名譽、是謂善、自情在貪穢、至私門日益、是謂惡也、古記云、景迹善惡謂、爾雅、景大也、謂人所履行善惡大迹耳、餘與釋無別、**皆錄人考狀、以為褒貶**、跡云、凡禮教設、禁令行、并對盜繁等事、明不見降狀法、然依

令集解卷十一 (戶令) 三五五

朱。稿本朱書作余

考課令、量行能功過、而隨狀降耳、朱入四等考第內、可但勘當明審之人、居上第段、更依不肅清而降耳、朱云、皆錄入考狀、以為褒貶者、未知何、或云、考課令云、國司每年量郡司行能過、立四等考第者、然則、依此條、定上、中、下、下下科褒貶耳、又若增減足一分二分者、依戶口增益之條、亦更褒貶、又依律科罪、則計負殿亦重貶也、然則、於過三度、可貶考者何、穴云、錄囚徒及政績能不、遺迹善惡等、並去年八月以後是也、自春至秋七月者、具放考課令也、知去年行事、附後年考由何、私答、依荒熟昇降者、只論去今兩年荒熟、問知田疇荒不者、并為附考、未知、以春時、知其損益、今此條、為知肅清豐儉衰弊等、見遠古之荒廢熟盛、雖不滿足、而尚以定能不也、問、戶口田農等增益者、作分法昇降、未知、是條、能不善惡昇降何、答、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一度定四等耳、非先定而後昇降、今師說云、依不肅清事等、一度定也、但依田農事者、別昇降耳、跡記云、禮教設、禁令行、并奸盜起、獄訟繁等、褒貶之事、答、年終、依考課令、量行能功過、可昇降耳、假如、勘當明審之人、先居上等、後依不肅清、更改降耳、穴案、量行能功過一度定等第、先定而後不昇降也、問、所以知田疇關、并農事荒者、并為附考、未知、春時巡行、知去年行事、附後年考、如何、答、穴案、此只論去今兩年荒熟、知其損益而已、然此條、為知肅清豐儉等、見往年荒熟盛衰等、縱不滿足巡檢定能

不耳、可凡此令云、巡行之日行事、尋常之事、可放考課令也、**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是

等。刊本作先今據稿本改

合。據金本稿本補

例。刊本作倒今據稿本改

先。簡本作朱

先。金本作元

明。稿本金本作時者。稿本无

說。梁本作記

不可以下八字宮本金本云、異本云注可也

也、言害政等事、若應解任者、隨即解却、不待考時也、古記云、即有侵害、謂害政及有所抑屈也、跡云、上錄囚徒、謂為附考而注、此害者、云當時推決耳、朱云、事有侵害、謂官當以上、何者、考課令云、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今此文稱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故者、或云、侵害、謂答罪以上、何者、戶婚律云、在官侵奪私園圃者、一段以下答冊者、又獄令云、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者、注云、切害、謂殺人賊盜逃亡、若強奸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者、又名例共犯條云、侵謂盜竊財物者、未知、此等稱侵害哉何、真不同、但或云、此古今時事者、傳聞物同、或云、問、侵害、答、官當已上、兩先云、侵害、謂依侵害之罪者、答罪以上也、不依侵害之罪者、官當以上、入侵害者、此真不合、私亦不同也、在跡記穴云、侵害謂答以上是、又上文謂諛求名等皆先論考、事了乃論罪耳、知非謂上文先罪耳、假、考課令云、經恩降不在私負殿附帳限、注又有徒以上、准殿降之文心、或云、官當以上、兩說未定、跡記云、侵害者云、當時推決耳、案之、說推決之、然則、與上答以上之說同也、讚云、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當明可推決之色、皆是也、穴案、侵害謂犯答以上皆是、何者、案文、先論諛諛求名者等、注考狀褒貶之事、訖後、乃論罪事故也、但非上文全無罪、假考課令云、經恩降、私負殿不在附限、注云、本犯私罪斷徒以上、准殿降之心耳、古說、稱官當以上者非也、又云、詐僞律為人犯害附釋、及跡云、害謂奪者、是即同意也、靜可檢也、古答、侵害者害政抑屈、私案、上文所謂錄囚徒、及政績能不、景迹善惡等者、并是去年八月以後、巡行日以前、見囚及能不善惡也、其巡行以後、七月卅日以前之事、具

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國郡司條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妨廢產業、及受

供給、

謂、國司向所部有所檢校、郡司里長及百姓等、不得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祇承而過之、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姓供給也、依律、受供

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釋云、不得受百姓迎送、謂國司巡所部者、郡司候當郡院、郡司巡部內者、里長候當里、不得向境也、受供給、謂百姓供

給也、職制律云、受供饋者、勿論者、今此條、為向所部檢校禁制故、雖不至煩、不可受、或云、因受迎送、而煩擾百姓、妨廢產業、在釋、跡云、不得受、謂全不聽受、但不依檢校供給者、依職制

禽。宮本本作去
私下粟本作欠字
歟以下六字按重出

律、不在禁之限也、朱云、受供給、未知、受魚禽之類何、或云、不制、先云、供給者此尤食物也、不可受者、私、同、問、不檢校、未知何、或云、問、上條與此條行事何別、答、上條長官每年行

事、此條、臨時不限事之大小、有可檢校耳、在次、或云、問、不妨廢產業、有受迎送者何、答、有受

迎送者何、不妨哉、穴答、郡司可迎、百姓不迎、又鳥魚之類、受無妨、未明、在跡記、穴云、其同先

私記、跡云、非依檢校、供給者、依職制律、不禁限、令釋云、國司巡者、郡司候當郡院、郡司巡

者、里長候當里、不得向境、又受供饋者、依律勿論、但此條、為因檢校不許耳、穴太云、文稱百

姓、然則、郡司里長向境者、不在禁限、師不依此、古記云、須向所部檢校者、謂預雜政事巡行也、

不得受百姓迎送、謂國司巡部內、郡司待當郡院、郡司巡部內、里長待當里內、不得率百姓向境

待及送過界、但從境始須檢校者、隨便迎送耳、公使亦同也、受給、謂受供給也、案職制律、監

臨之官、強取猪鹿之類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乞取者坐贓論、受供饋者勿論、贄亦准此、字書

當色為婚條

凡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

謂、凡此五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

并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

家人、是此三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輕、私賤為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

母為定也、釋云、當色為婚、官戶家人相通嫁娶、是謂當色、公賤奴婢亦同也、一云、雜戶與良

人為婚聽、但陵戶不聽、若與良人為夫妻、所生男女者、不限知情不知情、皆從陵戶、為不在奴

婢故、但與家人奴婢、為夫妻所生者、與良人同、一云、良人所生男女者、從父為姓、陵戶所生

男女者、從父母皆與奴婢同、即知、陵戶與良人為夫妻、所生男女者、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

輕、凡諸條非當色為婚、所生男女者、知情從重、不知情從輕、此說為長、或云、陵戶與官戶婚、

所生男女從官戶也、一云、從母也、古記云、問、官戶家人相交接得不、答、不得、若所生男女

者、知情者從重、不知情者從輕、其官戶至七十六以上、放為良故、但官戶家人、與公私奴婢

為夫妻所生者、知情者從賤、不知情者亦從輕、其公私奴婢相為婚者得也、一云、官戶家人、相

為婚亦得也、所生者從母耳、問、雜戶陵戶如何、為婚、答、雜戶與良人婚聽、但陵戶不聽、若與

良人為夫妻、所生男女者、不限知情不知情、皆從陵戶、為不在奴婢故、但與家人奴婢、為夫妻

賤。稿本作私

爲婚、所生男女者、知情從重、不知情從輕耳、朱云、問、雜戶與陵戶爲婚聽不、答、不聽、雜戶與良人聽婚故者、又云、私奴婢等相婚、生子者入官乎、入私乎、若不論公私、從母乎何、答、然者、穴云、雜戶與良人相通爲婚、所生男女、一如良人、假雜戶娶良人爲妻妾、良人娶雜戶爲妻妾也、與自避本業爲異也、餘放先私記也、令釋云、官戶家人相通聽婚、公私家人奴婢亦同得不、如何、又陵戶與官戶得相婚哉、若、師同令釋、俱陵戶與官戶者不爲官色、爲異色故、但其所生子者就下條案耳、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謂本司者官奴司也古記云、本省謂宮內

省、朱云、色別各作籍二通者、未知、官戶與奴婢稱色別歟、答、然、問、雜戶陵戶官戶奴婢等、更不造計帳何、答、戶奴婢更不作計帳也、但雜戶陵戶者可作計帳、如良人爲知人數生、答、死亡者、又注課不課者、未明何、穴云、問、官戶奴婢有作計帳乎、答、不可有、每年造籍故、又不可責事實、不定戶主之故、可問他人、問雜戶陵戶官戶奴婢等、有得侍人哉、答、給侍之文先爲良人、其雜戶以下不見文、但注了老疾等、一如良人

一通送太政官、跡云、送太政官籍、合送民部、穴云、送太政官留官、爲給衣糧等、但臨班田日、寫一通送民部耳、跡云、送太政官者、即須下民部、

一通爲給口分田也、未知、依誰爲實、答、師以說爲長、問、何司寫送哉、答、本司寫耳、

留本司、有工能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能者書算之類也、古記云、有工能者、工作書算、醫術等之類、穴云、工能、謂木

運官戶籍除謂本司以下注文據金本補

答下按官脫歟

記。按訖歟

跡云以下二十八字稿本作細註田。刊本由今據稿本改、師以。按作以師歟

算下金本有匠也二字

文。稿本作又

良人家人條

合。按令歟

本。刊本作不令據金本改

工鍛冶、書算驗異者、即注附其籍耳、或云、問、色別者、人之色歟、爲當工能色歟、答、人之色、工能之色並約、文問、爲何注其工能、答、時臨可有所用耳、在穴或云、上色者、奴婢官戶之當色、此色者、才能之品色也、以下工能之屬、在釋朱云、有工能者色別具注者、未知、此才之色別歟、先云、此亦官戶與奴婢色別者、同、私問、注附籍乎、若注別卷歟、答、注附籍者、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

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爲良、還壓爲賤者也、略者、不和之稱、即略良人爲奴婢之類也、釋云、壓、音鳥狎反、謂

放家人奴婢爲良、還壓爲賤也、略者強取爲略也、音離灼反、謂略良人爲奴婢也、古記云、壓謂放家人奴婢爲良、還壓爲賤也、略謂略良人爲奴婢也、穴云、其和誘和同相賣者、科逃亡罪、然則、所生男女依下條從賤也、賊律疏云、受誘律無正文者、並合從坐科罪、若逃亡罪者、依例當條雖有名所爲重者自從重是、令釋云、壓者放家人奴婢爲良、還壓爲賤、略者畧良人爲奴婢者、朱知、已放從良了、而何故終文、所生男女從家人、若不得合心歟、答、以家人壓爲奴婢耳、故其所生子還從家人、私思、令釋所說不合令文、朱云、問、良人者、未知、雜戶陵戶何、此亦從本色耳歟、凡於雜戶陵戶、稱壓稱畧何、答、一端舉良人、餘色亦從本色、有除良人外、雜戶以下可稱壓者、

充賤、跡云、成

配奴婢、釋云、配

爾雅、音普佩反、跡云、配配偶也、穴云、配、謂不知情

而生男女者、後訴得免、所

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古記云、自相爲所生男女者、并從良人、他家人奴婢爲夫妻所生同、問、此云、心、答、良人壓略配奴婢、爲夫

妻所生、并從良心歟、問、文稱所生子、未知、孫
玄孫若為度分、答、子孫以下皆從良、一端云耳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癱疾、若被配沒令為戶者、並為官

官奴婢條
五等以上。義解无
婢。金本宮本寫本
作等

釋。梁本作之

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姦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沒官、又依律、謀反大逆者、
父子并沒官、是也、釋云、賊盜律云、謀反及大逆者、父子並沒官、下條云、家人奴婢姦
主及主親、所生男女沒官是、古記云、若被配沒為戶、謂賊盜律、謀反大逆者之父子、及謀叛
者、并沒官、合徒三年、和銅四年十月廿三日格云、私鑄錢者、從者沒官、此等官戶也、跡云、家
人令沒者、為官戶、穴云、以上兩字無用也、問、配役之日、奴婢者為官奴婢、家人者為官戶歟、
答、可然、但高年者隨文耳、師同之、自餘依令釋釋說也、又問、八十篤疾等人、犯逆者為上
請、若上請免罪者、其緣坐人等皆從放免哉、答、為會赦免人者、名例有免文、為被上請人者、不
見免文、可求、令為戶者、謂為官戶者、不在定戶主戶口之事、問、緣坐沒官日妻妾并放何、答、
可勘賊盜律疏也、朱云、問、夫被沒官者妻何、貞、不決、穴云、可離也、可見賊盜律疏者、未明、
問、名例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逆殺人應死者上請者、未知、此時、財物沒官、若
從罪人之免、不捨取乎、答然也、從罪人之免不可捨取也、不同赦免例者、又問、令為戶者、并
為官戶者、未知、令為戶之情何、答、猶言為官戶也、更如良人、不定作戶主戶口也、本性皆可
除取者、或云、配
字屬沒也、在釋
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
六以上、及癱疾者、即為官戶、如

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也、釋云、緣坐家賤沒入當時、年六十六以上、及癱疾者、亦為
官戶、如年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自從良人耳、跡云、家人奴婢若配沒、當時年七十六以上、
及癱疾者不役、而直則放賤耳、穴云、官戶、奴婢、篤疾即放為良人、案律意讀也、八十篤疾色
家緣坐、故云爾耳、問、從良人還本姓哉、答、更給別姓耳、家人奴婢從良之日姓給也、古記云、
問、私奴婢放為良者、從舊主姓部、未知、官奴婢放為良、若為處分、答、隨情願、但不得高氏部
耳、朱云、問、一端、假、官奴婢為夫妻後、夫七十六以上放為良日、妻年少尚為婦何、離不、答
云、不見、
任所樂處附貫、穴云、所樂者官戶等願耳、或云、問、文云、任所樂
處附貫者、未知、不被樂者何、答、可附所在、在穴
反逆緣坐、

八十以上、亦聽從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依法從良、甲為未
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者、依律、准奴婢例、釋云、假有甲、是
緣坐、年六十六、乙是甲奴、年亦六十六、依法甲為官戶、乙同資財、亦為官戶、後滿十歲、兩人
各年滿七十六、依令、乙放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或說作記字可正勘、乙是舊奴、甲是
舊主、主尚未免奴、豈從良非、何者、甲待八十、本為反逆之類、乙有何事翻從緣坐之色耶、問、
賊盜律云、反逆人之父子家人並沒官、名例律云、其奴婢者同資財、不從緣坐免法者、今案兩
條、家人無明文、未知、依緣坐待八十、為當、此奴婢、至七十六從良、答、同奴婢待七十六、從良、
但賊律者說不同資財、而別生文由、名例或作記可勘者、為緣坐家口立例、又諸條稱奴婢賤隸
之處、奴婢家人同科、又緣坐老疾得免之徒、依戶令分法、應得家人故也、古記云、注反逆緣坐
八十以上亦聽從良、謂、上云、謀反大逆者之父子沒為官戶者、須八十以上聽從良、以外至七

此。稿本作比

放家人奴婢為良
家人事

十六以上、并放為良也、穴云、家人奴婢本主并年七十六者、家人等放為良人也、本主沒為官戶、沒官之後、篤疾者為從良也、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除附、

古記云、放為良狀注記、家

長、署申國郡司、然後附貫、穴云、問、經本屬申牒、未除附之間、稱良預賞等例哉、為當、猶稱賤不預哉、答、稱良預賞例、又鬪毆傷殺之類、一同良人、但未負姓名之間、尙號賤耳、可換、又不

申上給姓之由也、貞云、放家人奴婢為良日、其姓所司可定、更不可奏者、私案、官處分可聞也、臨時事故、今行事、主姓隨部字申送所司耳者、在跡記朱云、經本屬者、未知、經本部者、郡

折。金本作打

者郡轉即由國、為當、計帳之時、經國何、答、計帳時可附、問、未附之間、尙從良人法、為當、從賤法哉何、答、給賑給等、不可同良人法者、但鬪折類、可同良人法者、未明、案、無無官犯罪條

等、放位記、悉皆從良人法何、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

朱云、子孫者、未知、玄孫等之類皆同不、私案皆約、穴云、問、兩家、夕一人何、答、依捕亡令、

家人所生條
々。據金本補
從。金本作假

從母也、家人奴婢同類故、師同私案、奴婢令有正文、家人無此文、案之、相承為家人、謂從兩家家人所生從父、相承為家人、是本令云、部曲子、不之容女子故、師不同之、但問、官戶陵戶何處

分、答、私案、官戶亦同家人、今補云、官戶與陵戶為夫妻所生者、知情從官戶、不知情從陵戶、古答亦、兩陵戶相生從父、為雜戶陵戶養子准良人故也、師同皆任本主驅使、唯不得盡

情。竊本无

四。義解作兩

頭驅使

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放三四人、令執家業也、釋云、假家人男女十口者、放兩三口令產私業耳、古記云、不得盡頭驅使、謂有一百者、六七十驅使耳、假

令、一家有二人者、役一人免一人、若有三人者、二人役一人免、有五人、三人役二人免、老免丁少役耳、問、官戶驅使之法若為、答、不載文、然可准家人、免重從輕故、一云、官戶皆給公糧

衣服異於家人、及賣買、依例式耳、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略

古記云、被抄略、謂為蕃賊被掠也、

沒在外蕃、自拔

得還者、皆放為良、

古記云、問、文稱自拔得還者、假令、新羅賊竹志國人略去、即奴婢經新羅王告、仍新羅王送上者、若為處斷、答、此亦為自還耳、

但因使至賊地、訪求將來者、或本作不合、若不有求訪、自來願還非抄略、

謂、抄猶掠、即強取物也、假如、海

人漁釣、被風漂落、如此之類、非是抄畧也、釋云、乘舟捕魚、被風漂蕩、如此之類、是非抄畧也、穴記无抄掠也、強取物也、音楚交反、字書、或鈔字也、古記云、非抄畧、謂乘舟遭逆風、流漂

得著外、及背主入蕃、後得歸者、各還官主、

穴云、非抄畧入蕃、所生亦歸官主、不同化外奴婢來投也、但在蕃

所生悉從良、問、背主入蕃、是已入逆、何故不科叛罪、答、律以化外奔科叛罪、今一身逃者、非真奔、但合有別罪、今案、只一身逃亡入蕃、元無謀叛之心耳、若二人以上相謀入者、從叛罪耳、然

官戶自拔條

竹。刊本作作今據
金本填本改

已。刊本作亡今據
金本改

今為還官主生文、但罪事至律檢耳、今師云、依還來而減叛罪二等科耳、然則、猶不脫叛罪也

尚夫妻條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

謂、夫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云為夫妻、

撰。稿本金本粟本作攛。

若與他家人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釋云、夫良妻賤、夫賤、妻良并同、與他家人奴、合所生者、並從母、穴云、為與良人相婚生文、未知、官戶與陵戶所生、陵戶與家人所生何、答、二中撰貴賤定耳、假、陵戶家人知情為夫妻所生、從家人之類、此即依法所從不同、避本業罪也、合釋云、夫良妻賤、夫賤妻良亦同、但與他家人奴、合所生者、并從母耳、朱云、問、稱公私奴婢者、

等。稿本作寺

等奴婢皆同哉、**所生男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

女皆從賤、

古記云、問、其逃亡所生子者、皆從賤、未知、孫以下玄孫以上、若為處分、答、從賤耳、一云、文稱子也、孫以下不合從、此云為不通也、問、與他家人奴婢為

主。稿本金本作至

夫妻所生子者、若為處斷、答、逃亡奴婢與主處奴婢、合所生子、並從母、但與家人合所生男女者、准良人皆從賤耳、穴云、問、逃亡所生男女、皆從賤、未知、誰逃亡也、奴婢良人一同歟、答、

良人逃亡耳、師云、官戶家人等逃亡耳、或云、逃亡所生男女者、雖與良人為夫妻、及其良不知情、而依文猶可從賤、古記云、朱云、其逃亡所生男女者、皆從賤者、未知、誰人逃亡、貞云、良人之

逃亡者何、後度反若然者、奴婢等之逃亡、嫁娶良人所生男女何、後答云、奴婢逃亡者、明、若然者、良人逃亡、嫁娶奴婢等生子何、先云、此則上文如云無別耳歟何、問、稱亡者男女同不、私

案、無別也、問、皆從賤者、未知、不論知情不知情、皆同哉、私案、然也、又問、從賤、謂入奴婢之主乎何、私案、然也、入官主耳歟何、或云、逃亡所生者、誰逃亡、答、良人逃亡也、官戶等者、非、未、在跡記

奴婢條

凡家人奴、姪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沒官、

謂、若被強姪者、所生男女、

說。稿本金本作記

即從良人、其主及奴、元不相知、姪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不知之法、自合從良、釋云、師說云、若被強姪者、所生男女、自從良人耳、或云、主及奴婢等不相知、姪後始知、所生男女者、依律犯時不知之法、合從輕從良人也、古記云、各沒官、一說云、強姪亦沒官、此記文為未盡、問、諸條有服親准何等親、未知、此若為處分、答、此條准凡人也、問、主及諸親家人奴不相知、姪訖

名。據金本補

後始知、悉所生子、若為處斷、答、案、名「例律云、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注云、或有父不識子、主不識奴也、即准凡人法、合從良也、問、強姪主所生、得從

當。稿本金本粟本作賣

良者、父奴若為驅使、答、強姪主奴、即被絞罪、不合更沒、問、未知識、和姪所生子得為良、父奴如何使奴、答、當與遠國人耳、穴云、問、所生男女、各沒官、未知、從主為官戶、為當、從奴為官奴婢歟、答、須從賤、何者、與凡人為夫妻、尚知心者從賤、況於姪主乎、但疑上文、被配沒令為戶者、為官戶處、引此文、釋檢令釋乎、但師同、令釋不依此說耳、

化外奴婢條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

謂、教化之所不被、是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無主自來者、其

檢。粟本作放

顯。粟本作頭

亦。義解作而也。義解无

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釋云，法制不同，是謂化外投歸也，投，音度候反，悉放為良，謂無主自來也，家人亦同，隨主來者非也，古記云，悉放為良，謂無主自來奴婢也，家人亦同，主自將來者非，穴云，來投，謂慕皇化故從良，若遇暴風落來者，尋本意，全別不從良，合為官奴也，師，朱云，化外奴婢來投國者，未知，化之字訓何，又來投者，未知，落投者何，貞說云，不放為良者，未知，然則，為官奴婢哉，問，何此可知，**即附籍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

人得認，

謂，認識也，若雖後來，亦不可得更認也，釋云，本主雖先來，不得認者，後來者亦不可更認也，認陸法言切韻，認識也，音而普反，認之物也，音而震反，古記云，本

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謂雖後來投亦同也，穴云，問，來投之奴婢，有本主認來者何，答，從本主耳，令釋云，悉放為良者，謂無主自來也，若有主來者非也，家人亦同奴婢也，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者，若後來者，亦不得認者，若後來者，**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外同

境外之人，與化外一種無別，

先於化內充賤，

古記云，問，境外之人，先於化內充賤，若為答，審賊虜掠為奴婢者，法令所聽，如此之類耳，穴云，問，文云，

境外之人，先於化內充賤，未知，外境人投化者，悉充為賤意歟，為當，為賤為良臨時處分歟，答，今師心就流來也，自餘不合也，或云，化內人之粗取也，或云，相戰被取充賤耳，未定，或云，化內人往化外略得，或云，問，若是境外之人，先云，**其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

充。瑞本无

良。金本作有

遭水旱條

及。筒本作之

內下瑞本有合

者，聽贖為良，

古記云，問，聽贖為良，未知，無財可贖若為處分，答，不得為良耳，問，雖等親不來，賤自贖為良聽不，答，大例稱等親者，賤理不可有財，若有財

贖堪者亦聽，一云，文限二等親也，三等親不合聽贖，為有近親歸功聽贖，若親不來者，不合聽，穴云，聽贖為良，其人任意，見唐令，朱云，其二等親以上後來投化者，未知，先來投同不何，先云，可然者何，聽贖為良，良未知，主雖不放，猶依令可令放何，又聽贖為良者，未知，贖為良，將還己本國聽不，或云，贖者准奴婢直耳，

凡遭水旱灾蝗，

謂，灾蝗者，釋見考課令也，釋與義解無別，

不熟之處，少糧，應須賑給者，

謂，賑贖也，賦役令，亦有此類，彼為課役，此為賑給也，釋云，賑給，爾雅，賑富也，陸法言切韻，賑贖也，音識及反也，**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

奏聞，

釋云，奏聞，謂一里以上及人，依恪且賑給，及奏聞數有節文，古記無別，穴云，奏聞，謂賑給之狀奏，但官處分，及多

奏聞，并放損田之條，釋仍少者，官處分耳，朱云，釋云，一里以上者，未知，一郡內，一里以上合歟，為當，通計諸郡一里以上歟，先云，一里者雖通計數所，一里以上，同鄉人口分者可奏聞，又雖相交他鄉人田，損一所一里以上者，亦同也，並為異故，下條亦然者何，貞云，不然，雖損一里以上，他鄉人里相交者，不可奏聞者，問，不足一里者何，凡稱一里者，田一里歟，若一鄉歟，又一里者，口分田私田同不何，

令集解卷第十一

本文應元年九月十九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右清家秀賢之本申請令寫之一按了

寬永十一年仲冬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右以下一行據原本補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令集解卷第十二

田 謂、田所以殖五穀之地也、釋云、樹穀曰田、爾雅、耕者曰田、私云、史記五帝本紀云、軒轅乃脩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注云、周禮云、穀宜五種、鄭玄云、五種、黍稷菽麥也、

稻

令第九 凡參拾漆條

凡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爲段、十段爲町、

謂段地穫稻十五束、束稻春得米五升也、卽於町者須得五百

束也、釋云、穫段得稻五十束、春束得米五升、然則、穫十段地、得稻五百束、成米廿五斛、是名爲町、蒼頡篇、町田區也、晉他丁反、穴云、一町廣百廿步、長卅步是也、與今異也、但田積無相違也、步法如雜令也、朱云、問、田長廣相違、今行事意何、答、違耳、不見由者、古記云、問、田長卅步、廣十二步爲段、卽段積三百六十步、更改段積爲二百五十步、重復改爲三百六十步、又雜令云、度地以五尺爲步、又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度地以六尺爲步者、未知、令格之赴并段積步改易之義、請具、令釋、無使疑惑也、答、幡云、令以五尺爲步者、是高麗法用爲度地今便、而尺作長大、以二百五十步爲段者、亦是高麗術云之、卽以高麗五尺、准今尺大六尺相當、故格云、以六尺、爲步者則是、今五尺內積步、改名六尺積步耳、其於地無所損益也、然

田長條

法。令本作分、用。填本作田。今。金本作令。